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
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4020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正 文	9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9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24
五、评估基准日	24
六、评估依据	24
七、评估方法	29
八、资产基础法及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30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2
十、评估假设	44
十一、评估结论	45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46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51
十四、评估报告日	52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正确理解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报告不能作为权属证明文件。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估值意见；但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 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0 号

摘 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2016 年 9 月 30 日，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 号）、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6 日，一届 226 次董事会会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

《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 年 9 月 6 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 号）、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2016 年 9 月 7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范围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及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518,493,715.78 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973,620,177.13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55,126,461.35 元。

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1 号《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中，综合化验楼用地已由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849.3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97,362.0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5,512.65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52,445.63 万元，增值额为 596.27 万元，增值率为 0.39 %；负债总额为 197,362.01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为 -44,916.38 万元，增值额为 596.27 万元，增值率为 1.31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3,119.04	133,119.04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8,730.32	19,326.59	596.27	3.1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6.53	2,156.53	0.00	0.00
4 固定资产	13,871.90	14,313.42	441.52	3.18
5 固定资产清理	895.35	895.35	0.00	0.00
6 无形资产	1,806.54	1,961.29	154.75	8.57
7 资产总计	151,849.36	152,445.63	596.27	0.39
8 流动负债	197,133.97	197,133.97	0.00	0.00
9 非流动负债	228.04	228.04	0.00	0.00
10 负债合计	197,362.01	197,362.01	0.00	0.00
11 股东全部权益	-45,512.65	-44,916.38	596.27	1.31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要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1 号《审计报告》，我们引用的审计报告已经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同意，

并获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审计报告，我们已履行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本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均为经审计后的账面值。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中，综合化验楼用地已由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晋明恒地[2016]（估）字第 091 号）《土地估价报告》，我公司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评估结果未在大同市国土资源局进行备案）已经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同意，并获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我们已履行土地估价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土地估价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土地估价的责任。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的数量较大、堆放不规则，密度也各不相同，库存商品数量的确定需要运用工程估测和几何计算等专业方法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存货的数量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测量，并出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我们以该测量成果作为库存煤数量的确认依据，库存商品的测量结论与企业账面数量一致。

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库存煤的品质不相同，对于库存煤品质的确认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库存煤品质的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我们对库存煤品质的确认是以该检验报告为依据的，检验报告所确认的库存煤品质与企业申报品质相符。

5、房屋建筑物中轩和家园中的职工活动室（126.57m²）及 2 个车位，房屋账面原值 341,281.36 元，账面净值 298,553.27 元。土地使用权（轩和家园用地）账面价值为 9,322,376.47 元。经核实，土地使用权为 2003 年 5 月山煤大同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2003 年 12 月山煤大同公司（前身山西煤

炭进出口集团大同公司)与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开发了“轩和家园”,该房地产开发后,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开发的房地产进行了销售,山煤大同公司将自用房屋已 341,281.36 元入账。土地使用权未进行账务处理,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宗土地使用权地面建筑已基本实现销售。

山西艾哲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归属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购买人在正常情况下应该享有土地使用权,但事实上房价和购房款并未包括土地出让金,目前购房人也没有取得房产证,所以购房人目前不享有土地使用权。

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声明土地为山煤集团大同一方享有。

本次评估时,委托方另行委托的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认为该宗土地使用权存在产权瑕疵,未对其进行评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摊销后的余额,本次评估时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对于在该宗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以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

6、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中有部分房屋建(构)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这些房屋建(构)筑物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自建或购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承诺:这些房屋建(构)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与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评估时,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构)筑物的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7、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位于大同市永泰南路(原南关南街)的 27 号办公楼,1-4 层均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5 层为后来的加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时,对于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8、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车辆，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大同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大同公司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的前身，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9、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中京 LF3726 的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北京办事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北京办事处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出具承诺：这辆车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购买，产权归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与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

10、固定资产清理所核算的是位于城区永泰南路（原南关南街）1 号办公楼 1 至 5 层，建成于 1986 年，建筑面积为 2591.25m²，占地面积为 1309.22 m²，房屋所有权人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8,953,549.88 元。

2012 年，根据《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城墙瓮城南侧道路建设房屋征收的通告》，大同公司位于南关南街 1 号的原办公大楼因城市建设需要，被市政府拆迁收回，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将办公楼 1 号楼拆除。

2012 年 5 月 17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拆迁补偿用地的报告》市政府并耿市长签批“土地置换，建筑物拆除，不予补偿”。

截止评估基准日，大同市政府尚未解决委估建筑物拆迁补偿用地问题。本次评估基于谨慎原则以账面值列示。

11、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于 2007 年进行改制，以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完后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 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0 号

正 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198,245.61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

2. 公司历史沿革

（1）山煤国际重组借壳的情况及历史沿革：

① 山煤国际介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煤国际”），前身中油化建。2009 年，山煤集团对中油化建（600546）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中油化建原有资产和负债全部剥离，山煤集团将优质的煤炭资产注入中油化建，后更名迁址，更名为山煤国际（600546），迁址至山西省太原市，并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股票简称的变更，山煤国际正式借壳上市成功，成为山西省第 28 家 A 股上市公司、第 10 家煤焦能源类上市公司。公司 2011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2.41 亿股，募集资金 55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1,982,456,140 元，山煤集团持股 57.43%。

山煤国际现有员工 14452 人，其中本部共 13 个职能部门，员工 122 人，直属（控股）公司员工 14330 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生产和煤炭贸易。现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4 家，参股企业 15 家。其中煤矿 14 座，年生产能力近 2000 万吨；开通煤炭发运站 80 个，年发运能力逾亿吨；在秦皇岛、京唐港等六个主要港口设立了公司，年港口中转量逾 5000 万吨，并且已在华东、华中、华南地区建立煤炭储配基地，形成了覆盖煤炭主产区、遍布重要运输线、占据主要出海口的独立完善的煤炭内外贸运销体系。公司在国内除了和五大电厂以及大型钢厂有多年的合作外，与世界 20 多个国家（地

区)的煤炭用户及众多国内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多元化的销售方式和广阔的销售对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 山煤国际历史沿革:

山煤国际前身为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097 号文批准,由吉化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之主要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上海华里远大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7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4000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88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吉化集团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资产和人员交割的相关协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股。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75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海,注册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办公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注册资本为 1982456140 元,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7.43% 股权,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③ 2009 年度,中油化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1号），同意吉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吉化集团”）将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2009 年 2 月 5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协议受让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37 号），同意山煤集团以资产为对价协议受让吉化集团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2009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009 年 6 月 22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232 号），同意中油化建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吉化集团所持 7 家煤炭贸易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同意中油化建以向山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煤集团持有的 3 家煤炭开采公司、18 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发行价格 5.9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

2009 年 9 月 7 日，中油化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煤集团发行 450,00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油吉林化建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9 号）核准豁免山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由吉化集团变更为山煤集团。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中油化建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基准日，中油化建与吉化集团、中油化建与山煤集团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山煤国际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243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060171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663974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708791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544062	人民币普通股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211632	人民币普通股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749055	人民币普通股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87403	人民币普通股
10	王京乐	63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山煤国际历年主要财务指标

年份	资产总额 (亿元)	股本总额 (亿股)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每股收益 (元)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2009	147.32	7.5	25.29	210.06	13.5	6.14	1	27.68
2010	235.18	7.5	37.03	388.38	19.63	7.54	1.01	26.18
2011	395.14	9.91	115.98	697.61	23.87	11.16	1.45	18.27
2012	453.38	9.91	80.08	954.08	22.59	7.67	0.39	7
2013	460.48	19.82	79.75	813.29	11.32	2.44	0.12	3.06
2014	477.97	19.82	61.84	632.38	-14.26	-17.24	-0.87	-27.88
2015	504.9	19.82	37.41	395.95	-20.44	-23.8	-1.2	-47.96

（4）被监管部门特别处理的情况

由于山煤国际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山煤国际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由“山煤国际”变更为“*ST 山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山煤国际股票可正常交易，只是股票在风险警示

板交易，且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大同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大同市南环路 319 号

法定代表人：曹文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零玖拾贰万柒仟肆佰圆整

成立时间：1998 年 03 月 0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焦炭、矿产品、建材、钢材、矿山机械设备、化工产品、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的销售；煤炭的洗选；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

1997 年山西煤炭进出口总公司大同公司、大同二公司合并，组建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大同公司，成为山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1998 年 3 月 9 日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402001000470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2.74 万元；2007 年 9 月，根据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晋煤出投资发[2007]148 号《关于大同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的规定，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增资 8,5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1,092.74 万元；2007 年 12 月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煤国际”），前身中油化建。2009 年，山煤集团对中油化建（600546）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中油化建原有资产和负债全部剥离，山煤集团将优质的煤炭资产注入中油化建，更名为山煤国际（600546），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大

同公司也更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92.74	100.00%
合计	11,092.74	100.00%

3. 近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数据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797,385,833.34	1,704,090,436.33	1,604,017,906.45	1,518,493,715.78
负债总计	1,763,918,718.47	1,822,236,120.32	1,996,337,324.96	1,973,620,177.13
股东全部权益	33,467,114.87	-118,145,683.99	-392,319,418.51	-455,126,461.35

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2,699,855,879.84	2,880,500,035.09	1,525,489,300.10	84,058,705.01
利润总额	-61,216,241.52	-151,696,076.17	-272,177,772.41	-62,807,042.84
净利润	-62,692,597.80	-151,612,798.86	-274,173,734.52	-62,807,042.84

备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819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168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52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4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1 号审计报告。

（三）项目背景

近年来，由于煤炭市场低迷，煤价持续走低，以及上下游行业不景气，煤炭贸易风险不断加大，部分公司盈利能力下滑严重。山煤国际 2014 年、2015 年已连续两年亏损成为*ST 企业，如 2016 年继续亏损将被暂停上市，可能引发一系列难以控制的风险，因此 2016 年山煤国际扭亏脱困是本次经济行为的目标。针对目前状况，山煤国际拟从剥离不良资产入手，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优化山煤国际资产质量，力争实现扭亏脱困。

经山煤集团研究，拟将山煤国际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七家全资子公司的 100%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委托方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

（五）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是指委托方及评估机构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书的其他报告使用者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单位等。

二、评估目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2016 年 9 月 30 日，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 号）、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6 日，一届 226 次董事会会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年9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年9月6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号）、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2016年9月7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9月）。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518,493,715.78 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973,620,177.13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55,126,461.35 元。

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32,495,242.24	四、流动负债合计	1,971,339,746.78
货币资金	2,894,670.5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275,736.65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2,663,112.00	应付账款	96,732,556.12
预付款项	1,014,792,465.99	预收款项	9,937,310.3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201,043.33

项目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12,708.66
其他应收款	202,096,043.50	应付利息	
存货	54,886,205.72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863,356,128.29
其他流动资产	1,887,007.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303,358.21	其他流动负债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65,325.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0,430.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138,719,044.0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0,430.35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8,953,549.88	六、负债总计	1,973,620,177.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065,439.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总计	1,518,493,715.78	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55,126,461.35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1 号《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中，综合化验楼用地已由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为准。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的法律权属情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其中对企业价值评估影响较大的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6,010,906.23 元，坏账准备为 3,347,794.23 元，账面净值为 52,663,112.00 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应收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唐山有限公司、秦皇岛市铭伟经贸有限公司及大同安华鑫鑫发运站的煤款。经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介绍，应收账款均正常催收。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062,970,932.19 元，坏账准备为 48,178,466.20 元，账面净值为 1,014,792,465.99 元，主要为预付山煤大同口泉出口煤炭站、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及大同市南郊区塔山煤炭集运站等各单位的煤款。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介绍，预付账款均为货款已付，货物暂未收到，属正常的贸易往来。

3、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54,886,205.72 元，均为库存商品。

其中：沫煤为42470.01吨，账面价值为10,845,212.69 元，，存放在忻州市河曲旧县乡范家梁村；水泥熟料60626.576吨，账面价值为9,068,042.98 元，存放在内蒙古清水河县。加工费为27,704,659.81 元，运费为7,268,290.24 元（所对应原煤因对方未开票，故未办理入库）。

本次评估范围内库存商品的数量较大，原煤等堆放不规则，密度也各不相同，库存煤数量的确定需要运用工程估测和几何计算等专业方法，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库存商品的数量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盘点，并出具《山煤国

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测量后的数量与审计机构确认的数量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审计后 库存数量（吨）	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盘点后存货库存数量（吨）	差异（吨）
1	沫煤	42470.01	42470.01	0.00
2	水泥熟料	60626.576	60626.576	0.00

存货—原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验报告》，均可正常销售。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外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1,565,325.00 元，详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有数量	账面价值
左云县小京庄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07 年	22.50%	16,565,325.00
大同市京通煤炭有限公司	2008 年	20%	2,000,000.00
大同市浩联精煤运销有限公司	2008 年	30%	3,000,000.00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84,619,736.91 元，账面净值为 138,719,044.09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车辆。

（1）房屋建筑物情况

建（构）筑物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共 10 项，总建筑面积为 29046.23m²，主要建成于 1989 年至 2012 年，主要包括办公楼二十七号楼、综合化验楼主楼、综合化验楼附楼、职工活动室等房产，主要为框架结构及砖混结构、简易结构。除未出售职工家属楼（原大同公司）已拆除外，其余均可正常使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产办公楼二十七号楼 1-4 层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面积为 1215m²，证号是同房权证城字第 041043 号，对应土地证号为同国用（2008）第 000020 号，土地为商服用地，登记房屋所有权人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其余其他房产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土地权证编号
1	同房权证城字第 041043 号	办公楼二十七号楼	城区永泰南路（原南	同国用（2008）第

2	无	办公楼二十七号楼加一层	关南街)	000020 号
3	无	车库		
4	无	综合化验楼主楼	大同市南三环北侧	同国用(2004)第 00189 号
5	无	综合化验楼附楼		
6	无	职工活动室	大同市永泰公园南侧	同国用(2003)第 00623 号-同国用(2003)第 00627 号
7	无	车位		
8	无	彩钢活动房	河曲县旧县乡河畔村	长期无偿使用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的土地
9	无	活动彩钢房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委估房产未设有他项权利。

(2) 设备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位于大同市南环路 319 号，是一家从事从事煤炭销售业务的企业。委估设备包括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两大类，主要分布于公司办公场区。

① 车辆

车辆共 5 辆，包括丰田普瑞维亚 1 辆、奥迪 A6L1 辆、丰田汉兰达 2 辆，红旗轿车 1 辆，均可正常使用。

② 电子及办公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包括复印机、打印机、电脑等，分布于公司各部门，电子设备购置时间较早，部分可正常使用，部分已报废。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大同市南三环北侧及大同市永泰公园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共 6 宗，总面积 33,292.25 m²，账面价值为 18,065,439.24 元。

(1) 土地登记状况

委估宗地的证号、座落、用途、使用权类型、面积、终止日期、使用年限等《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登记状况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 性质	终止年限
1	同国用(2004)第 00189 号	大同市南三环北侧	11,801.00	工业	出让	2054/3/10
2	同国用(2003)第 00623 号	大同市永泰公园南侧	18,597.09	住宅	出让	2073/6/12
3	同国用(2003)第 00624 号		940.61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3/6/12
4	同国用(2003)第 00625 号		356.45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3/6/12
5	同国用(2003)第 00626 号		1,133.98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3/6/12
6	同国用(2003)第 00627 号		463.12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3/6/12

(2) 土地权利状况

委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共 6 宗,为出让用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委估宗地未设有他项权利。

(3) 土地使用情况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土地用途、开发程度、使用年期等情况如下表:

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剩余使用年期		价格类型	
		实际	评估设定	实际	评估设定	实际	评估设定	实际	评估设定
1	综合化验楼用地	工业	工业	七通一平	七通一平	38	38	出让	出让
2	轩和家园用地一	住宅	住宅	七通一平	七通一平	58	58	出让	出让
3	轩和家园用地二	商服	商服	七通一平	七通一平	28	28	出让	出让
4	轩和家园用地三	商服	商服	七通一平	七通一平	28	28	出让	出让
5	轩和家园用地四	商服	商服	七通一平	七通一平	28	28	出让	出让
6	轩和家园用地五	商服	商服	七通一平	七通一平	28	28	出让	出让

备注:土地使用权(轩和家园用地)账面价值为 9,322,376.47 元。经核实,土地使用权为 2003 年 5 月山煤大同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2003 年 12 月山煤大同公司(前身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大同公司)与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开发了“轩和家园”,该房地产开发后,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开发的房地产进行了销售,山煤大同公司将自用房屋已 341,281.36 元入账。土地使用权未进行账务处理,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宗土地使用权地面建筑已基本实现销售。

山西艾哲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归属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购买人在正常情况下应该享有土地使用权，但事实上房价和购房款并未包括土地出让金，目前购房人也没有取得房产证，所以购房人目前不享有土地使用权。

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声明土地为山煤集团大同一方享有。

本次评估时，委托方另行委托的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认为该宗土地使用权存在产权瑕疵，未对其进行评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摊销后的余额，本次评估时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

2、企业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未申报表外无形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1、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1 号《审计报告》，我们引用的审计报告已经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同意，并获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审计报告，我们已履行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本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后的账面值。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中，综合化验楼用地已由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晋明恒地[2016]（估）字第 091 号）《土地估价报告》，我公司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已经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同意，并获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我们已履行土地估价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土地估价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土地估价的责任。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二）该评估基准日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三）委托方研究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评估依据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2016 年 9 月 30 日，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 号）；

2、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请示》（2016 年 9 月 9 日，山煤字[2016]252 号）；

3、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恳请同意山煤国际将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的请示》（2016 年 9 月 27 日，山煤字[2016]272 号）；

4、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6 日，一届 226 次董事会会议）；

5、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 年 9 月 6 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 号）；

7、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2016 年 9 月 7 日）。

8、《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国有产权转让方案》（2016 年 9 月 9 日）；

9、《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年 8 月 25 日）；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8 日）；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1.《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2.《山西省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06]33 号）；

13.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财会[2001]1051 号）；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4.《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8.《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9.《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10.《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2.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4.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6.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2. 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3. 设备购置发票；

4. 机动车行驶证；

5.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它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山西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3年）；

2. 《山西省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03年）；

3. 《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1年）；

4. 《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1年）；

5. 《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1年）；

6. 《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1年）；

7. 《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1年）；

8. 《山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2009）9号）；

9. 《关于发布山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调整系数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建标字【2011】494号）；

10. 《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税金的通知》（晋建标定字（2011）7号）；

11. 晋建标定字〔2014〕1 号《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取消 2011 版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的通知》；

12.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人工单价的通知》（晋建标字〔2014〕89 号）

13. 《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16 年第 2 期）

1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年版；

15.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2016 年版；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7.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18.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19.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1 号《审计报告》；

3. 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晋明恒地[2016]（估）字第 091 号）；

4. 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

5. 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6. 山西艾哲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归属的法律意见书》。

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煤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各 10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8.各种新闻、杂志、网站、生产厂家或其他渠道收集的价格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1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等方面的资料;

1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了解的评估相关情况;

12.评估人员收集及使用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1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 本报告的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涉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 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 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 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煤炭方面的贸易, 受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交易价格低迷等的影响, 近年来连续亏损, 未来年度能否盈

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企业无法对未来的收入、成本进行合理判断、预计，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八、资产基础法及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一）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之和

（二）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申报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在公司出纳员的陪同下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采取盘点倒推方法验证基准日现金余额，并同基准日的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确认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根据评估申报表，经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定其账实是否相符，在相符的基础上，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依据清单与报表、账簿进行核对，向主管应收款项的业务人员调查询证，了解债务单位资金及信用情况，并向大额应收款的债务单位进行函证，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其中对未函证、未回函的债务单位，抽查其凭证及有关的合同。

对于应收票据，为无息承兑汇票，经核实票据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抽查了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的发票，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确定账面金额无误；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主要参考经审计后计提的坏账准备），再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对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抽查了较大金额的付款凭证，在向大额债务人进行了函证的同时，确定账面金额无误；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付款时间和原因、资产回收情况等，预付账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主要参考经审计后计提的坏账准备），再以预付账款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存货

存货仅包括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中包括沫煤、水泥熟料、加工费及运费。

（1）对于沫煤及水泥熟料评估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公式：

库存商品的评估值=库存数量×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比率-适当的净利润率)

（2）加工费为大同公司承包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装卸加工业务，并将该业务转包给朔州市众和盛鑫运输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未结转支付给朔州市众和盛鑫运输有限公司装卸费与代装费收入匹配的成本，全部留置在库存商品中，待开出对应的收入发票时结转收入相匹配的成本。故本次评估时以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对于运费的评估, 因对应的原煤还未收到, 也未入账, 而运费的发票已开具, 企业已入账, 故本次评估时, 对于运费的评估值以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增值税留抵税额。评估人员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账及原始凭证并发函询证, 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外的长期股权投资, 详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有数量	账面价值
左云县小京庄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07 年	22.50%	16,565,325.00
大同市京通煤炭有限公司	2008 年	20%	2,000,000.00
大同市浩联精煤运销有限公司	2008 年	30%	3,000,000.00

1、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 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 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本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评估确定评估值。

2、2007 年大同公司为保障其货源供应及铁路发运, 投资小京庄公司 15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增资 1565325 元, 现持有小京庄公司股权 22.5%。2007 年投资确权后, 大同公司与小京庄公司双方对《合同书》做出补充, 签订了《协议》, 确立小京庄的经营及分红模式, 双方约定: 1、大同公司不参与小京庄公司经营, 由小京庄公司自主经营。2、大同公司不按股份比例进行利润分红。3、小京庄公司按每月实际发运煤炭吨数, 税后吨煤 2 元提成上缴大同公司投资利润, 合作以来累计发运 697.01 万吨, 上缴利润 1394.02 万元。2013 年开始市场一路下滑, 发运量逐步下滑, 由于发运量的减少, 小京庄公司已成本倒挂, 发运已不经济, 2015 年以来已处于停止发运的状态。2016 年以来煤炭市场有所好转, 公司如开始发运, 山煤国际大同公司吨煤 2 元的投资收益将可继续收取。所以, 小京庄公司截止评估

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所列账面净资产无法反应大同公司股权投资的价值，而未来小京庄公司煤炭发运量目前也难以预计，本次大同公司对小京庄公司的股权投资评估值以账面值列示。

（四）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本次评估时，对于房屋中二十七号楼 1-4 层即有房屋所有权证且所占土地有土地证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其余的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委估物与在基准日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委估对象的市场合理价值。

计算公式为：

委估物的市场合理价格 = 交易实例价格 × 交易日期修正 × 区域因素修正 × 个别因素修正。

其评估过程如下：

第一步：选取可比实例；

第二步：对可比实例价格进行情况修正、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

第三步：综合求取委估房地产比准价格；

根据本次评估委估房地产特点、所在位置周围房地产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委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则应有：

比准价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价格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调整系数 × 区域因素调整系数 × 个别因素调整系数

选取的多个可比实例的价格经过上述各种修正之后，应根据具体情况计算求出一个综合结果，作为比准价格，并根据此比准价格，最终确定评估值。。

2、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重置价值中不包括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的开发成本。

1、综合造价包括土建、安装和装饰三部分，取费包括以下内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动态调整和税金。

依据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根据产权所有者提供的相关工程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所取得的资料得出工程量，重新套用《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1年）得出直接费，然后采用《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1年）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措施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最后得出综合造价。

具体内容及计算程序如下：

土建工程取费计算程序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
A	直接工程费			
B	施工技术措施费			
C	施工组织措施费	A×相应费率	4.12%	
D	直接费小计	A+B+C		
E	企业管理费	D×相应费率	6.39%	
F	规费	D×核准费率	9.48%	
G	间接费小计	E+F		
H	利润	(D+G)×相应利润率	5.50%	
I	动态调整			
J	税金	(D+G+H+I)×相应税率	3.477%	
K	工程造价	D+G+H+I+J		

安装工程取费计算程序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
A	直接工程费			
B	其中：人工费			
C	施工技术措施费			
D	其中：人工费			
E	施工组织措施费	B×相应费率	11.82%	
F	其中：人工费	按规定的比例计算		
G	直接费小计	A+C+E		
H	企业管理费	(B+D+F)×相应费率	25%	
J	规费	(B+D+F)×核准费率	50.1%	

K	间接费小计	H+J		
L	利润	(B+D+F) ×相应利润率	24%	
M	动态调整			
N	主材费			
O	税金	(G+K+L+M+N) ×相应税率	3.477%	
P	工程造价	G+K+L+M+N+O		

装饰工程取费计算程序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
A	直接工程费			
B	其中：人工费			
C	施工技术措施费			
D	其中：人工费			
E	施工组织措施费	B ×相应费率	9.02%	
F	其中：人工费			
G	直接费小计	A+C+E		
H	企业管理费	(B+D+F) ×相应费率	12%	
J	规费	(B+D+F) ×核准费率	50.1%	
K	间接费小计	H+J		
L	利润	(B+D+F) ×相应利润率	11.50%	
M	动态调整			
N	主材费			
O	税金	(G+K+L+M+N) ×相应税率	3.477%	
P	工程造价	G+K+L+M+N+O		

以上取费中，直接费通过调整相似工程的结算取得或按定额价目汇总表计算。

2、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山西省建设厅晋建标字[2009]9号文《山西省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标准》确定的，具体内容如下表：

前期及其他费用率表

序号	项目	费率%	备注
一	建设管理费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0	晋建标字（2009）9号
2	工程监理费	1.99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招标代理费	0.19	发改价格[2011]534号
二	可行性研究费		
1	编制项目建议书	0.1	计价格[1999]1283号
2	编制可研报告	0.2	计价格[1999]1283号
三	勘察设计费		
1	工程设计费	2.86	计价格[2002]10号
2	工程勘察费	0.3	计价格[2002]10号
四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4	0.1	计价格[2002]125号

五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0.1	晋建标字(2009)9号
六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0.80	晋建标字(2009)9号
	合计	7.84	

综合费率的取值选取上表中的费率。

本次评估以上费用是以综合造价为基数，乘以综合费率，即：前期及其他费用 = 综合造价 × 综合费率

3、资金成本

结合当地同类建筑物的建设规模和工程特点，选择合理的建设工期，利息率取评估基准日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同时假设建设资金的使用为平均投入，其计算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1/2 \times (\text{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

4、成新率

本次评估的成新率依据年限法和完损等级法综合考虑来确定，其中年限法占权重 40%，完损等级法占权重 60%。

A1、年限法：被估建筑物成新率 = (经济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耐用年限 × 100%；

各类房屋建筑物耐用年限见下表

房屋结构	耐用年限(年)		
	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
	受腐蚀	不受腐蚀	
1 钢结构	30	50	60
2 钢筋砼结构	35	50	60
3 砖混结构	30	40	50
4 砖木结构	20	30	40
5 简易结构	10		

各类构筑物耐用年限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耐用年限(年)
1	管道 其中：长输油管道 其中：长输气管道 其中：其他管道	16 16 30
2	露天库	20
3	露天框架	30
4	冷藏库 其中：简易冷藏库	30 15

5	烘房	30
6	冷却塔	30
7	水塔	30
8	蓄水池	30
9	污水池	20
10	储油罐、池	20
11	水井 其中：深水井	30 30
12	破碎场	20
13	船厂平台	20
14	船坞	30
15	修车槽	30
16	加油站	30
17	水电站大坝	60
18	铁路线路上部建筑（含路基、道碴、轨枕、钢轨、垫板、防爬器、鱼属板、护坡等）和铁路线上的桥梁、涵洞、隧道	50
19	其他构筑物（道路、围墙等）	30

A2、建筑物完损等级打分法：

参照建筑物完损等级及成新率评定简表进行现场勘测，对每项建筑物现场打分，并结合不同结构类型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评分修正系数，确定建筑物完损等级打分法成新率。

建筑物完损等级及成新率评定简表

完损等级	新旧程度	评定标准
完好房	100%	新建、完整、坚固、无变形、使用良好、装修粉刷有新鲜感
	90%	新建、完整、坚固、无变形、使用良好、但微见稍有损伤
	80%	新建、完整、坚固、无变形、使用良好、油漆粉刷色泽略好
基本完好房	70%	结构整齐、色泽不鲜、外粉刷少量剥落
	60%	结构基础完好、少量损坏、部分墙身装修剥落及使用不便
	50%	房屋完整、结构有损、装修不灵、粉刷风化酥松
一般损坏房	40%	结构较多损坏、强度有减、屋面漏水、装修损坏、变形、粉刷剥落
严重损坏房	30%	需大修方能解除危险
危险房	30%以下	

不同结构类型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评分修正系数表

结构 楼别	钢筋混凝土结构			混合结构			砖木结构			其他结构		
	结构部分 G	装饰部分 S	设备部分 B	结构部分 G	装饰部分 S	设备部分 B	结构部分 G	装饰部分 S	设备部分 B	结构部分 G	装饰部分 S	设备部分 B
单层	0.85	0.05	0.1	0.7	0.2	0.1	0.8	0.15	0.05	0.87	0.1	0.03
二—三层	0.8	0.1	0.1	0.6	0.2	0.2	0.7	0.2	0.1			
四—六层	0.75	0.12	0.13	0.55	0.15	0.3						
七层以上	0.8	0.1	0.1	0.58	0.16	0.26						

建筑物完损等级打分法成新率 $A2 = \text{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S + \text{设施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B$

其中：G 为结构部分评分修正系数

S 为装修部分评分修正系数

B 为设施部分评分修正系数

综合成新率 $A = A1 \times 40\% + A2 \times 60\%$

3、房屋建筑物中轩和家园中的职工活动室（126.57m²）及 2 个车位，房屋账面原值 341,281.36 元，账面净值 298,553.27 元。土地使用权（轩和家园用地）账面价值为 9,322,376.47 元。经核实，土地使用权为 2003 年 5 月山煤大同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2003 年 12 月山煤大同公司（前身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大同公司）与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开发了“轩和家园”，该房地产开发后，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开发的房地产进行了销售，山煤大同公司将自用房屋已 341,281.36 元入账。土地使用权未进行账务处理，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宗土地使用权地面建筑已基本实现销售。

山西艾哲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归属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购买人在正常情况下应该享有土地使用权，但事实上房价和购房款并未包括土地出让金，目前购房人也没有取得房产证，所以购房人目前不享有土地使用权。

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声明土地为山煤集团大同一方享有。

本次评估时，委托方另行委托的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认为该宗土地使用权存在产权瑕疵，未对其进行评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摊销后的余额，本次评估时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对于在该宗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以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

（五）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设备包括车辆及电子设备两类。

1、运输车辆

1.1 重置价值

A 车辆购置价：通过向当地经销商询价，比较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格。根据财税[2013]106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购置价值按不含税价格计算。

B 车辆购置税：对于车辆排量在 1.6L 以上的车辆，以车辆的不含税购置价乘以 10%的税率计算；对于车辆排量为 1.6L 及 1.6 以下的车辆，按减半征收计算；

C 其他费用：按国家对机动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车辆行驶须办理登记上户手续，其取费内容为行车登记、车辆合格检验、排污合格检验、新增车辆费等。

D 车辆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 $D=A+B+C$

1.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

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成新率 = $(1-2/\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行驶里程法

成新率 = $(\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 \times 100\%$

C 观测分析法

评估人员在现场工作阶段通过观测勘察并听取有关技术人员的意见，对车辆的发动机性能；车辆底盘的各系统运转情况；车身的完损情况；车辆电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车辆的维修保养状况；车辆大修理，技改情况；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车辆的外观和完整性等主要指标进行综合分析。

D 综合成新率：在双倍余额法确定的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确定的成新率二者中选取最低者，同时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观测分析因素，对上述最低成新率进行修正后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2、对于购置时间较短的电子设备，因电子类设备一般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因此以购置价格作为重置价值，成新率主要以规定使用时间确定。

3、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对已超过经济使用寿命、因实体性损耗和功能性损耗而确实不能使用或政策性强制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价值进行评估。

（六）关于固定资产清理的评估

固定资产清理核算的是位于大同城区永泰南路（原南关南街）1号办公楼1至5层，建成于1986年，建筑面积为2591.25m²，占地面积为1309.22m²，房屋所有权人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8,953,549.88元。

2012年，根据《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城墙瓮城南侧道路建设房屋征收的通告》，大同公司位于南关南街1号的原办公大楼因城市建设需要，被市政府拆迁收回，于2012年4月22日将办公楼1号楼拆除。

2012年5月17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拆迁补偿用地的报告》申请办公楼的拆迁补偿，市政府并耿市长签批“土地置换，建筑物拆除，不予补偿”。

截止评估基准日，大同市政府尚未解决委估建筑物拆迁补偿用地问题。本次评估基于谨慎原则以账面值列示。

（七）关于无形资产评估

1、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综合化验楼用地）由委托方另行聘请太原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我公司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已经太原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同意，并获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我们已履行土地估价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街

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土地估价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土地估价的责任。

2、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轩和家园用地）账面价值为 9,322,376.47 元。经核实，土地使用权为 2003 年 5 月山煤大同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2003 年 12 月山煤大同公司（前身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大同公司）与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开发了“轩和家园”，该房地产开发后，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开发的房地产进行了销售，山煤大同公司将自用房屋已 341,281.36 元入账。土地使用权未进行账务处理，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宗土地使用权地面建筑已基本实现销售。

山西艾哲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归属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购买人在正常情况下应该享有土地使用权，但事实上房价和购房款并未包括土地出让金，目前购房人也没有取得房产证，所以购房人目前不享有土地使用权。

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声明土地为山煤集团大同一方享有。

本次评估时，委托方另行委托的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认为该宗土地使用权存在产权瑕疵，未对其进行评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摊销后的余额，本次评估时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

（八）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表，抽查原始凭证，对各项负债内容进行核实，以每笔债务是否为评估基准日实际负担及债权人是否存在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方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5. 业务调查主要通过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和阅读相关文件进行。通过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评估人员主要了解企业的总体概况、经营状况、收益能力、市场状况和发展规划等基本情况，并通过财务数据和经营参数具体分析了解企业历史经营状况。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4、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

我们对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六）核对审计数据

依据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调整分录，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对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方提交。

十、评估假设

（一）评估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将以现有条件为基础，持续经营下去，在可以预料的将来不停止营业。

2. 评估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该假设是假定参加企业投资的各方投资者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和企业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企业行为、市场地位、发展空间及其投资回报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并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4. 合法经营假设。该假设要求企业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 合理经营假设。该假设为假设企业未来无重大决策失误和重大管理失职；企业经营范围内所需的相关许可证，应根据经营的需要，合理保证持续有效；人员和各项资产的安全达到合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6. 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性假设。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评估人员对所收集到的资料履行了应有的清

查核实程序，并在专业范围内进行应有的职业分析判断，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澄清核实和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受执业范围所限，不能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完整性是相对估值需要而言的）做出保证。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为假设前提。

7.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 政策一致假设。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 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方和报告所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849.3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97,362.0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5,512.65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52,445.63 万元，增值额为 596.27 万元，增值率为 0.39 %；负债总额为 197,362.01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为 -44,916.38 万元，增值额为 596.27 万元，增值率为 1.31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3,119.04	133,119.04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8,730.32	19,326.59	596.27	3.1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6.53	2,156.53	0.00	0.00
4 固定资产	13,871.90	14,313.42	441.52	3.18
5 固定资产清理	895.35	895.35	0.00	0.00
6 无形资产	1,806.54	1,961.29	154.75	8.57
7 资产总计	151,849.36	152,445.63	596.27	0.39
8 流动负债	197,133.97	197,133.97	0.00	0.00
9 非流动负债	228.04	228.04	0.00	0.00
10 负债合计	197,362.01	197,362.01	0.00	0.00
11 股东全部权益	-45,512.65	-44,916.38	596.27	1.31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1、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1 号《审计报告》，我们引用的审计报告已经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同意，并获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审计报告，我们已履行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

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本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均为经审计后的账面值。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中，综合化验楼用地已由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晋明恒地[2016]（估）字第 091 号）《土地估价报告》，我公司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评估结果未在大同市国土资源局进行备案）已经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同意，并获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我们已履行土地估价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土地估价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土地估价的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评估人员在现场调查时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关注，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设备购置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有关权属资料，评估人员对已有的权属资料进行了初步核对并留取了复印件，未发现存在产权瑕疵事项。但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我们的执业范围，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产权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中有部分房屋建（构）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这些房屋建（构）筑物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自建或购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承诺：这些房屋建（构）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与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评估时，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构）筑物的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车辆，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大同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大同公司为山

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的前身，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5、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中京 LF3726 的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北京办事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北京办事处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出具承诺：这辆车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购买，产权归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与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房屋建(构)筑物，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地点、时间限制等原因不能现场勘察的资产，如部分隐蔽工程等，评估人员通过向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盘点记录、合同、相关图纸等有关资料的方法进行核实。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的数量较大、堆放不规则，密度也各不相同，库存商品数量的确定需要运用工程估测和几何计算等专业方法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存货的数量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测量，并出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我们以该测量成果作为库存煤数量的确认依据，库存商品的测量结论与企业账面数量一致。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库存煤的品质不相同，对于库存煤品质的确认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库存煤品质的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我们对库存煤品质的确认是以该检验报告为依据的，检验报告所确认的库存煤品质与企业申报品质相符。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未发现存在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等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等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评估时未考虑营改增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原煤价格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房屋建筑物中轩和家园中的职工活动室（126.57m²）及 2 个车位，房屋账面原值 341,281.36 元，账面净值 298,553.27 元。土地使用权（轩和家园用地）账面价值为 9,322,376.47 元。经核实，土地使用权为 2003 年 5 月山煤大同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2003 年 12 月山煤大同公司（前身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大同公司）与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开发了“轩和家园”，该房地产开发后，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开发的房地产进行了销售，山煤大同公司将自用房屋已 341,281.36 元入账。土地使用权未进行账务处理，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宗土地使用权地面建筑已基本实现销售。

山西艾哲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归属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购买人在正常情况下应该享有土地

使用权，但事实上房价和购房款并未包括土地出让金，目前购房人也没有取得房产证，所以购房人目前不享有土地使用权。

大同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声明土地为山煤集团大同一方享有。

本次评估时，委托方另行委托的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认为该宗土地使用权存在产权瑕疵，未对其进行评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摊销后的余额，本次评估时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对于在该宗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以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位于大同市永泰南路（原南关南街）的 27 号办公楼，1-4 层均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5 层为后来的加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时，对于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3、固定资产清理所核算的是位于城区永泰南路（原南关南街）1 号办公楼 1 至 5 层，建成于 1986 年，建筑面积为 2591.25m²，占地面积为 1309.22 m²，房屋所有权人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8,953,549.88 元。

2012 年，根据《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城墙瓮城南侧道路建设房屋征收的通告》，大同公司位于南关南街 1 号的原办公大楼因城市建设需要，被市政府拆迁收回，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将办公楼 1 号楼拆除。

2012 年 5 月 17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拆迁补偿用地的报告》市政府并耿市长签批“土地置换，建筑物拆除，不予补偿”。

截止评估基准日，大同市政府尚未解决委估建筑物拆迁补偿用地问题。本次评估基于谨慎原则以账面值列示。

4、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于 2007 年进行改制，以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完后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5、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假设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交易、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委托及进驻被评估单位现场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8、评估人员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9、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因素所产生的溢价，及股权流动性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本报告需经本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评估报告的全

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和本报告明确的其他报告人，未经委托方许可，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力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4023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正 文 7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22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6

八、资产基础法及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27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5

十、评估假设 38

十一、评估结论 39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40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43

十四、评估报告日 44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正确理解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报告不能作为权属证明文件。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估值意见；但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3 号

摘 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故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2016 年 9 月 30 日，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 号）、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6 日，一届 226 次董事会会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 年 9 月 6 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 号）、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2016 年 9 月 7 日）。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范围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流动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72,889,314.09 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80,257,608.89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07,368,294.80 元。

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2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288.9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8,025.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0,736.83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7,520.70 万元，增值额为 231.77 万元，增值率为 3.18 %；负债总额为 28,025.76 万元，未

发生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为-20,505.06 万元，增值额为 231.77 万元，增值率为 1.12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796.76	6,831.70	34.94	0.51
非流动资产	2	492.17	689.00	196.83	39.99
其中：固定资产	3	489.64	688.87	199.23	40.69
固定资产清理	4	2.53	0.13	-2.40	-94.86
资产总计	5	7,288.93	7,520.70	231.77	3.18
流动负债	6	28,025.76	28,025.76	-	-
负债总计	7	28,025.76	28,025.76	-	-
股东全部权益	8	-20,736.83	-20,505.06	231.77	1.12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要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八、特别事项：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2 号），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

担专项审计的责任。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后的清查值。

2、本次评估范围内库存煤的数量较大，原煤等堆放不规则，密度也各不相同，库存煤数量的确定需要运用工程估测和几何计算等专业方法，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存货一库存煤的数量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盘点，并出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我们以测量成果作为库存煤的数量的确认依据，库存煤的测量结论与企业账面数量一致。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库存煤种类较多，其品质也各不相同，对于库存煤品质的确认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库存煤品质的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我们对库存煤品质的确认是以该检验报告为依据的，检验报告所确认的库存煤品质与企业申报品质相符。

4、审计后的固定资产清理为 2013 年 11 月申请报废的两辆客车，经现场调查，车辆已于 2016 年 4 月销售，销售价格为 1,300.00 元，本次评估时以报废车辆销售价 1,300.00 元确认评估值。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3 号

正 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198,245.61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

2. 公司历史沿革

（1）山煤国际重组借壳的情况及历史沿革：

① 山煤国际介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煤国际”），前身中油化建。2009 年，山煤集团对中油化建（600546）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中油化建原有资产和负债全部剥离，山煤集团将优质的煤炭资产注入中油化建，后更名迁址，更名为山煤国际（600546），迁址至山西省太原市，并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股票简称的变更，山煤国际正式借壳上市成功，成为山西省第 28 家 A 股上市公司、第 10 家煤焦能源类上市公司。公司 2011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2.41 亿股，募集资金 55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982,456,140 元，山煤集团持股 57.43%。

山煤国际现有员工 14452 人，其中本部共 13 个职能部门，员工 122 人，直属（控股）公司员工 14330 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生产和煤炭贸易。现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4 家，参股企业 15 家。其中煤矿 14 座，年生产能力近 2000 万吨；开通煤炭发运站 80 个，年发运能力逾亿吨；在秦皇岛、京唐港等六个主要港口设立了公司，年港口中转量逾 5000 万吨，并且已在华东、华中、华南地区建立煤炭储配基地，形成了覆盖煤炭主产区、遍布重要运输线、占据主要出海口的独立完善的煤炭内外贸运销体系。公司在国内除了和五大电厂以及大型钢厂

有多年的合作外，与世界 20 多个国家（地区）的煤炭用户及众多国内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多元化的销售方式和广阔的销售对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 山煤国际历史沿革：

山煤国际前身为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097 号文批准，由吉化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之主要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上海华里远大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7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4000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88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吉化集团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资产和人员交割的相关协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股。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75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海，注册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办公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

风街 115 号，注册资本为 1982456140 元，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7.43% 股权，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③ 2009 年度，中油化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1 号），同意吉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吉化集团”）将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2009 年 2 月 5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协议受让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37 号），同意山煤集团以资产为对价协议受让吉化集团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2009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009 年 6 月 22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232 号），同意中油化建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吉化集团所持 7 家煤炭贸易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同意中油化建以向山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煤集团持有的 3 家煤炭开采公司、18 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发行价格 5.9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

2009 年 9 月 7 日，中油化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煤集团发行 450,00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9 号）核准豁免山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由吉化集团变更为山煤集团。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中油化建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基准日，中油化建与吉化集团、中油化建与山煤集团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山煤国际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243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060171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663974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708791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544062	人民币普通股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211632	人民币普通股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749055	人民币普通股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87403	人民币普通股

10	王京乐	63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山煤国际历年主要财务指标

年份	资产总额 (亿元)	股本总额 (亿股)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每股收益 (元)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2009	147.32	7.5	25.29	210.06	13.5	6.14	1	27.68
2010	235.18	7.5	37.03	388.38	19.63	7.54	1.01	26.18
2011	395.14	9.91	115.98	697.61	23.87	11.16	1.45	18.27
2012	453.38	9.91	80.08	954.08	22.59	7.67	0.39	7
2013	460.48	19.82	79.75	813.29	11.32	2.44	0.12	3.06
2014	477.97	19.82	61.84	632.38	-14.26	-17.24	-0.87	-27.88
2015	504.9	19.82	37.41	395.95	-20.44	-23.8	-1.2	-47.96

(4) 被监管部门特别处理的情况

由于山煤国际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山煤国际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由“山煤国际”变更为“*ST 山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山煤国际股票可正常交易，只是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且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 被评估单位介绍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南三环工农路甲 17 号

法定代表人：赵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9 年 06 月 06 日

经营范围：经销铁矿粉、建材（不含木材）、水泥、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加工。

2. 公司历史沿革

山煤国际大同经营公司前身为大同经营处，1999 年 4 月 7 日根据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晋煤出办字（1999）第 29 号文《关于成立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大同经营公司的函》正式成立。成立后为尽快投入经营，经与当地工商局协商批准按大同经营处的方式领取营业执照，因此大同经营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以大同经营处出现，延用至 2007 年。2007 年 12 月 29 日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经山西进出口集团晋煤出字（2007）274 号文件决定投资成立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 797 万元。2010 年 2 月 2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山煤国际法发【2010】5 号文决定企业名称变更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4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办发【2010】85 号文件决定增加企业注册资本，2010 年 9 月 16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1714.52 万元。2011 年 7 月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有职工 31 人。其中正式员工 28 人，其余为聘用人员。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3. 公司架构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下设业务科，财务科，综合办公室，人事劳资科，焦化厂煤站。

4. 公司产、运、销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自有的煤源基地和发运站台，多年来先后同大同城区古店发煤站，大同城区块煤发煤站，大同南郊城区发煤站合作经营。2008 年 1 月起租用大同煤矿集团云冈制气焦化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14 道，16 道）自营煤炭发运业务。煤炭发往京唐港，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和天津港及国内各大电

厂，由于煤炭市场低迷，价格倒挂，为了规避经营风险，从 2011 年起，公司以转租站台代发煤业务为主要经营活动，代发户为大同市南郊区信瑞商贸有限公司。目前我公司的业务只有铺龙湾洗选煤加工，主要的客户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和怀仁县汇永青峰矿山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5.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7,288.93 万元，流动资产 6,796.7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93.25%，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为 1,534.37 万元，预付账款为 798.33 万元，存货为 4,241.94 万元；非流动资产 492.17 万元，占资产比重为 6.75%，其中固定资产 489.64 万元。

6.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经销铁矿粉、建材、煤炭批发业务，2014 年实现收入 10,386.30 万元，2015 年实现收入 3,860.17 万元，2016 年 1-4 月实现收入 1204.70 万元。

7.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9,650.85	8,023.21	6,796.76
非流动资产	653.71	505.52	492.1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544.52	502.99	489.64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2.53	2.53	2.53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0,304.55	8,528.73	7,288.93
流动负债	26,654.26	28,210.93	28,025.76
非流动负债	0.16		
负债总计	26,654.42	28,210.93	28,025.76
所有者权益	-16,349.87	-19,682.21	-20,736.83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10,386.30	3,860.17	1204.70
减：营业成本	12,175.68	4,460.94	1173.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41	20.28	10.44
销售费用	1,310.24	132.45	54.14
管理费用	390.87	329.07	92.62
财务费用	1,473.36	1,585.27	584.94
资产减值损失	947.47	558.00	343.80
加：投资收益	0	0	0
二、营业利润	-5,984.72	-3,225.84	-1054.62
加：营业外收入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1.83	0	0
三、利润总额	-5986.56	-3,225.84	-1054.62
减：所得税费用	0	106.50	0
四、净利润	-5986.56	-3332.34	-1054.62

上表中列示的 2014 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170 号审计报告；2015 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 第 725921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4 月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2 号审计报告。

（三）项目背景

近年来，由于煤炭市场低迷，煤价持续走低，以及上下游行业不景气，煤炭贸易风险不断加大，部分公司盈利能力下滑严重。山煤国际 2014 年、2015 年已连续两年亏损成为*ST 企业，如 2016 年继续亏损将被暂停上市，可能引发一系列难以控制的风险，因此 2016 年山煤国际扭亏脱困是本次经济行为的目标。针对目前状况，山煤国际拟从剥离不良资产入手，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优化山煤国际资产质量，力争实现扭亏脱困。

经山煤集团研究，拟将山煤国际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七家全资子公司的 100%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方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

（五）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是指委托方及评估机构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书的其他报告使用者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单位、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我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故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2016 年 9 月 30 日，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 号）、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6 日，一届 226 次董事会会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 年 9 月 6 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 号）、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2016 年 9 月 7 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72,889,314.09 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80,257,608.89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07,368,294.80 元。

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67,967,632.24	四、流动负债合计	280,257,608.89
货币资金	196,265.08	短期借款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应收票据	0.00	应付票据	0.00
应收账款	15,343,721.58	应付账款	30,512,194.12
其他应收款	1,973,510.68	预收账款	19,334,381.28
应收股利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2,209.03
应收利息	0.00	应交税费	651,604.50
预付账款	7,983,349.71	应付利息	0.00
存货	42,419,413.71	应付股利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1,371.48	其他应付款	229,307,219.9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1,68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长期借款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应付债券	0.00
固定资产	4,896,420.28	长期应付款	0.00
在建工程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工程物资	0.00	预计负债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5,26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油气资产	0.00		
无形资产	0.00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六、负债合计	280,257,608.89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七、所有者权益	-207,368,29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三、资产总计	72,889,314.09	八、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72,889,314.09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2 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为准。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的法律权属情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其中对企业价值评估影响较大的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房屋建筑物。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均为被评估单位实际出资建设或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25,171,385.68 元，坏账准备为 9,827,664.10 元，账面净值为 15,343,721.58 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应收上海云峰集团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怀仁县全喜洗煤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物资集团华北有限公司等各单位及乔存宝个人的煤款。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介绍：应收账款均正常催收。

其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723,493.52	2.87%
3 至 4 年	24,379,105.00	96.86%
5 年以上	68,787.16	0.27%
合计	25,171,385.68	100%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原值为 8,990,497.49 元，坏账准备为 1,007,147.78，账面净值为 7,983,349.71。主要为预付左云县正昊汽车运输队、大同市喜瑞民顺运输有限公司等单位的运费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平鲁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煤款。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介绍：预付账款均为款项已付，货物暂未收到，属正常的贸易往来。

其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5,508,571.10	61.27%
1 年以内	592,431.67	6.59%
1 至 2 年	258,917.12	2.88%
2 至 3 年	590,375.00	6.57%

账龄	金额	比例
3 至 4 年	1,950,000.00	21.69%
5 年以上	90,202.60	1.00%
合计	8,990,497.49	100%

3、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42,419,413.71 元，均为库存商品——原煤。库存数量为 136,434.45 吨，其中公司库存数量为 57,232.79 吨，存放在京唐港、天津港等地，代发户库存数量为 79,201.66 吨。

原煤由委托方另托临汾行委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验报告》，均可正常销售。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8,899,467.16 元，账面净值为 4,896,420.28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

(1) 房屋建筑物情况

建（构）筑物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办公用房，共 1 项，总建筑面积为 965.96 m²，建成于 2005 年 7 月，位于大同市南三环工农路甲 17 号 5、6 层，结构为砖混结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产大同市南三环工农路甲 17 号 5、6 层，已办理房屋产权所有权证，面积为 965.96 m²，证号是同房权证城字第 048730 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体积 m ² 或 m ³
1	大同市南三环工农路甲 17 号 5、6 层	砖混	2005/07	m ²	965.96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965.96m²，截至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委估房产未设有他项权利。

(2) 设备情况

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三大类，主要分布于公司办公场区。

①车辆

车辆共 7 辆，包括帕萨特 (SVW71835J0) 1 辆、大众 (FV7207DRATG)1 辆、福克斯 (CAF7180HC4)1 辆，奥迪 (FV7241CV7E)2 辆，丰田 (SCT6491E4)1 辆，大众汽车 (SVW64S1BED)1 辆，其中有 1 辆丰田轿车，牌照为晋 BA0167，已对外出租；其他公司轿车、商务车主要为日常办公使用，公司所有车辆正常使用，年检合格。

②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本次评估山煤大同经营公司的设备主要包括化验室设备、电子设备。化验设备主要有电子天平、微机测硫仪、粘结指数仪等；办公设备主要有电脑、打印机及其他办公设备。

设备中有部分已损坏，部分闲置，其余可正常使用。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账面无无形资产。

2、企业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未申报表外无形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2 号），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后的清查值。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二）该评估基准日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三）委托方研究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评估依据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2016 年 9 月 30 日，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 号）

2、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请示》（2016 年 9 月 9 日，山煤字[2016]252 号）

3、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恳请同意山煤国际将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的请示》（2016 年 9 月 27 日，山煤字[2016]272 号）

4、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6 日，一届 226 次董事会会议）

5、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 年 9 月 6 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 号）

7、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2016 年 9 月 7 日）

8、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9、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年 8 月 25 日）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8 日）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4. 《山西省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06]33 号）

15.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2.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3.《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4.《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5.《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房屋所有权证

3. 设备购置发票

4. 机动车行驶证

5.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它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年版

3.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2016 年版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5.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6.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7. 各种新闻、杂志、网站、生产厂家或其他渠道收集的价格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9. 评估人员收集及使用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4 年、2015 年年报审计报告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2 号）

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煤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各 10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4. 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

5. 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等方面的资料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了解的评估相关情况

9.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

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煤炭方面的贸易，受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交易价格低迷等的影响，企业近年来连续亏损，未来年度能否盈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企业无法对未来的收入、成本进行合理判断、预计，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八、资产基础法及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一）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总和-负债评估值总和

（二）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申报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在公司出纳员的陪同下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采取盘点倒推方法验证基准日现金余额，并同基准日的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确认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根据评估申报表，经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定其账实是否相符，在相符的基础上，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依据清单与报表、账簿进行核对，向主管应收款项的业务人员调查询证，了解债务单位资金及信用情况，并向大额应收款的债务单位进行函证，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其中对未函证、未回函的债务单位，抽查其凭证及有关的合同。

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抽查了金额较大的款项发票，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确定账面金额无误；对评估现场工作日结束时无法收回函证资料的往来单位，评估人员采用替代程序进行资料收集，主要为查阅原始入账记录、原始单据，并向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了解是否有无法收回款项。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评估风险损失率主要参考经审计后计提的坏账准备比率，对于内部关联单位不考虑评估风险损失率，评估风险损失比例为：6个月以内不计提，6个月-1年计提1%，1-2年计提5%，2-3年计提20%，3-4年计提40%，4-5年计提60%，5年以上计提100%。），以应收款项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存货

存货为公司外购的库存商品和代发户的库存煤，公司外购的煤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结合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品质《检测报告》，根据库存商品的适销程度，以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以及适当的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

公式：库存商品的评估值=库存数量×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比率-适当的净利润率)

代发户是通过被评估单位核算站台及港口煤、库存煤的购进及销售，被评估单位只对代发户的煤进行账户核算，不对其进行购销，故不产生盈利及亏损，账面库存金额实际为代发户暂存的煤，故以核实后账面值列示。

4、其他流动资产

经审核，其他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以前年度多缴纳所得税。评估人员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三) 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根据被委估对象的实际状况与所处的市场条件，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运用公式：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估价对象交易条件分值/可比实例交易条件分值)×(可比实例交易时间因素分值/估价时点时间因素分值)×(估价对象区域因素分值/可比实例区域因素分值)×(估价对象个别因素分值/可比实例个别因素分值)

计算委估房地产的比准价格：取所选案例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委估房地产的评估价格。

1、可比实例的选取条件与数量

(1) 可比实例的选取条件

可比实例的选取条件，主要是与委估资产相同或类似，也就是可比，包括宗地情况、结构、面积、层次朝向、周围环境、区域条件等。

(2) 可比实例的数量

市场法评估资产价值，委估资产的评估值高低取决于可比实例交易价格的高低，而可比实例交易价格的高低，不仅仅是可比实例自身功能的市场体现，它还受买卖双方交易地位、交易动机、交易时间等因素的影响。为了避免某个参照物个别交易中的特殊因素和偶然因素对交易价格的影响从而影响评估值，应尽可能多的选取参照物。根据合理足够原则，并考虑时间与成本因素，本次评估选取三个可比实例。

2、因素修正系数

因素修正系数，是对委估资产与可比实例的不同之处进行修正，从而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水平修正到委估资产状况下的价格水平。需要修正的因素一般有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四个方面。

（1）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是指交易是在正常市场情况下进行，如有特殊的交易动机，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交易一方或双方受到限制和强制等，则需进行修正。将非正常交易情况修正到正常交易情况。

（2）交易时间修正系数

交易时间修正系数，是指委估资产交易时间与参照物交易时间不同，因而物价指数也不同，需通过对交易时间修正，将参照物交易价格修正到评估基准日价格。

（3）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是指委估资产与参照物在诸如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基础设施状况、交通状况、产业、商业繁荣状况等情况不同时，需要通过对区域因素的修正，将参照物交易价格修正到委估资产所处区域条件下的价格。

（4）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是指委估资产与参照物在土地的宗地位置、形状、面积、用途、使用年期不同，以及在建筑物的结构、面积、层数、层高、朝向、装饰、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不同，因而需要通过个别因素的修正，将参照物交易价格修正到委估资产自身状况下的价格。

3、评估值

以选取的各个参照物经修正到委估资产条件下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为委估资产评估值。

（四）关于设备的评估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1、对于购置时间较短，可进行市场询价的机器设备的评估

（1）重置价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主要考虑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等。设备的重置价值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按照）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以下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用于生产经营符合抵扣增值税要求的机器设备在计算重置价值时应同时扣减设备购置和运输时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则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价值=购置价格+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设备含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 × 增值税率+运杂费 × 相应增值税税率

A、购置价格：经市场询价并参考《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剔除不合理报价因素后综合分析确定，对目前已无同规格型号设备采用类比法确定购置价格。

B、运杂费：综合考虑设备运输距离、体积、重量等因素，选取恰当的运杂费率后计算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难易程度、工期长短、设备购置价格的高低综合分析确定，对轻型和不需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此项忽略不计。

D、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为办公用家具、化验设备等，其安装时间在六个月以内，故不予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观察分析法和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观察分析法确定的成新率 × 60%+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 × 40%

A、运用观察分析法估测成新率：评估人员经现场分析、判断，询问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有关情况，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结合评估经验，考虑下列因素后综合分析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设备的现时技术状态；设备的实际使用时间；设备的正常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设备重大故障（事故）经历；设备大修、技改情况；设备的工作环境条件；设备的外观完整性等。

评估人员在详细了解上述情况后，结合自己的评估经验，参照下表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类别	新旧情况	有形损耗	技术参数标准参考说明	成新率%
1	新设备及使用不久设备	0—10%	技术状况良好，能按设计要求正常使用，无异常现象。	100—90
2	较新设备	11—35%	已使用一年以上，或经过第一次大修，状态良好，能满足设计要求，未出现较大故障。	89—65
3	半新设备	36—60%	已使用一年以上，基本能达到设计要求，满足工艺要求，需经常维修可保证使用。	64—40
4	旧设备	61—85%	使用较长时间或几经大修的设备，性能明显下降，故障较多需经常维修可满足工艺要求。	39—15
5	报废待处理设备	85—100%	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性能严重重劣化，待报废设备。	15 以下

B、运用使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

评估人员经询问设备管理人员，充分了解设备的真实使用时间，结合自己的专业技术判断，按下面公式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B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A \times 60\% + B \times 40\%$$

采用市场法评估直接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设备，不再计算成新率。

2、电子设备的评估

对于购置时间较短的电子设备，因电子类设备一般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因此以购置价格作为重置价值，成新率主要以规定使用时间确定。

3、对于购置时间较短，可进行市场询价的运输车辆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的原则，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作价，并依据下列公式计算设备评估值：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重置价值

(1) 车辆购置价：通过向当地经销商询价，比较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格。

(2) 车辆购置税：以车辆的不含税价格乘以 10%的税率计算；

(3) 其他费用：按国家对机动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车辆行驶须办理登记上户手续，其取费内容为行车登记、车辆合格检验、排污合格检验、新增车辆费等。

(4) 车辆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 (4) = (1) + (2) + (3)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

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成新率 = $(1 - 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行驶里程法

成新率 = $(\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 \times 100\%$

(3) 观测分析法

评估人员在现场工作阶段通过观测勘察并听取有关技术人员的意见，对车辆的发动机性能；车辆底盘的各系统运转情况；车身的完损情况；车辆电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车辆的维修保养状况；车辆大修理、技改情况；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车辆的外观和完整性等主要指标进行综合分析。

(4) 综合成新率：在双倍余额法确定的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确定的成新率二者中选取最低者，同时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观测分析因素，对上述最低成新率进行修正后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4、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对已超过经济使用寿命、因实体性损耗和功能性损耗而确实不能使用或政策性强制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价值进行评估。

（五）关于固定资产清理的评估

固定资产清理核算的是待报废的 2 辆大客车，1 辆为金旅大型普通客车，牌照为晋 B35628；1 辆为江铃轻型客车，牌照为晋 BM6858，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山煤国际大同经营公司，账面价值合计为 25,261.57 元，于 2013 年 11 月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报废处理。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大同经营公司两辆大客车已于 2016 年 4 月报废处理，2016 年 6 月办理注销登记，故以其处理价 1,300.00 元确认评估值。

（六）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表，抽查原始凭证，对各项负债内容进行核实，以每笔债务是否为评估基准日实际负担及债权人是否存在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方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5. 业务调查主要通过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和阅读相关文件进行。通过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评估人员主要了解企业的总体概况、经营状况、收益能力、市场状况和发展规划等基本情况，并通过财务数据和经营参数具体分析了解企业历史经营状况。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4、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

我们对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六) 核对审计数据

依据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调整分录,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 评定估算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对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方提交。

十、评估假设

（一）评估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该假设是假定企业将以现有条件为基础，持续经营下去，在可以预料的将来不停止营业。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该假设是假定参加企业投资的各方投资者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和企业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企业行为、市场地位、发展空间及其投资回报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并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4. 合法经营假设。该假设要求企业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 合理经营假设。该假设为假设企业未来无重大决策失误和重大管理失职；企业经营范围内所需的相关许可证，应根据经营的需要，合理保证持续有效；人员和各项资产的安全达到合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6. 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性假设。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评估人员对所收集到的资料履行了应有的清查核实程序，并在专业范围内进行应有的职业分析判断，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澄清核实和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受执业范围所限，不能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完整性是相对估值需要而言的）做出保证。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为假设前提。

7.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 政策一致假设。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 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方和报告所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288.9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8,025.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0,736.83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7,520.70 万元，增值额为 231.77 万元，增值率为 3.18 %；负债总额为 28,025.76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为 -20,505.06 万元，增值额为 231.77 万元，增值率为 1.12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796.76	6,831.70	34.94	0.51
非流动资产	2	492.17	689.00	196.83	39.99
其中：固定资产	3	489.64	688.87	199.23	40.69
固定资产清理	4	2.53	0.13	-2.40	-94.86
资产总计	5	7,288.93	7,520.70	231.77	3.18
流动负债	6	28,025.76	28,025.76	-	-
负债总计	7	28,025.76	28,025.76	-	-
股东全部权益	8	-20,736.83	-20,505.06	231.77	1.12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2 号），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后的清查值。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评估人员在现场调查时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关注，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设

备购置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有关权属资料，评估人员对已有的权属资料进行了初步核对并留取了复印件，未发现存在产权瑕疵事项。但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我们的执业范围，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产权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本次评估范围内库存煤的数量较大，原煤等堆放不规则，密度也各不相同，库存煤数量的确定需要运用工程估测和几何计算等专业方法，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存货一库存煤的数量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盘点，并出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我们以测量成果作为库存煤的数量的确认依据，库存煤的测量结论与企业账面数量一致。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库存煤种类较多，其品质也各不相同，对于库存煤品质的确认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库存煤品质的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我们对库存煤品质的确认是以该检验报告为依据的，检验报告所确认的库存煤品质与企业申报品质相符。

3、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存货中代发煤不属于被评估单位资产，未进行实地盘点。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报告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等事项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报告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等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原煤价格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固定资产清理核算的待报废车辆于评估现场日已进行账务处理，故评估时以车辆处置价格作为评估值。

2、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假设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交易、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委托及进驻被评估单位现场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评估人员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6、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因素所产生的溢价，及股权流动性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本报告需经本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

内实现时，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和本报告明确的其他报告人，未经委托方许可，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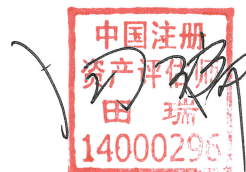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力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
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1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正 文	10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0
二、评估目的	2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2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29
五、评估基准日	29
六、评估依据	29
七、评估方法	33
八、资产基础法及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34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3
十、评估假设	46
十一、评估结论	48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49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55
十四、评估报告日	55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正确理解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报告不能作为权属证明文件。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估值意见；但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 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1 号

摘 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故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100%股权的意见》（2016年9月30日，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号）、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年9月6日，一届226次董事会会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9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年9月6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号）（2016年9月7日）、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范围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流动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51,945,109.99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722,573,859.72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70,628,749.73元。

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05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5,194.5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72,257.3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

价值为 -27,062.87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45,249.56 万元，增值额为 55.04 万元，增值率为 0.12%；负债总额为 72,257.39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为 -27,007.83 万元，增值额为 55.04 万元，增值率为 0.2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1,986.33	42,125.29	138.96	0.33
非流动资产	3,208.19	3,126.92	-81.42	-2.5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	6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425.84	425.84	-	-
固定资产	2,181.49	2,097.57	-83.92	-3.85
长期待摊费用	0.86	0.86	-	-
资产总计	45,194.52	45,249.56	55.04	0.12
流动负债	72,257.39	72,257.39	-	-
负债合计	72,257.39	72,257.3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062.87	-27,007.83	55.04	0.20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要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评估报告委估资产账面值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后的清查值。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5 号），

获得委托方同意，同时资产评估师对引用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进行了专业分析判断。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

2、本次评估范围内存货均为库存煤，库存煤的数量较大、堆放不规则，密度也各不相同，库存煤数量的确定需要运用工程估测和几何计算等专业方法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存货的数量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测量，并出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大峪口洗煤厂煤库测量成果表》，我们以该测量成果作为库存煤数量的确认依据，库存煤的测量结论与企业账面数量基本一致；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盘点后存货库存数量与审计后库存数量分别如下：

序号	名称	存放地点	审计后库存数量（吨）	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盘点后存货库存数量（吨）	差额（吨）
1	煤	华东煤场	9,246.69	9233.52	13.17
2	煤	江阴港	10,714.89	10709.08	5.81
3	煤	青岛煤	28,277.76	28266.45	11.31
4	煤	微子镇	5,856.27	5842.3	13.97
5	煤	长治公路煤	202.52	194.5	8.02
6	煤	其他公路煤	1,164.88	1158.3	6.58
7	煤	海安煤	9234.98	9220.08	14.9
8	煤	海安煤			
9	煤	海安煤			
10	煤	海安煤			
11	煤	白羊墅	5,077.90	5069.34	8.56
12	煤	泊里站	24,121.47	24108.32	13.15
13	煤	宁艾站	5,095.07	5087.5	7.57
14	煤	寒王	2,661.60	2653.24	8.36

审计未对两者差额进行调整,为与审计保持一致，我们也未进行调整。同时，差额比例很小，即误差在合理范围内，故评估人员认为企业库存煤数量可以按照账面确认。

3、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库存煤种类较多，其品质也各不相同，对于库存煤品质的确认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库存煤

品质的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我们对库存煤品质的确认是以该检验报告为依据的，检验报告所确认的库存煤品质与企业申报品质相符。

4、评估范围内部分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一致，被评估单位及车辆证载所有人出具了车辆产权说明。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公司	晋 CQ0059	丰田吉普
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公司	晋 CQ0058	帕萨特 7203
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公司	晋 CAA059	北斗星 CH7140
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公司	晋 CPA059	越野车 BH6430MW
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公司	晋 C18099	迈腾轿车
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公司	晋 C18838	起亚 YQZ
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京 PHQ062	斯巴鲁
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京 PHQ052	斯巴鲁
9	宋斌	京 N3M068	旅行车
1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晋 CC7766	奥迪 BPJ150638
11	宋斌	京 PA6Z26	傲虎越野

5、评估范围内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阳泉市亿通煤炭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取得了阳泉市亿通煤炭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其净资产为-924 万元；阳泉市亿通煤炭有限公司由于内部原因无法进驻，公司财务人员提供了截止评估基准日亿通公司的科目明细，评估人员对其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初步估算，存在较大的评估增值，但初步估算的评估结果缺乏足够的依据支持，无法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定价依据；而直接采用亿通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净资产确定其估值也是不妥的。所以，由于程序受限，本次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以账面值列示。

6、截止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存在的未决事项如下：

（1）阳泉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金牛贸易公司向阳泉公司购买 66,000.00 吨煤炭。金牛贸易公司向阳泉公司支付了购煤款共计 2900 万元。阳泉公司向金牛贸易公司发运了 18,938.40 吨煤炭，并退回货款 995,034.00 元，仍欠货款 18,914,534.00 元及利息。为此金牛公司对阳泉公司提起诉讼。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阳泉公司败诉，阳泉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后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目前正在执行中。

（2）阳泉公司与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案

2014 年 3 月 10 日、2014 年 4 月 29 日、2014 年 5 月 30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与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生铁销售合同》和一份《铁精矿粉销售合同》，约定阳泉公司向山西国际物流公司供货。合同签订后，山西国际物流公司共支付阳泉公司预付货款 5420 万元，阳泉公司也履行了部分义务，但剩余价值 2330.84 万元的货物未交付。为此山西国际物流公司对阳泉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货款 2330.84 万元及利息。

7、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建筑物存在涉诉事项，为依据山西省阳泉市人民法院（2014）晋商终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书，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查封 5 楼所有房间（502 室至 512 室）涉及查封的房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所有权证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体积 m ² 或 m ³
1-1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66 号		嘉瑞大厦 502 号	93.38
1-2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67 号		嘉瑞大厦 503 号	313.59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所有权证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体积 m ² 或 m ³
1-3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71 号		嘉瑞大厦 505 号	93.38
1-4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78 号		嘉瑞大厦 506 号	69
1-5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79 号		嘉瑞大厦 507 号	93.38
1-6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0 号		嘉瑞大厦 508 号	69
1-7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1 号		嘉瑞大厦 509 号	93.38
1-8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2 号		嘉瑞大厦 510 号	66.94
1-9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3 号		嘉瑞大厦 511 号	93.38
1-10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4 号		嘉瑞大厦 512 号	256.13
	合计			2512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1 号

正 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198,245.61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

2. 公司历史沿革

（1）山煤国际重组借壳的情况及历史沿革：

① 山煤国际介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煤国际”），前身中油化建。2009 年，山煤集团对中油化建（600546）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中油化建原有资产和负债全部剥离，山煤集团将优质的煤炭资产注入中油化建，后更名迁址，更名为山煤国际（600546），迁址至山西省太原市，并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股票简称的变更，山煤国际正式借壳上市成功，成为山西省第 28 家 A 股上市公司、第 10 家煤焦能源类上市公司。公司 2011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2.41 亿股，募集资金 55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982,456,140 元，山煤集团持股 57.43%。

山煤国际现有员工 14452 人，其中本部共 13 个职能部门，员工 122 人，直属（控股）公司员工 14330 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生产和煤炭贸易。现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4 家，参股企业 15 家。其中煤矿 14 座，年生产能力近 2000 万吨；开通煤炭发运站 80 个，年发运能力逾亿吨；在秦皇岛、京唐港等六个主要港口设立了公司，年港口中

转量逾 5000 万吨，并且已在华东、华中、华南地区建立煤炭储配基地，形成了覆盖煤炭主产区、遍布重要运输线、占据主要出海口的独立完善的煤炭内外贸运销体系。公司在国内除了和五大电厂以及大型钢厂有多年的合作外，与世界 20 多个国家（地区）的煤炭用户及众多国内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多元化的销售方式和广阔的销售对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 山煤国际历史沿革：

山煤国际前身为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097 号文批准，由吉化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之主要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上海华里远大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7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4000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88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吉化集团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资产和人员交割的相关协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山煤国际

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股。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75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海，注册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办公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注册资本为 1982456140 元，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7.43%股权，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③ 2009 年度，中油化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1 号），同意吉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吉化集团”）将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2009 年 2 月 5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协议受让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37 号），同意山煤集团以资产为对价协议受让吉化集团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2009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009 年 6 月 22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232 号），同意中油化建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吉化集团所持 7 家煤炭贸易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同意中油化建以向山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煤集团持有的 3 家煤炭开采

公司、18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发行价格5.9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5亿股。

2009年9月7日，中油化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9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煤集团发行450,000,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9号）核准豁免山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由吉化集团变更为山煤集团。

以2009年9月30日为中油化建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基准日，中油化建与吉化集团、中油化建与山煤集团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200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截至2016年4月29日，山煤国际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243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060171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663974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	10708791	人民币普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保证证券账户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544062	人民币普通股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211632	人民币普通股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749055	人民币普通股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87403	人民币普通股
10	王京乐	63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山煤国际历年主要财务指标

年份	资产总额 (亿元)	股本总额 (亿股)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每股收益 (元)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2009	147.32	7.5	25.29	210.06	13.5	6.14	1	27.68
2010	235.18	7.5	37.03	388.38	19.63	7.54	1.01	26.18
2011	395.14	9.91	115.98	697.61	23.87	11.16	1.45	18.27
2012	453.38	9.91	80.08	954.08	22.59	7.67	0.39	7
2013	460.48	19.82	79.75	813.29	11.32	2.44	0.12	3.06
2014	477.97	19.82	61.84	632.38	-14.26	-17.24	-0.87	-27.88
2015	504.9	19.82	37.41	395.95	-20.44	-23.8	-1.2	-47.96

(4) 被监管部门特别处理的情况

由于山煤国际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山煤国际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由“山煤国际”变更为“*ST 山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山煤国际股票可正常交易，只是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且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阳泉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虹桥路 1 号嘉瑞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徐宇翔

注册资本：2,4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4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经销有色金属（国家不准经营的除外）、钢材、生铁、铝矾土、氧化铝、建材、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火工、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及其配件，铁路公路货运代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正通能源公司组建而成，其中，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5.00 万元，持股比例 95.00%，山西正通能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持股比例 5.00%。2006 年 11 月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63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1,130.00 万元。2007 年 10 月股东间相互转让股权，山西正通能源公司将所有股份全部转让给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占 100.00%股份，经山西省阳泉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1403001000253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 年 8 月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1,32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到 2,450.00 万元。

根据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吉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协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股权作为拟注入资产已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注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100%
2	合计	2,450.00	100%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5,194.52 万元,流动资产 41,986.3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92.90%,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 31,220.98 万元、预付账款 6,851.02 万元,应收债权和预付账款中肇庆市渤海能源有限公司、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海安正元商贸有限公司、昔阳县煤炭集运站金达发煤站、山西天力昱商贸有限公司为煤炭购销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债权;山西清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晋城市衡德隆商贸有限公司、山西丰宝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冈茂矿业有限公司为生铁,废钢,铁精粉购销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债权。存货 3,645.83 万元,非流动资产 3,208.19 万元,占资产比重为 7.10%,非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固定资产 2,181.49 万元。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销售业务,2014 年实现收入 21,249.80 万元,2015 年实现收入 3,472.11 万元,2016 年 1-4

实现收入 11.87 万元。

自 2015 年以来虽然煤炭市场下滑，但阳泉公司各项贸易呈上升趋势。2015 年上半年，截止公司账号被封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收入 3228.84 万元，代发收入 47.7 万元，总收入 3276.54 万元，公司煤炭贸易量为 10.3 万吨，营业收入为 1754.08 万元；非煤贸易量为 1.25 万吨，营业收入为 430 万元。累计发运 39 列，137303 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5 万吨的 30.5%。

2015 年 7 月 10 日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我公司在中国银行阳泉市分行营业部的银行存款，并将账户中总计 1414.3 万元全部划走(包含交行在内共划走 1430.3 万元)，致使公司既有业务部分停摆，企业资金失去来源，严重影响了企业的业务运转和日常开支。所有签订的合同全部废止，致使我公司业务量至今无法恢复正常。

截止基准日期，我公司营业收入 11.87 万元（代发收入），累计完成发运量 3.84 万。

5.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4 月
流动资产	53,829.39	42,847.53	41,896.33
非流动资产	3,611.82	3,252.85	3,208.1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	600.00	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80.52	433.30	425.84
固定资产	2,268.16	2,215.27	2,181.49
长期待摊费用	30.37	4.28	0.86
资产总计	57,441.22	46,100.38	45,194.52
流动负债	67,402.61	71,108.59	72,257.3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67,402.61	71,108.59	72,257.39
所有者权益	-9,961.39	-25,008.22	-27,06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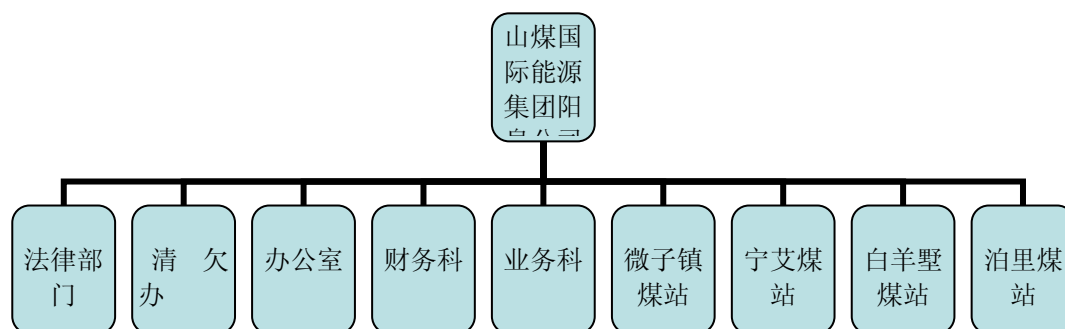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21,249.80	3,472.11	11.87
减：营业成本	19,361.62	3,335.8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3	3.86	0.08
销售费用	574.15	97.90	1.46
管理费用	827.14	1,012.74	164.97
财务费用	3,644.83	4,009.51	1,457.04
资产减值损失	1,744.63	9,733.14	436.23
加：投资收益	-85.96	-147.22	-
二、营业利润	-5,030.85	-14,868.07	-2,055.36
加：营业外收入	71.80	0.27	0.71
减：营业外支出	13.38	46.26	-
三、利润总额	-4,972.42	-14,914.06	-2,054.66
减：所得税费用	-	132.77	-
四、净利润	-4,972.42	-15,046.83	-2,054.66

2014 年数据为企业提供。2015 年数据、2016 年 1-4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5 号计报告。

6、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下设办公室、党支部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清欠办等职能部门，在石太线设有白羊墅煤炭发运站、在阳涉线设有泊里煤炭发运站、宁艾煤炭发运站、在邯长线设有微子镇煤炭发运站。公司现有员工 35 人，平均年龄 34 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占到总人数的 80%以上，其中正式工有 20 人，聘用工：15 人。公司主要负责阳泉地方煤炭出

口及内销的计划安排、货源组织、煤质管理、铁路发运等工作，对阳泉区域内的煤炭出口业务和出口基地建设进行全面管理。是一家以煤源组织，加工销售、铁路发运为主的贸易型企业。年发运能力在 120 万吨左右。近年来公司与首钢、华电、华润、中铝等大型国企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客户关系。

（四）项目背景

近年来，由于煤炭市场低迷，煤价持续走低，以及上下游行业不景气，煤炭贸易风险不断加大，部分公司盈利能力下滑严重。山煤国际 2014 年、2015 年已连续两年亏损成为*ST 企业，如 2016 年继续亏损将被暂停上市，可能引发一系列难以控制的风险，因此 2016 年山煤国际扭亏脱困是本次经济行为的目标。针对目前状况，山煤国际拟从剥离不良资产入手，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优化山煤国际资产质量，力争实现扭亏脱困。

经山煤集团研究，拟将山煤国际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七家全资子公司的 100%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委托方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 股权。

（六）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是指委托方及评估机构在

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书的其他报告使用者有: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单位、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我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故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有: 本经济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有: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2016 年 9 月 30 日, 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 号)、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6 日, 一届 226 次董事会会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 年 9 月 6 日, 华融晋商业审[2016]64 号)、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2016 年 9 月 7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国有产权转让方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之股权转让协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 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流动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451,945,109.99 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722,573,859.72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70,628,749.73 元。

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419,863,278.94	四、流动负债合计	722,573,859.72
货币资金	1,533,723.4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12,209,848.24	应付账款	103,030,977.84
预付账款	68,510,152.84	预收账款	37,636,396.20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159,815.24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77,196.50
其他应收款	951,293.32	应付利息	
存货	36,458,261.13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581,669,473.9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81,83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项目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4,258,393.11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21,814,875.14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六、负债合计	722,573,859.72
长期待摊费用	8,56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总计	451,945,109.99	七、所有者权益	-270,628,749.73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5 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为准。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的法律权属情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其中对企业价值评估影响较大的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房屋建筑物。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均为被评估单位实际出资建设或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387,869,936.99 元，坏账准备为 75,660,088.75 元，账面净值为 312,209,848.24 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应收肇庆市渤海

能源有限公司、海安正元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等各公司的煤款及山西清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铁、废钢款。其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1,679,498.63	0.43%
1年以内	18,181,376.07	4.69%
1至2年	44,335,021.31	11.43%
2至3年	303,365,744.49	78.21%
3至4年	2,639,238.55	0.68%
4至5年	15,278,445.83	3.94%
5年以上	2,390,612.11	0.62%
合计	387,869,936.99	100.00%

经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介绍，应收账款均正常催收。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05,950,143.85 元，坏账准备为 37,439,991.01 元，账面净值为 68,510,152.84 元。主要为预付山西丰宝贸易有限公司的生铁款、晋城市衡德隆商贸有限公司的铁精粉、左昔阳县煤炭集运站金达发煤站等各单位的煤款。其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849,235.50	0.81%
1年以内	1,589,194.83	1.51%
1至2年	49,689,452.24	47.26%
2至3年	19,858,119.68	18.89%
3至4年	2,036,776.18	1.94%
4至5年	2,923,232.25	2.78%
5年以上	28,204,133.17	26.81%
合计	105,150,143.85	100.00%

经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介绍，预付账款均为货款已付，货物暂未收到，属正常的贸易往来。

3、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36,458,261.13 元，均为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全部为原煤，评估基准日库存共计 101,654.03 吨，分别在各港口或货场存放。存放地点及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存放地点	库存数量（吨）	账面值
1	煤	Q7000A10-11V8S0.8	华东煤场	9,246.69	6,598,216.5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存放地点	库存数量（吨）	账面值
2	煤	A10-11V<17S<1	江阴港	10,714.89	7,535,426.61
3	煤	Q6500A11-12V7-9S1	青岛煤	28,277.76	18,500,757.40
4	煤	Q>650011V<11S<0.5	微子镇	5,856.27	2,577,661.43
5	煤	Q>650011V<11S<0.6	长治公路煤	202.52	151,459.49
6	煤	Q>650011V<11S<0.7	其他公路煤	1,164.88	863,709.25
7	煤	Q6500A11-12V7S1	海安煤	9234.98	6,292,760.37
8	煤	Q6500A11-12V7S1	海安煤		
9	煤	Q6500A11-12V7S1	海安煤		
10	煤	Q6500A11-12V7S1	海安煤		
11	煤	A<10V<11S<1G<5	白羊墅	5,077.90	1,988,350.03
12	煤	Q6200A14-16V7-9S<2	泊里站	24,121.47	6,880,462.65
13	煤	A<10V<11S<1G<5	宁艾站	5,095.07	3,750,503.05
14	煤	Q7000A10-11V8S0.8	寒王	2,661.60	1,548,240.92

存货——原煤的品质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 H1610135 号、《检验报告》，所有原煤均可正常销售。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0,611,112.68 元，账面净值为 21,814,875.14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车辆。

（1）房屋建筑物

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22,373,479.15 元，账面净值为 18,909,930.49 元。建（构）筑物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位于阳泉市开发区嘉瑞大厦，均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 3,203.23 m²，建成于 2010 年 10 月。包括嘉瑞大厦 401 号到 412 号、501 号到 503 号及 505 号 512 号，共 22 项。

房屋建筑物结构为框架结构，层高 3.8m，该建筑物整体为写字楼，建筑层数地上 13 层，地下一层（委托评估的建筑物位于 4 层、5 层）。该建筑物基础采用筏板基础，分别采用 C30、C35、C40、C50 标号砼，填充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外墙干挂石材和涂料，内墙仿瓷涂料刮白，顶棚矿棉板吊顶，地面铺设地砖，断桥铝合金门窗。设有中央空调、电梯，保安 24 小时监控，室内室外停车场。委托评估的建筑物为被

评估单位于 2010 年购置。建筑物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晋国土资阳开
国（2009）第 078 号，证载使用权人为山西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结构	建成 年月	计量 单位	建筑面积体积 m ² 或 m ³
1	嘉瑞大厦 401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881 号	框架	2010-12	m ²	435.69
2	嘉瑞大厦 402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07 号	框架	2010-12	m ²	92.39
3	嘉瑞大厦 403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10 号	框架	2010-12	m ²	310.25
4	嘉瑞大厦 405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12 号	框架	2010-12	m ²	92.39
5	嘉瑞大厦 406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14 号	框架	2010-12	m ²	68.27
6	嘉瑞大厦 407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18 号	框架	2010-12	m ²	92.39
7	嘉瑞大厦 408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21 号	框架	2010-12	m ²	68.27
8	嘉瑞大厦 409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26 号	框架	2010-12	m ²	92.39
9	嘉瑞大厦 410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34 号	框架	2010-12	m ²	66.23
10	嘉瑞大厦 411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35 号	框架	2010-12	m ²	92.39
11	嘉瑞大厦 412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36 号	框架	2010-12	m ²	253.40
12	嘉瑞大厦 501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61 号	框架	2010-12	m ²	297.61
13	嘉瑞大厦 502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66 号	框架	2010-12	m ²	93.38
14	嘉瑞大厦 503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67 号	框架	2010-12	m ²	313.59
15	嘉瑞大厦 505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71 号	框架	2010-12	m ²	93.38
16	嘉瑞大厦 506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78 号	框架	2010-12	m ²	69.00
17	嘉瑞大厦 507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79 号	框架	2010-12	m ²	93.38
18	嘉瑞大厦 508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0 号	框架	2010-12	m ²	69.00
19	嘉瑞大厦 509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1 号	框架	2010-12	m ²	93.38
20	嘉瑞大厦 510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2 号	框架	2010-12	m ²	66.94
21	嘉瑞大厦 511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3 号	框架	2010-12	m ²	93.38
22	嘉瑞大厦 512 号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4 号	框架	2010-12	m ²	256.13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建筑物存在涉诉事项，为依据山西省
阳泉市人民法院（2014）晋商终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书，冀中能源集团
金牛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查封 5 楼所有房间（502 室至 512 室）涉及
查封的房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所有权证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体积 m ² 或 m ³
1-1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66 号	晋国土资阳开 国（2009）第 078 号	嘉瑞大厦 502 号	93.38
1-2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67 号		嘉瑞大厦 503 号	313.59
1-3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71 号		嘉瑞大厦 505 号	93.38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所有权证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体积 m ² 或 m ³
1-4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78 号		嘉瑞大厦 506 号	69
1-5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79 号		嘉瑞大厦 507 号	93.38
1-6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0 号		嘉瑞大厦 508 号	69
1-7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1 号		嘉瑞大厦 509 号	93.38
1-8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2 号		嘉瑞大厦 510 号	66.94
1-9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3 号		嘉瑞大厦 511 号	93.38
1-10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4 号		嘉瑞大厦 512 号	256.13
	合计			2512

(2) 设备

设备账面原值为 8,237,633.53 元，账面净值为 2,904,944.65 元。包括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两大类，主要分布于公司办公场区。其中：车辆账面值为 6,336,809.11 元，净值为 2,448,671.64，共计 23 辆，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900,824.42 元，账面净值为 456,273.01 元，共计 109 项。

① 车辆

车辆包括丰田 CA651081、帕萨特 SVW7203FVI，北京现代牌 BH6430KW 等共 21 辆。其中有 11 辆汽车证载所有人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符，明细如下：

序号	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公司	晋 CQ0059	丰田吉普
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公司	晋 CQ0058	帕萨特 7203
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公司	晋 CAA059	北斗星 CH7140
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公司	晋 CPA059	越野车 BH6430MW
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公司	晋 C18099	迈腾轿车
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公司	晋 C18838	起亚 YQZ
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京 PHQ062	斯巴鲁
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京 PHQ052	斯巴鲁
9	宋斌	京 N3M068	旅行车
1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晋 CC7766	奥迪 BPJ150638
11	宋斌	京 PA6Z26	傲虎越野

被评估单位及证载所有人已出具了产权说明。车辆主要为日常办公使用，车辆均可正常使用，车辆在年检有效期内。

② 电子及办公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包括空调、复印机、投影仪、电脑、监控系统、办公桌椅、健身器材、厨房用品等，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均正常使用。

在实际盘点中存在部分设备已处于报废状态，具体明细如下：

						原值	净值	状态
1	东芝复印机	e-STUDIO169	东芝公司	台	1	19,750.00	987.50	报废
2	联想电脑(2台)	开天 4600	联想公司	台	2	21,030.00	1,051.50	报废
3	三星传真机	M1-808	三星公司	台	1	3,900.00	195.00	报废
4	联想电脑	联想开天 2800	联想公司	台	1	9,219.00	460.95	报废
5	联想电脑	扬天 M2000	联想公司	台	1	6,600.00	330.00	报废
6	康佳电视	康佳电视-29	康佳公司	台	1	2,400.00	120.00	报废
7	苹果笔记本	苹果笔记本	苹果公司	台	1	10,043.00	3,502.93	报废
8	笔记本电脑	三星	三星公司	台	1	5,900.00	5,316.10	报废
9	格力空调(35L)	空调	格力公司	台	1	2,600.00	130.00	报废
10	格力空调(72L 两台)	空调	格力公司	台	2	13,600.00	680.00	报废
11	格力空调(120L 四台)	空调	格力公司	台	4	39,200.00	1,960.00	报废

(四)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本评估报告委估资产账面值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后的清查值。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已获得委托方同意，同时资产评估师对引用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进行了专业分析判断。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二）该评估基准日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三）委托方研究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评估依据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2016 年 9 月 30 日，晋国资产函[2016]643 号）；

2、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请示》（2016 年 9 月 9 日，山煤字[2016]252 号）；

3、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恳请同意山煤国际将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的请示》（2016 年 9 月 27 日，山煤字[2016]272 号）；

4、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6 日，一届 226 次董事会会议）；

5、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 年 9 月 6 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 号）；

7、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2016 年 9 月 7 日）。

8、《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9、《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年 8 月 25 日）；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资委产权[2006]274号）；

8.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
法》（2016年6月28日）

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
权[2009]941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06]306号；

11. 《山西省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实施办法》（晋政办发
[2006]33号）。

12.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
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3.《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1.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
协[2011]230号）

12.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4.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房屋所有权证；
3. 设备购置发票；
4. 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产权说明；
5.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它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2.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3.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4. 各种新闻、杂志、网站、生产厂家或其他渠道收集的价格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等方面的资料；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了解的评估相关情况；
8. 评估人员收集及使用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报审计报告；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5 号；
- 3.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煤焦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
- 4.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 5.各种新闻、杂志、网站、生产厂家或其他渠道收集的价格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等方面的资料；
-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了解的评估相关情况；
- 10.评估人员收集及使用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1.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本报告的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涉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

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煤炭方面的贸易，受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交易价格低迷等的影响，近年来连续亏损，未来年度能否盈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企业无法对未来的收入、成本进行合理判断、预计，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八、资产基础法及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一）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之和

（二）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申报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在公司出纳员的陪同下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采取盘点倒推方法验证基准日现金余额，并同基准日的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确认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根据评估申报表，经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定其账实是否相符，在相符的基础上，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评估人员依据清单与报表、账簿进行核对，向主管应收款项的业务人员调查询证，了解债务单位资金及信用情况，并向大额应收款的债务单位进行函证，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其中对未函证、未回函的债务单位，抽查其凭证及有关的合同。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抽查了金额较大的款项发票，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确定账面金额无误；对评估现场工作日结束时无法收回函证资料的往来单位，评估人员采用替代程序进行资料收集，主要为查阅原始入账记录、原始单据，并向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了解是否有无法收回款项。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主要参考经审计后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应收款项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存货

存货均为外购待销售的原煤，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结合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及审计后存货数量。

根据库存商品的适销程度，以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以及适当的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库存商品数量×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1-销售费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利润率×所得税率-适当的销售净利润率）

适当的销售净利润率，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按照销售利润率的50%扣减。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为对阳泉市亿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原值6,000,000.00元，减值准备0万元，账面净值为6,000,000.00元，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实缴比例	账面价值
1	阳泉市亿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08-05	30%	6,000,000.00

阳泉亿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注册于2008年5月。是经阳泉市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同意，对原阳泉市属国有企业阳泉市电石化工运销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改制，将公司债权转为股权而设立的多元投资主体新体制的公司。公司铁路专用线始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1992年6月开通运营至今。

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其中阳泉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额1164.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24%；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货币出资额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阳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额235.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76%。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等。

公司位于阳泉市郊区桃坡村，占地面积约 70 余亩。公司在白荫支线六公里建有铁路专用线一条，线路长 1000 米，货位 30 个，货台能存煤 10 万吨。铁路线设计发运能力 45 万吨。

公司设综合部、财务部、安全技术部、业务部（装车队）。公司在职职工 56 人，退休 51 人。

评估范围内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阳泉市亿通煤炭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取得了阳泉市亿通煤炭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其净资产为-924 万元；阳泉市亿通煤炭有限公司由于内部原因无法进驻，公司财务人员提供了截止评估基准日亿通公司的科目明细，评估人员对其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初步估算，存在较大的评估增值，但初步估算的评估结果缺乏足够的依据支持，无法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定价依据；而直接采用亿通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净资产确定其估值也是不妥的。所以，由于程序受限，本次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以账面值列示。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评估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 项，投资成本为 6,300,000.00 元，经审计后账面值为 4,258,393.11 元。为对潞城市晟达能源选煤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投资比例 28.12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对潞城市晟达能源选煤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28.125%，属于此种情况，因此采用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潞城市晟达能源选煤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市五里后村；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 2,240 万元；由潞城市潞华办事处五里后村民委员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和山西金达兴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

建，其中：潞城市潞华办事处五里后村民委员会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2.5%，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8.125%，山西金达兴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9.375%；公司经济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洗精煤、生铁销售。（许可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 26,060,894.52 元，负债总额 10,919,941.23 元，净资产 1,514.1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阅投资协议。对于非控股子公司，评估时按照被投资单位提供的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实际投资比例得出对被投资单位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评估时未考虑控股股权的溢价及少数股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五）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本次评估时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与所处的市场条件，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选取与待估资产同样或类似资产近期交易价格，经过与待估资产的比较分析，以估测待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运用公式：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估价对象交易条件分值/可比实例交易条件分值）×（可比实例交易时间因素分值/估价时点时间因素分值）×（估价对象区域因素分值/可比实例区域因素分值）×（估价对象个别因素分值/可比实例个别因素分值）

计算待估房地产的比准价格：取所选案例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待估房地产的评估价格。

1、可比实例的选取条件与数量

（1）可比实例的选取条件

可比实例的选取条件，主要是与待估资产相同或类似，也就是可比，包括结构、面积、层次朝向、周围环境、区域条件等。

（2）可比实例的数量

市场法评估资产价值，待估资产的评估值高低取决于可比实例交易价格的高低，而可比实例交易价格的高低，不仅仅是可比实例自身功能的市场体现，它还受买卖双方交易地位、交易动机、交易时间等因素的影响。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并考虑时间与成本因素，本次评估选取三个可比实例。

2、因素修正系数

因素修正系数，是对待估资产与可比实例的不同之处进行修正，从而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水平修正到待估资产状况下的价格水平。需要修正的因素一般有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四个方面。

（1）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是指交易是在正常市场情况下进行，如有特殊的交易动机，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交易一方或双方受到限制和强制等，则需进行修正。将非正常交易情况修正到正常交易情况。

（2）交易时间修正系数

交易时间修正系数，是指待估资产交易时间与参照物交易时间不同，因而物价指数也不同，需通过对交易时间修正，将参照物交易价格修正到评估基准日价格。

（3）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是指待估资产与参照物在诸如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基础设施状况、交通状况、产业、商业繁荣状况等情况不同时，需要通过对区域因素的修正，将参照物交易价格修正到待估资产所处区域条件下的价格。

（4）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是指待估资产与参照物的物业管理和所在土地的宗地位置、形状、面积、用途、使用年期不同，以及在建筑物的结构、面积、层数、层高、朝向、停车位、装饰、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不同，因而需要通过对个别因素的修正，将参照物交易价格修正到待估资产自身状况下的价格。

3、评估值

以选取的各个参照物经修正到待估资产条件下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为待估资产评估值。

（六）关于设备的评估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设备包括车辆及电子设备两类。设备包括车辆及电子设备两类。

1. 对于购置时间较短，可进行市场询价的运输车辆的评估。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重置价值

(1) 车辆购置价：通过向当地经销商询价，比较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格。根据财税[2013]106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购置价值按不含税价格计算。

(2) 车辆购置税：以车辆的不含税购置价乘以车辆购置税计算。对于车辆排量在1.6L以上的车辆，以车辆的不含税购置价乘以10%的税率计算；对于车辆排量为1.6L及1.6以下的车辆，按减半征收计算。

(3) 其他费用：按国家对机动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车辆行驶须办理登记上户手续，其取费内容为行车登记、车辆合格检验、排污合格检验、新增车辆费等。

(4) 车辆重置价值

$$\text{重置价值(4)} = (1) + (2) + (3)$$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

$$\text{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成新率} = (1 - 2/\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行驶里程法

$$\text{成新率} = (\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 \times 100\%$$

(3) 观测分析法

评估人员在现场工作阶段通过观测勘察并听取有关技术人员的意见，对车辆的发动机性能；车辆底盘的各系统运转情况；车身的完损情况；车辆电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车辆的维修保养状况；车辆大修理，技改情况；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车辆的外观和完整性等主要指标进行综合分析。

(4) 综合成新率：在双倍余额法确定的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确定的成新率二者中选取最低者，同时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观测分析因素，对上述最低成新率进行修正后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2. 对于购置时间较短的电子设备，因电子类设备一般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因此以购置价格作为重置价值，成新率主要以规定使用时间确定。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桌椅、健身器材、厨房用品等，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以不含税市场售价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设备（包括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对已超过经济使用寿命、因实体性损耗和功能性损耗而确实不能使用或政策性强制报废的设备（包括车辆及电子设备），按可变现价值进行评估。

(七)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8,562.80 元。长期待摊费用形成原因为：

2011年6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在阳泉泊里站台西北方向50米处承建面积为5400平米的存煤场地，该场地所需的铺垫材料，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委托和顺县森昌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加工，粉粹煤矸石加工费为30元/吨，并支付费用51400元，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按5年受益期进行摊销，截止基准日期，剩余一个月尚未摊销。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现场了解其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原始入账价值、月摊销额、预计摊销月数及剩余摊销月数等项目，搜集其原始入账凭证、摊销方法有关凭证等资料。评估人员在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的基础上，以企业财务预计摊销年限作为计算评估值的耐用年限，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尚存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不重复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八）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表，抽查原始凭证，对各项负债内容进行核实，以每笔债务是否为评估基准日实际负担及债权人是否存在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

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方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5. 业务调查主要通过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和阅读相关文件进行。通过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评估人员主要了解企业的总体概况、经营状况、收益能力、市场状况和发展规划等基本情况，并通过财务数据和经营参数具体分析了解企业历史经营状况。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4.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

我们对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六）核对审计数据

依据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调整分录，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对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方提交。

十、评估假设

（一）评估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该假设是假定企业将以现有条件为基础，持续经营下去，在可以预料的将来不停止营业。

2、评估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该假设是假定参加企业投资的各方投资者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和企业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企业行为、市场地位、发展空间及其投资回报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并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3. 合法经营假设。该假设要求企业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 合理经营假设。该假设为假设企业未来无重大决策失误和重大管理失职；企业经营范围内所需的相关许可证，应根据经营的需要，合理保证持续有效；人员和各项资产的安全达到合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5. 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性假设。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评估人员对所收集到的资料履行了应有的清查核实程序，并在专业范围内进行应有的职业分析判断，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澄清核实和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受执业范围所限，不能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完整性是相对估值需要而言的）做出保证。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为假设前提。

6.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 政策一致假设。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 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方和报告所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5,194.5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72,257.3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7,062.87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45,249.56 万元，增值额为 55.04 万元，增值率为 0.12；负债总额为 72,257.39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为 -27,007.83 万元，增值额为 55.04 万元，增值率为 0.2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1,986.33	42,125.29	138.96	0.33
非流动资产	3,208.19	3,126.92	-81.42	-2.5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	6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425.84	425.84	-	-
固定资产	2,181.49	2,097.57	-83.92	-3.85
长期待摊费用	0.86	0.86	-	-
资产总计	45,194.52	45,249.56	55.04	0.12
流动负债	72,257.39	72,257.39	-	-
负债合计	72,257.39	72,257.3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062.87	-27,007.83	55.04	0.20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评估报告委估资产账面值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后的清查值。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得委托方同意，同时资产评估师对引用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进行了专业分析判断。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评估人员在现场调查时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关注，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设备购置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有关权属资料，评估人员对已有的权属资料进行了初步核对并留取了复印件，未发现存在产权瑕疵事项。但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我们的执业范围，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产权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评估人员在现场调查时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关注，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设备购置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有关权属资料，评估人员对已有的权属资料进行了初步核对并留取了复印件。

评估范围内部分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一致，被评估单位及车辆所有人出具了车辆产权说明。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公司	晋 CQ0059	丰田吉普
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公司	晋 CQ0058	帕萨特 7203
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公司	晋 CAA059	北斗星 CH7140
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公司	晋 CPA059	越野车 BH6430MW
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公司	晋 C18099	迈腾轿车
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公司	晋 C18838	起亚 YQZ
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京 PHQ062	斯巴鲁
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京 PHQ052	斯巴鲁
9	宋斌	京 N3M068	旅行车
1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晋 CC7766	奥迪 BPJ150638
11	宋斌	京 PA6Z26	傲虎越野

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我们的执业范围，故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本次评估范围内存货均为库存煤，库存煤的数量较大、堆放不规则，密度也各不相同，库存煤数量的确定需要运用工程估测和几何计算等专业方法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存货的数量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测量，并出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大峪口洗煤厂煤库测量成果表》，我们以该测量成果作为库存煤数量的确认依据，库存煤的测量结论与企业账面数量基本一致；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盘点后存货库存数量与审计后库存数量分别如下：

序号	名称	存放地点	审计后库存数量（吨）	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盘点后存货库存数量（吨）	差额（吨）
1	煤	华东煤场	9,246.69	9233.52	13.17
2	煤	江阴港	10,714.89	10709.08	5.81

3	煤	青岛煤	28,277.76	28266.45	11.31
4	煤	微子镇	5,856.27	5842.3	13.97
5	煤	长治公路煤	202.52	194.5	8.02
6	煤	其他公路煤	1,164.88	1158.3	6.58
7	煤	海安煤	9234.98	9220.08	14.9
8	煤	海安煤			
9	煤	海安煤			
10	煤	海安煤			
11	煤	白羊墅	5,077.90	5069.34	8.56
12	煤	泊里站	24,121.47	24108.32	13.15
13	煤	宁艾站	5,095.07	5087.5	7.57
14	煤	寒王	2,661.60	2653.24	8.36

审计未对两者差额进行调整,为与审计保持一致,我们也未进行调整。同时,差额比例很小,即误差在合理范围内,故评估人员认为企业库存煤数量可以按照账面确认。

2、本次评估范围内存货即库存煤种类较多,其品质也各不相同,对于库存煤品质的确认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库存煤品质的确认由委托方

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我们对库存煤品质的确认是以该检验报告为依据的,检验报告所确认的库存煤品质与企业申报品质相符。

3、评估范围内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阳泉市亿通煤炭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评估人员查看了阳泉市亿通煤炭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发现其净资产为负。而阳泉市亿通煤炭有限公司由于内部原因无法进驻,评估人员使用资产基础法对阳泉市亿通煤炭有限公司进行初步估算,其净资产增值,但初步估算的评估结果由于缺乏足够的评估所需的现场资料,因此也无法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依据。综合所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此次评估中以账面价值列示。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经与企业沟通,由于此次评估基准日与 2015 年审计时间间隔较短,被评估单位应收债权单位金额基本未发生变化,因此采用 2015 年

审计时的询证函替代此次评估询证函，只对金额较大的三家单位重新进行询证（山西丰宝贸易有限公司、晋城市衡德隆商贸有限公司、肇庆市渤海能源有限公司）。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存在的未决事项如下：

1、阳泉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金牛贸易公司向阳泉公司购买 66,000.00 吨煤炭。金牛贸易公司向阳泉公司支付了购煤款共计 2900 万元。阳泉公司向金牛贸易公司发运了 18,938.40 吨煤炭，并退回货款 995,034.00 元，仍欠货款 18,914,534.00 元及利息。为此金牛公司对阳泉公司提起诉讼。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阳泉公司败诉，阳泉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后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目前正在执行中。2015 年审理完后阳泉公司已经归还 1400 多万元，剩余 400 多万也已经入账，在预收账款中列示，案件受理费已经在 2015 年计入当期损益。

2、阳泉公司与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案

2014 年 3 月 10 日、2014 年 4 月 29 日、2014 年 5 月 30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与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生铁销售合同》和一份《铁精矿粉销售合同》，约定阳泉公司向山西国际物流公司供货。合同签订后，山西国际物流公司共支付阳泉公司预付货款 5420 万元，阳泉公司也履行了部分义务，但剩余价值 2330.84 万元的货物未交付。为此山西国际物流公司对阳泉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货款 2330.84 万元及利息。目前还在一审审理中。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建筑物存在涉诉事项，为依据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晋商终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查封5楼所有房间（501室至512室）。

涉及查封的房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体积 m ² 或 m ³
1-1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61 号	晋国土资阳开 国（2009）第 078 号	嘉瑞大厦 501 号	297.61
1-2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66 号		嘉瑞大厦 502 号	93.38
1-3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67 号		嘉瑞大厦 503 号	313.59
1-4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71 号		嘉瑞大厦 505 号	93.38
1-5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78 号		嘉瑞大厦 506 号	69
1-6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79 号		嘉瑞大厦 507 号	93.38
1-7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0 号		嘉瑞大厦 508 号	69
1-8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1 号		嘉瑞大厦 509 号	93.38
1-9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2 号		嘉瑞大厦 510 号	66.94
1-10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3 号		嘉瑞大厦 511 号	93.38
1-11	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84 号		嘉瑞大厦 512 号	256.13
	合计			2512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报告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不存在抵押、担保及租赁等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评估基准日后，存货——原煤市场价格发生了变化。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原煤价格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纳入评估范围的 503 房间产权证丢失，尚未补办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阳泉市房屋所有权登记审批表》确认该房产的阳房权证开字第 FS0030967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2、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假设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交易、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委托及进驻被评估单位现场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评估人员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6、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因素所产生的溢价，及股权流动性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本报告需经本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和本报告明确的其他报告人，未经委托方许可，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力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
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5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正 文	7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23
五、评估基准日	23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2
九、评估假设	44
十、评估结论	4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50
十三、评估报告日	50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正确理解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报告不能作为权属证明文件。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估值意见；但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 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5 号

摘 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故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2016 年 9 月 30 日，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 号）、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6 日，一届 226 次董事会会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 年 9 月 6 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 号）、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2016 年 9 月 7 日）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30,396,985.02 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594,433,497.11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64,036,512.09 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房屋产权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所有权人名称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符，已出具《车辆产权说明》，具体明细如下：

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0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39.7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9,443.3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6,403.65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27,240.34 万元，增值额为 4,200.64 万元，增值率为 18.23%；负债总额为 59,443.35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为-32,203.01 万元，增值额为 4,200.64 万元，增值率为 11.5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900.87	16,172.60	271.73	1.71
非流动资产	7,138.83	11,067.74	3,928.91	55.04
其中：固定资产	4,549.55	7,233.41	2,683.86	58.99
无形资产	2,589.28	3,834.33	1,245.05	48.08
资产总计	23,039.70	27,240.34	4,200.64	18.23
流动负债	58,874.01	58,874.0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69.34	569.34	0.00	0.00
负债合计	59,443.35	59,443.3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403.65	-32,203.01	4,200.64	11.54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要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0 号），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后的清查值。

2、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由委托方另行聘请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晋明恒地[2016]（估）字第 090 号《土地估价报告》。我公司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已经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同意，并获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我们已履行土地估价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土地估价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土地估价的责任。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库存煤的数量较大、堆放不规则，密度也各不相同，库存煤数量的确定需要运用工程估测和几何计算等专业方法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存货的数量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测量，并出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大峪口洗煤厂煤库测量成果表》，我们以该测量成果作为库存煤数量的确认依据。

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库存煤种类较多，其品质也各不相同，对于库存煤品质的确认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库存煤品质的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我们对库存煤品质的确认是以该检验报告为依据的。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 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5 号

正 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198,245.61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

2. 公司历史沿革

（1）山煤国际重组借壳的情况及历史沿革：

① 山煤国际介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煤国际”），前身中油化建。2009 年，山煤集团对中油化建（600546）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中油化建原有资产和负债全部剥离，山煤集团将优质的煤炭资产注入中油化建，后更名迁址，更名为山煤国际（600546），迁址至山西省太原市，并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股票简称的变更，山煤国际正式借壳上市成功，成为山西省第 28 家 A 股上市公司、第 10 家煤焦能源类上市公司。公司 2011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2.41 亿股，募集资金 55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982,456,140 元，山煤集团持股 57.43%。

山煤国际现有员工 14452 人，其中本部共 13 个职能部门，员工 122 人，直属（控股）公司员工 14330 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生产和煤炭贸易。现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4 家，参股企业 15 家。其中煤矿 14 座，年生产能力近 2000 万吨；开通煤炭发运站 80 个，年发运能力逾亿吨；在秦皇岛、京唐港等六个主要港口设立了公司，年港口中转量逾 5000 万吨，并且已在华东、华中、华南地区建立煤炭储配基地，

形成了覆盖煤炭主产区、遍布重要运输线、占据主要出海口的独立完善的煤炭内外贸运销体系。公司在国内除了和五大电厂以及大型钢厂有多年的合作外，与世界 20 多个国家（地区）的煤炭用户及众多国内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多元化的销售方式和广阔的销售对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 山煤国际历史沿革：

山煤国际前身为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097 号文批准，由吉化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之主要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上海华里远大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7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4000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88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吉化集团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资产和人员交割的相关协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股。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75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海，注册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办公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注册资本为 1982456140 元，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7.43% 股权，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③ 2009 年度，中油化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1 号），同意吉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吉化集团”）将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2009 年 2 月 5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协议受让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37 号），同意山煤集团以资产为对价协议受让吉化集团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2009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009 年 6 月 22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232 号），同意中油化建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吉化集团所持 7 家煤炭贸易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同意中油化建以向山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煤集团持有的 3 家煤炭开采公司、18 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

负债，发行价格 5.9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

2009 年 9 月 7 日，中油化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煤集团发行 450,00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9 号）核准豁免山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由吉化集团变更为山煤集团。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中油化建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基准日，中油化建与吉化集团、中油化建与山煤集团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山煤国际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243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060171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663974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708791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544062	人民币普通股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211632	人民币普通股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749055	人民币普通股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87403	人民币普通股
10	王京乐	63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山煤国际历年主要财务指标

年份	资产总额 (亿元)	股本总额 (亿股)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每股收益 (元)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2009	147.32	7.5	25.29	210.06	13.5	6.14	1	27.68
2010	235.18	7.5	37.03	388.38	19.63	7.54	1.01	26.18
2011	395.14	9.91	115.98	697.61	23.87	11.16	1.45	18.27
2012	453.38	9.91	80.08	954.08	22.59	7.67	0.39	7
2013	460.48	19.82	79.75	813.29	11.32	2.44	0.12	3.06
2014	477.97	19.82	61.84	632.38	-14.26	-17.24	-0.87	-27.88
2015	504.9	19.82	37.41	395.95	-20.44	-23.8	-1.2	-47.96

(4) 被监管部门特别处理的情况

由于山煤国际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山煤国际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由“山煤国际”变更为“*ST 山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山煤国际股票可正常交易，只是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且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朔州公司”）

注册地址：朔州市开发区招远路西侧雅苑小区写字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李明基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及副产品的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负责朔州地区出口煤炭的组织、运输及质量监管。

2. 公司历史沿革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全资子公司，2008 年度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号为 1400001101063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根据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吉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协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股权作为拟注入资产已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注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00.00%
合计	13,000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3,039.70 万元，流动资产 15,900.8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69.02%，非流动资产 7,138.83 万元，占资产比重为 30.98%，非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固定资产 4,549.55 万元，无形资产 2,589.28 万元。

4、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销售业务，2014 年销售煤炭 695.65 万吨，实现收入 196,150.03 万元，2015 年销售煤炭 532.00 万吨，实现收入 137,689.04 万元，2016 年 1-4 月销售煤炭 89.47 万吨，实现收入 22,161.11 万元。

5.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4 月
流动资产	49,175.83	30,178.53	15,900.87
非流动资产	7,584.51	7,211.14	7,138.8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15,777.20	4,601.02	4,549.5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672.66	2610.12	2,589.2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56,760.34	37,389.66	23,039.70
流动负债	75,453.25	69,411.07	58,874.01
非流动负债	685.16	569.34	569.34
负债总计	76,138.41	69,980.41	59,443.35
所有者权益	-19,378.07	-32,590.74	-36,403.65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196,150.03	137,689.04	22,161.11
减：营业成本	190,973.32	134,577.02	21,758.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98	112.3	94.47
销售费用	6141.62	4215.59	775.64
管理费用	2,840.23	2,008.97	463.62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4 月
财务费用	3,744.08	3,618.14	1582.33
资产减值损失	9,661.02	6,485.00	618.64
加：投资收益	0	0	0
二、营业利润	-17,268.22	-13,327.99	-3132.39
加：营业外收入	0.21	0	0
减：营业外支出	7.8	0.51	0
三、利润总额	-17,273.96	-13,328.48	-3132.39
减：所得税费用	0	-115.82	0
四、净利润	-17,273.96	-13,212.68	-3132.39

上表中列示的 2014 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168 号审计报告；2015 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52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4 月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0 号审计报告。

（三）项目背景

近年来，由于煤炭市场低迷，煤价持续走低，以及上下游行业不景气，煤炭贸易风险不断加大，部分公司盈利能力下滑严重。山煤国际 2014 年、2015 年已连续两年亏损成为*ST 企业，如 2016 年继续亏损将被暂停上市，可能引发一系列难以控制的风险，因此 2016 年山煤国际扭亏脱困是本次经济行为的目标。针对目前状况，山煤国际拟从剥离不良资产入手，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优化山煤国际资产质量，力争实现扭亏脱困。

经山煤集团研究，拟将山煤国际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和山煤

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七家全资子公司的 100%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委托方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 股权。

（五）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是指委托方及评估机构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书的其他报告使用者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单位、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故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2016 年 9 月 30 日，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 号）、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6 日，一届 226 次董事会会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 年 9 月 6 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 号）、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2016 年 9 月 7 日）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30,396,985.02 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594,433,497.11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64,036,512.09 元。

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159,008,737.97	四、流动负债合计	588,740,076.69
货币资金	10,345,695.75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2,877,172.55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36,577,601.81	应付账款	25,928,611.85
其他应收款	4,317,999.11	预收账款	31,662,146.61
应收股利	-	应付职工薪酬	1,287,593.91
应收利息	-	应交税费	6,884,961.70
预付账款	14,244,169.18	应付利息	-

存货	85,756,502.71	应付股利	-
其他流动资产	4,889,596.86	其他应付款	522,976,762.6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88,24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3,420.42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借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应付债券	-
固定资产	45,495,492.38	长期应付款	-
在建工程	-	专项应付款	-
工程物资	-	预计负债	-
固定资产清理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3,420.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25,892,754.67		
开发支出	-		
商誉	-	六、负债合计	594,433,497.11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所有者权益	-364,036,51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三、资产总计	230,396,985.02	八、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396,985.02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0 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的法律权属情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其中对企业价值评估影响较大的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2,877,172.55 元。主要为企业销售货物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可背书转让、不带息的银行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37,466,174.82 元，坏账准备账面值为 888,573.01 元，账面净值为 36,577,601.81 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应收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江西省达仁贸易有限公司、唐山中港物流有限公司大峪口选煤厂的煤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6 个月以内	28,762,500.46	76.77%
7 个月—1 年	150,000.00	0.40%
1-2 年	5,531,320.43	14.76%
2-3 年	2,992,172.93	7.99%
3-4 年	30,181.00	0.08%
合计	37,466,174.82	100%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原值为 102,628,863.29 元，坏账准备账面值为 88,384,694.11 元，账面净值为 14,244,169.18 元，主要为山西易元通德经贸有限公司、山西太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古交站、美源经贸等单位的煤款和铁路运费。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6 个月以内	2,112,540.12	2.06%
2-3 年	70,187,250.52	68.39%
4-5 年	30,329,072.65	29.55%
合计	102,628,863.29	100%

4、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 169,798,989.70 元，减值准备为 84,042,486.99 元，账面净值为 85,756,502.71 元，均为库存商品。包括煤、铁粉。均可正常销售。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58,203,166.85 元，账面净值为 45,495,492.38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及线路设备。

（1）房屋建筑物情况

建（构）筑物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共 12 项，总建筑面积为 8076.88m²，主要建成于 2005 年至 2008 年，主要包括在大峪口选煤厂厂区内的化验采样楼、办公楼、单身宿舍楼、食堂、装载机库房、地磅房等办公、生产、辅助生产用房及附属房屋建（构）筑物，结构为框架结构、砖混结构及简易结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委估的大峪口选煤厂所属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建筑面积由大峪口选煤厂提供，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所占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怀国用（2007）第 0607 号，证载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证载权利人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大峪口选煤厂，土地面积为 250,610.00m²。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8076.88m²，截至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委估房产未设有他项权利。

（2）设备情况

① 机器设备

本次委估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快速装车站、731、721、117 三台胶带输送机、振动给煤机、除杂设备等。其中湿煤破碎机、密封式制样机、微机定硫仪已报废，其余设备可正常使用。

② 车辆

车辆共 24 辆，包括大众汽车 9 辆、面包车 1 辆、日本丰田 6 辆、柳州五菱 1 辆、雷克萨斯越野车 1 辆、广州本田 3 辆、北京现代 2 辆、

东方皮卡 1 辆。其中牌照晋 FSM001 奥迪车年检已过有效期，停放于厂区内；牌照为晋 F10652 东方皮卡由于事故已确认报废；1 辆东风皮卡 ZN1033UBN4 已无实物，其他车主要为日常办公使用，车辆正常使用，年检合格。

③ 电子及办公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包括空调、复印机、投影仪、电脑、监控系统等，其中有 1 台三星 D888、2 台 IBMT61 笔记本、1 台 X240 笔记本、1 台索尼相机已确认已报废，其余电子设备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可正常使用。

④ 线路设备

线路设备为铁路专用线，铁路专用线从大峪口选煤厂至王坪接轨点，为单双线路基，双线路基长 1.75 公里，基顶宽 3.4 米，单线路基长 3.4 公里，基顶宽 7.5 米，全长约 7 公里，其中桥梁 1 座，长 0.045 公里，涵洞 20 处，横延米 478.33m，平交道口一处，该路基类型为半堤和半堑，地址状况为普通土。铁路专用线于 2005 年 11 月建成，该路基所通过地段位于朔州市怀仁县境内西部，沿线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及上更新统洪积地层，以砂质黄土为主，砂类土、碎石类土次之。

路基土石方工程均采用机械施工，由机械运土填筑，机械分层压实。路基附属土石方工程天沟、侧沟、排水沟、吊沟等均由人工开挖，采用浆片或干片砌筑。水沟布置与涵洞相连，组成了一个完整的排水系统。路基加固及防护工程挡土墙、护墙、护坡等工程均为人工开挖基坑，人工拌合砂浆，浆片或干片砌筑。墙顶采用粘土及砂浆封闭，墙身设置泄水孔。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大峪口选煤厂拥有的位于怀仁县王坪村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250,610.00m²，原始入账价值 31,269,200.00 元，摊销后账面价值为 25,892,754.67 元。

（1）土地登记状况

委估宗地的证号、座落、用途、使用权类型、面积、终止日期、使用年限等《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登记状况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年限
1	怀国用（2007） 第 0607 号	大峪口选煤厂土地使 用权	250,61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25

（2）土地权利状况

委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1 宗共 250,610.00m² 出让工业用地，截至评估基准日未设有他项权利。

（3）土地使用情况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土地用途、开发程度、使用年期等情况如下表：

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剩余使用年期		价格类型	
		实际	评估设定	实际	评估设定	实际	评估设定	实际	评估设定
1	大峪口选煤厂土地使用权	工业	工业	六通一平	六通一平	50	50	出 让	出 让

2、企业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未申报表外无形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0 号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由委托方另行聘请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晋明恒地[2016]（估）字第 090 号《土地估价报告》。我公司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已经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同意，并获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我们已履行土地估价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土地估价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土地估价的责任。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二）该评估基准日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三）委托方研究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评估依据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2016 年 9 月 30 日，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 号）；

2、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请示》（2016 年 9 月 9 日，山煤字[2016]252 号）；

3、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恳请同意山煤国际将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的请示》（2016 年 9 月 27 日，山煤字[2016]272 号）；

4、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6 日，一届 226 次董事会会议）；

5、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 年 9 月 6 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 号）；

7、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2016 年 9 月 7 日）；

8、《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国有产权转让方案》（2016 年 9 月 9 日）；

9、《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年 8 月 25 日）；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8 日）；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2. 《山西省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06]33 号）；

13.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财会[2001]1051 号）；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8.《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13.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 14.《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5.《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16.《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3. 设备购置发票；
4. 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产权说明；
5.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它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 1.《山西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3年）；
- 2.《山西省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03年）；
- 3.《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1年）；
- 4.《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1年）；

- 5.《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1年）；
- 6.《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1年）；
- 7.《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1年）；
- 8.《山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2009）9号）；
- 9.《关于发布山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调整系数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建标字【2011】494号）；
- 10.《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税金的通知》（晋建标定字（2011）7号）；
- 11.晋建标定字〔2014〕1号《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取消2011版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的通知》；
- 12.《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人工单价的通知》（晋建标字〔2014〕89号）；
- 13.《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16年第2期）；
- 1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年版；
- 15.《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2016年版；
- 1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17.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18.《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 19.《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道部铁建设[2006]113号文）；
- 20.铁道部颁布的铁建设【2010】223号文发布的铁路路基、桥涵、轨道、通信、信号、电力、站场工程预算定额；

21.《铁路工程建设材料基期价格(2005年度)》(铁建设[2006]129号文);

22.《关于调整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综合工费标准的通知》(铁道部铁建设[2010]196号文);

23.《铁路工程建设 2007 年度辅助材料价差系数》(铁道部铁建设[2008]105号文);

24. 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4 年、2015 年年报审计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0 号);

3. 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晋明恒地[2016](估)字第 090 号《土地估价报告》;

4. 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大峪口洗煤厂煤库测量成果表》;

5.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6.各种新闻、杂志、网站、生产厂家或其他渠道收集的价格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等方面的资料;

9.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了解的评估相关情况;

10.评估人员收集及使用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11.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本报告的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涉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煤炭方面的贸易，受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交易价格低迷等的影响，近年来连续亏损，未来年度能否盈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企业无法对未来的收入、成本进行合理判断、预计，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及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一）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之和

（二）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申报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对评估人员在公司出纳员的陪同下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采取盘点倒推方法验证基准日现金余额，并同基准日的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确认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根据评估申报表，经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定其账实是否相符，在相符的基础上，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依据清单与报表、账簿进行核对，向主管应收款项的业务人员调查询证，了解债务单位资金及信用情况，并向大额应收款的债务单位进行函证，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其中对未函证、未回函的债务单位，抽查其凭证及有关的合同。

对于应收票据，为无息承兑汇票，经核实票据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抽查了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的发票，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确定账面金额无误；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主要参考经审计后计提的坏账准备），再以应收账款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及大峪口选煤厂的产品，为外购待销售的煤及铁粉，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在对库存商品在盘点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大峪口洗煤厂 2016 年库存盘点表》，根据库存商品的适销程度，以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以及适当的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库存商品数量×库存商品（及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1-销售费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利润率×所得税率-适当的销售净利润率）

适当的销售净利润率，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及产成品）按照净利润率的 50%扣减。

4、其他流动资产

经审核，其他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支付的房屋租金及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三）关于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委估建（构）筑物的特点，故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构）筑物的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重置价值中不包括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的开发成本。

1、综合造价包括土建、安装和装饰三部分，取费包括以下内容：
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动态调整和税金。

依据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根据产权所有者提供的相关工程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所取得的资料得出工程量，重新套用《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1年）得出直接费，然后采用《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1年）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措施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最后得出综合造价。

具体内容及计算程序如下：

土建工程取费计算程序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
A	直接工程费			
B	施工技术措施费			
C	施工组织措施费	$A \times \text{相应费率}$	4.12%	
D	直接费小计	$A+B+C$		
E	企业管理费	$D \times \text{相应费率}$	6.39%	
F	规费	$D \times \text{核准费率}$	9.64%	
G	间接费小计	$E+F$		
H	利润	$(D+G) \times \text{相应利润率}$	6.20%	
I	动态调整			
J	税金	$(D+G+H+I) \times \text{相应税率}$	3.412%	
K	工程造价	$D+G+H+I+J$		

安装工程取费计算程序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
A	直接工程费			
B	其中：人工费			
C	施工技术措施费			
D	其中：人工费			
E	施工组织措施费	$B \times \text{相应费率}$	11.82%	
F	其中：人工费	按规定的比例计算		
G	直接费小计	$A+C+E$		
H	企业管理费	$(B+D+F) \times \text{相应费率}$	25%	
J	规费	$(B+D+F) \times \text{核准费率}$	50.64%	
K	间接费小计	$H+J$		
L	利润	$(B+D+F) \times \text{相应利润率}$	24%	
M	动态调整			
N	主材费			
O	税金	$(G+K+L+M+N) \times \text{相应税率}$	3.412%	

P	工程造价	G+K+L+M+N+O		

装饰工程取费计算程序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
A	直接工程费			
B	其中：人工费			
C	施工技术措施费			
D	其中：人工费			
E	施工组织措施费	B×相应费率	9.02%	
F	其中：人工费			
G	直接费小计	A+C+E		
H	企业管理费	(B+D+F)×相应费率	12%	
J	规费	(B+D+F)×核准费率	50.64%	
K	间接费小计	H+J		
L	利润	(B+D+F)×相应利润率	11.50%	
M	动态调整			
N	主材费			
O	税金	(G+K+L+M+N)×相应税率	3.412%	
P	工程造价	G+K+L+M+N+O		

以上取费中，直接费通过调整相似工程的结算取得或按定额价目汇总表计算。

2、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山西省建设厅晋建标字[2009]9号文《山西省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标准》确定的，具体内容如下表：

前期及其他费用率表

序号	项目	费率%	备注
一	建设管理费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0	晋建标字（2009）9号
2	工程监理费	2.02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招标代理费	0.21	发改价格[2011]534号
二	可行性研究费		
1	编制项目建议书	0.11	计价格[1999]1283号
2	编制可研报告	0.22	计价格[1999]1283号
三	勘察设计费		
1	工程设计费	2.89	计价格[2002]10号
2	工程勘察费	0.3	计价格[2002]10号
四	环境影响评价费	0.1	计价格[2002]125号
五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0.1	晋建标字（2009）9号

六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0.80	晋建标字(2009)9号
七	联合试运转费	0.20	
	合计	8.15	

综合费率的取值选取上表中的费率。

本次评估以上费用是以综合造价为基数,乘以综合费率,即:前期及其他费用=综合造价×综合费率

3、资金成本

结合当地同类建筑物的建设规模和工程特点,选择合理的建设工期,利率取评估基准日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同时假设建设资金的使用为平均投入,其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1/2×(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

4、成新率

本次评估的成新率依据年限法和完损等级法综合考虑来确定,其中年限法占权重 40%,完损等级法占权重 60%。

A1、年限法:被估建筑物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各类房屋建筑物耐用年限见下表

房屋结构	耐用年限(年)		
	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
	受腐蚀	不受腐蚀	
1 钢结构	30	50	60
2 钢筋砼结构	35	50	60
3 砖混结构	30	40	50
4 砖木结构	20	30	40
5 简易结构	10		

各类构筑物耐用年限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耐用年限(年)
1	管道 其中:长输油管道 其中:长输气管道 其中:其他管道	16 16 30
2	露天库	20
3	露天框架	30
4	冷藏库	30

	其中：简易冷藏库	15
5	烘房	30
6	冷却塔	30
7	水塔	30
8	蓄水池	30
9	污水池	20
10	储油罐、池	20
11	水井 其中：深水井	30 30
12	破碎场	20
13	船厂平台	20
14	船坞	30
15	修车槽	30
16	加油站	30
17	水电站大坝	60
18	铁路线路上部建筑（含路基、道碴、轨枕、钢轨、垫板、防爬器、鱼尾板、护坡等）和铁路线上的桥梁、涵洞、隧道	50
19	其他构筑物（道路、围墙等）	30

A2、建筑物完损等级打分法：

参照建筑物完损等级及成新率评定简表进行现场勘测，对每项建筑物现场打分，并结合不同结构类型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评分修正系数，确定建筑物完损等级打分法成新率。

建筑物完损等级及成新率评定简表

完损等级	新旧程度	评定标准
完好房	100%	新建、完整、坚固、无变形、使用良好、装修粉刷有新鲜感
	90%	新建、完整、坚固、无变形、使用良好、但微见稍有损伤
	80%	新建、完整、坚固、无变形、使用良好、油漆粉刷色泽略好
基本完好房	70%	结构整齐、色泽不鲜、外粉刷少量剥落
	60%	结构基础完好、少量损坏、部分墙身装修剥落及使用不便
	50%	房屋完整、结构有损、装修不灵、粉刷风化酥松
一般损坏房	40%	结构较多损坏、强度有减、屋面漏水、装修损坏、变形、粉刷剥落
严重损坏房	30%	需大修方能解除危险
危险房	30%以下	

不同结构类型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评分修正系数表

结构 楼别	钢筋混凝土结构			混合结构			砖木结构			其他结构		
	结构部分 G	装饰部分 S	设备部分 B	结构部分 G	装饰部分 S	设备部分 B	结构部分 G	装饰部分 S	设备部分 B	结构部分 G	装饰部分 S	设备部分 B
单层	0.85	0.05	0.1	0.7	0.2	0.1	0.8	0.15	0.05	0.87	0.1	0.03
二—三层	0.8	0.1	0.1	0.6	0.2	0.2	0.7	0.2	0.1			
四—六层	0.75	0.12	0.13	0.55	0.15	0.3						
七层以上	0.8	0.1	0.1	0.58	0.16	0.26						

建筑物完损等级打分法成新率 $A2 = \text{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G + \text{装修部}$

分合计得分 $\times S$ +设施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B$

其中： G 为结构部分评分修正系数

S 为装修部分评分修正系数

B 为设施部分评分修正系数

综合成新率 $A = A1 \times 40\% + A2 \times 60\%$

（五）关于设备的评估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 $\times$ 综合成新率。

设备包括车辆及电子设备两类。

1、机器设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主要考虑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等。设备的重置价值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按照）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以下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用于生产经营符合抵扣增值税要求的机器设备在计算重置价值时应同时扣减设备购置和运输时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则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价值=购置价格+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设备含税购置价 $\div (1 + \text{增值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text{运杂费} \times \text{相应增值税税率}$

A、购置价格：经市场询价并参考《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剔除不合理报价因素后综合分析确定，对目前已无同规格型号设备采用类比法确定购置价格。

B、运杂费：综合考虑设备运输距离、体积、重量等因素，选取恰当的运杂费率后计算运杂费。

C、基础费：根据工程结算资料进行计算或经过现场勘查确定基础费率。

D、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难易程度、工期长短、设备购置价格的高低综合分析确定，对轻型和不需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此项忽略不计。

E、前期及其它费用：根据晋建标字[2009]9 号文及国家有关文件选取适当的费率进行计算

前期费用费率表

序号	项目	费率%	备注
一	建设管理费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0	晋建标字（2009）9 号
2	工程监理费	2.02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3	招标代理费	0.21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二	可行性研究费		
1	编制项目建议书	0.11	计价格[1999]1283 号
2	编制可研报告	0.22	计价格[1999]1283 号
三	勘查设计费		
1	工程设计费	2.89	计价格[2002]10 号
2	工程勘察费	0.3	计价格[2002]10 号
四	环境影响评价费	0.1	计价格[2002]125 号
五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0.1	晋建标字（2009）9 号
六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0.80	晋建标字（2009）9 号
七	联合试运转费	0.20	
	合计	8.15	

F、资金成本：对大型、成套且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的设备考虑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1/2×{A+B+C+D+E}×贷款利率×正常建设工期

2)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观察分析法和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观察分析法确定的成新率×60%+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40%

A、运用观察分析法估测成新率：评估人员经现场分析、判断，询问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有关情况，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结合评估经验，考虑下列因素后综合分析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运用观察分析法估测成新率：评估人员经现场分析、判断，询问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有关情况，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结合评估经验，考虑下列因素后综合分析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设备的现时技术状态；设备的实际使用时间；设备的正常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设备重大故障（事故）经历；设备大修、技改情况；设备的工作环境条件；设备的外观完整性等。评估人员在详细了解上述情况后，结合自己的评估经验，参照下表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类别	新旧情况	有形损耗	技术参数标准参考说明	成新率%
1	新设备及使用不久设备	0—10%	技术状况良好，能按设计要求正常使用，无异常现象。	100—90
2	较新设备	11—35%	已使用一年以上，或经过第一次大修，状态良好，能满足设计要求，未出现较大故障。	89—65
3	半新设备	36—60%	已使用一年以上，基本能达到设计要求，满足工艺要求，需经常维修可保证使用。	64—40

类别	新旧情况	有形损耗	技术参数标准参考说明	成新率%
4	旧设备	61 - 85%	使用较长时间或几经大修的设备，性能明显下降，故障较多需经常维修可满足工艺要求。	39 - 15
5	报废待处理设备	85 - 100%	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性能严重重劣化，待报废设备。	15 以下

B、运用使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

评估人员经询问委托方有关人员，充分了解设备的真实使用时间，对于使用时间较长，已超出经济耐用年限的设备，结合自己的专业技术判断，估算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后，按下面公式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 $B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对于使用时间较短，尚在经济耐用年限内的设备，按下面公式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 $B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

综合成新率 $= A \times 60\% + B \times 40\%$

2、运输车辆

1) 重置价值

(1) 车辆购置价：通过向当地经销商询价，比较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格。根据财税[2013]106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精神，购置价值按不含税价格计算。

(2) 车辆购置税：对于车辆排量在 1.6L 以上的车辆，以车辆的不含税购置价乘以 10% 的税率计算；对于车辆排量为 1.6L 及 1.6 以下的车辆，按减半征收计算。

(3) 其他费用：按国家对机动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车辆行驶须办理登记上户手续，其取费内容为行车登记、车辆合格检验、排污合格检验、新增车辆费等。

（4）车辆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4）=（1）+（2）+（3）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

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成新率 = $(1 - 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行驶里程法

成新率 = $(\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 \times 100\%$

（3）观测分析法

评估人员在现场工作阶段通过观测勘察并听取有关技术人员的意见，对车辆的发动机性能；车辆底盘的各系统运转情况；车身的完损情况；车辆电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车辆的维修保养状况；车辆大修理，技改情况；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车辆的外观和完整性等主要指标进行综合分析。

（4）综合成新率：在双倍余额法确定的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确定的成新率二者中选取最低者，同时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观测分析因素，对上述最低成新率进行修正后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3、电子类设备一般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因此以不含税购置价格作为重置价值，成新率主要以规定使用时间确定；对已超过经济使用寿命、因实体性损耗和功能性损耗而确实不能使用或政策性强制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资产，将其评估为零。

（六）关于铁路专用线的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设备成新率

重置成本 = 基本造价 +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1、基本造价

基本造价的是按照铁道部铁建设[2006]113号文发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以下简称“113号文”）规定编制

各章节的单项概算价值总和作为本项目的基本造价，其中项目数量是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评估人员核实的工程决算数量，对于设计和决算部分以外又发生变动的情况，如站场站台扩宽和增加站台面硬化工程数量是经被评估单位和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测量、计算的工程数量。按照“113号文”规定编制确定。

路基、桥涵、轨道和站场设备工程量是按照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决算中的细目工程量。按照“113号文”规定编制各章单项概算。

通信、信号、电力工程项目则是参照与本工程相似的工程项目中采用“113号文”编制的工程概算相关专业造价指标和本工程各章节工程综合工程数量，计算出本工程电力、通信、信号工程单项概算价值。

2、前期及其他费用

按照“113号文”规定计算工程综合概算第十一章费用，作为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3、资金成本：资金成本=1/2×{A+B+C+D+E}×贷款利率×正常建设工期。。

4、综合成新率：按以上评估人和被评估单位代表现场勘察，核实、计算，根据工程各单项设备的使用状态、完好程度、耐用年限确定和评定的各单项设备的成新率及各单项设备在总体设备中所占权数，分析计算出设备出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七）关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

对于土地使用权的核实，评估人员首先收集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资料，核实土地使用者、土地用途、使用权类型、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土地面积。

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对于土地使用权由委托方另行聘请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晋明恒地[2016]（估）字第090号《土地估价报告》。我公司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已经委托方的同意，对于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我们已履行土地估价报告与评估报

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土地估价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土地估价的责任。

（八）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表，抽查原始凭证，对各项负债内容进行核实，以每笔债务是否为评估基准日实际负担及债权人是否存在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方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
包括：

1. 要求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5. 业务调查主要通过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和阅读相关文件进行。通过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评估人员主要了解企业的总体概况、经营状况、收益能力、市场状况和发展规划等基本情况，并通过财务数据和经营参数具体分析了解企业历史经营状况。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4、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

我们对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六）核对审计数据

依据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调整分录，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对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方提交。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该假设是假定企业将以现有条件为基础，持续经营下去，在可以预料的将来不停止营业。

2. 公开市场假设。该假设是假定参加企业投资的各方投资者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和企业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企业行为、市场地位、发展空间及其投资回报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并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3. 合法经营假设。该假设要求企业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 合理经营假设。该假设为假设企业未来无重大决策失误和重大管理失职；企业经营范围内所需的相关许可证，应根据经营的需要，合理保证持续有效；人员和各项资产的安全达到合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5. 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性假设。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评估人员对所收集到的资料履行了应有的清查核实程序，并在专业范围内进行应有的职业分析判断，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澄清核实和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受执业范围所限，不能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完整性是相对估值需要而言的）做出保证。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为假设前提。

6.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 政策一致假设。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 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方和报告所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39.7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9,443.3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6,403.65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27,240.34 万元，增值额为 4,200.64 万元，增值率为 18.23%；负债总额为 59,443.35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为 -32,203.01 万元，增值额为 4,200.64 万元，增值率为 11.5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900.87	16,172.60	271.73	1.71
非流动资产	7,138.83	11,067.74	3,928.91	55.04
其中：固定资产	4,549.55	7,233.41	2,683.86	58.99
无形资产	2,589.28	3,834.33	1,245.05	48.08
资产总计	23,039.70	27,240.34	4,200.64	18.23
流动负债	58,874.01	58,874.0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69.34	569.34	0.00	0.00
负债合计	59,443.35	59,443.3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403.65	-32,203.01	4,200.64	11.5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0 号），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后的清查值。

2、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由委托方另行聘请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晋明恒地[2016]（估）字第 090 号《土地估价报告》。我公司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已经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同意，并获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我们已履行土地估价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土地估价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土地估价的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评估人员在现场调查时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关注，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设备购置

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有关权属资料，评估人员对已有的权属资料进行了初步核对并留取了复印件，未发现存在产权瑕疵事项。但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我们的执业范围，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产权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房屋产权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所有权人名称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符，已出具《车辆产权说明》。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行驶证所有人（单位）
1	晋 FSM011	捷达 FV7160CIXE3	山西大峪口煤炭有限公司
2	晋 FSM016	捷达 FV7160CIXE4	山西大峪口煤炭有限公司
3	晋 F99999	碧莲客车	山西大峪口煤炭有限公司
4	晋 FSM018	北京现代 BH6430BH6430MW	山西大峪口煤炭有限公司
5	晋 F93333	陆地巡洋舰霸道 3956CC 越野车 JTEBU25J985	山西大峪口煤炭有限公司
6	晋 FSM666	丰田 5663CC 越野车 JTEBU25J885	山西大峪口煤炭有限公司
7	晋 F66126	陆地巡洋舰-霸道 JTEBU25J885	山西大峪口煤炭有限公司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库存煤的数量较大、堆放不规则，密度也各不相同，库存煤数量的确定需要运用工程估测和几何计算等专业方法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存货的数量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测量，并出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大峪口洗煤厂煤库测量成果表》，我们以该测量成果作为库存煤数量的确认依据。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库存煤种类较多，其品质也各不相同，对于库存煤品质的确认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库

存煤品质的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我们对库存煤品质的确认是以该检验报告为依据的。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承诺截止评估基准日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抵押、质押、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承诺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报告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评估未考虑营改增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原煤价格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本报告需经本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和本报告明确的其他报告人，未经委托方许可，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力

资产评估师： 14000296

资产评估师： 14090040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6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正 文	10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0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23
五、评估基准日	24
六、评估依据	24
七、评估方法	27
八、资产基础法及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28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2
十、评估假设	34
十一、评估结论	36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42
十四、评估报告日	43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正确理解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报告不能作为权属证明文件。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估值意见；但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6 号

摘 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故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2016 年 9 月 30 日，晋国资产函[2016]643 号）、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年9月6日,一届226次董事会会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年9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年9月6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号)、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2016年9月7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9月)。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流动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210,960,981.18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58,349,276.04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47,388,294.86 元。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为租用,故评估范围内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用房。

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2 号)。

三、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

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1,096.1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7,234.0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6,137.99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21,117.83 万元，增值额为 21.73 万元，增值率为 0.10 %；负债总额为 47,234.09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为 -26,116.26 万元，增值额为 21.73 万元，增值率为 0.08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1,090.38	21,090.38	-	-
非流动资产	2	5.72	27.45	21.73	379.90
其中：固定资产	3	5.72	27.45	21.73	379.90
资产总计	4	21,096.10	21,117.83	21.73	0.10
流动负债	5	45,834.93	45,834.93	-	-
非流动负债	6	1,399.16	1,399.16	-	-
负债总计	7	47,234.09	47,234.09	-	-
股东全部权益	8	-26,137.99	-26,116.26	21.73	0.08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要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

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评估报告委估资产账面值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后的清查值。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2 号），获得委托方同意，同时资产评估师对引用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进行了专业分析判断，评估机构仅承担引用责任。

2、截止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账面负债中有记录的、且存在的诉讼事项的项目有：

（1）账面记录且收到相关判决书（仲裁书、调解书）的项目

序号	对应科目	对方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备注
1	预收账款	青岛联顺丰贸易有限公司	3275887.29	（2013）南商初字第 30514 号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 调解书调解
2	预收账款	大厂回族自治县祥生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并民终字第 432 号山 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判决书判决
3	预收账款	山东净能贸易有限公司	6791275.02	（2014）并仲裁字第 341 号太 原仲裁委员会仲裁书仲裁
4	预收账款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3642980.69	（2014）并民初字第 691 号山 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判决书判决
5	预收账款	北京华海国能经贸有限公司	3893259.03	（2015）小商初字第 00255 号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民事 判决书判决
6	预收账款	上海江宏燃料经营服务部	6327211.25	（2015）奉民二（商）初字第 1448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 院民事判决书判决
7	预收账款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050000.00	（2014）并仲裁字第 266 号太 原仲裁委员会仲裁书仲裁
8	预收账款	唐山市丰南区胜林洗煤有限公司	2272500.00	（2014）丰民初字第 2967 号河 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民 事判决书判决
9	应付账款	河南润龙商贸有限公司	1543570.00	（2015）开民初字第 2445 号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 决
10	应付账款	临汾市玉亚商贸有限公司	3801004.94	（2015）并民初字第 420 号山 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判决书判决

以上诉讼事项均由合同纠纷引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已败诉，审计时，已计提预计负债。

（2）鞍山新展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

因鞍山新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享有 5844607.15 元债权，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作为金泰港公司的债权人享有 5809148.84 元债权。因此，鞍山新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不履行对鞍山新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又不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金港泰公司主张到期债权为由提起代位权诉讼，要求金泰港公司直接支付货款本金 4344607.15 元，并支付利息 409840 元，共计 4754447.15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对鞍山新展投资有限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5844607.15 元。

本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鞍山新展投资有限公司的代位权请求。鞍山新展投资有限公司上诉。目前二审已裁定发还重审。

（3）大连京安联达煤炭有限公司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案

2013 年 4 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与大连京安联达煤炭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随后又签订四份补充协议。由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未能履约，2014 年 4 月，大连京安联达煤炭有限公司向大连市庄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支付其货款 46.85 万元、承担贴现息 3.85 万元、支付其让收款 16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对大连京安联达煤炭有限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570521.98 元。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提出管辖异议，大连庄河市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案件移送后，大连京安联达煤炭有限公司申请增加、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偿还货款、滞纳金、违约金、利润、贴息共 154.68 万元。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4) 南阳市丰吉物资有限公司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案

2012 年 9 月 17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河南醒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醒起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息 40,267,636.50 元,其中本金 40,000,000.00 元,利息 267,636.50 元。同时要求判令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在其诉讼请求主张的借款本息范围内立即返还原告未按约发货的融资款项 34,220,775.00 元,并承担迟延支付利息 1,507,572.55 元。2012 年 12 月 11 日,民生银行郑州支行与南阳市丰吉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吉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上述诉讼案债权转让给丰吉公司。2013 年 9 月 14 日郑州中院(2012)郑民四初字第 3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醒起公司返还丰吉公司款项 40,140,204.17 元,并承担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同时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对醒起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冻结晋鲁公司银行存款 34,171,341.91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对河南醒起实业有限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4088552.04 元。

晋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晋鲁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3、截止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账面负债中未记录的、但存在的诉讼事项的项目有:

(1) 史保全起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2009 年洪洞华昌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洪洞华昌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名义给山西三维供锅炉煤,同时洪洞华昌以晋鲁公司名义和史保全签订买卖合同,此批货物供到山西三维后因质量不达标造成山

西三维将此批货物没收并拒付货款。为此史保全向洪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晋鲁公司支付货款 123.06 万元及利息。

2016 年 1 月 25 日，洪洞县人民法院做出《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洪民初字第 01147 号），被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史保全煤款 1230565 元，并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承担利息。

目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已提出上诉。本案二审已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本次评估时未考虑上述各种诉讼事项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6 号

正 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198,245.61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

2. 公司历史沿革

（1）山煤国际重组借壳的情况及历史沿革：

① 山煤国际介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油化建。2009 年，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对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建”）（600546）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中油化建原有资产和负债全部剥离，山煤集团将优质的煤炭资产注入中油化建，后更名迁址，更名为山煤国际（600546），迁址至山西省太原市，并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股票简称的变更，山煤国际正式借壳上市成功，成为山西省第 28 家 A 股上市公司、第 10 家煤焦能源类上市公司。公司 2011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2.41 亿股，募集资金 55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1,982,456,140 元，山煤集团持股 57.43%。

山煤国际现有员工 14452 人，其中本部共 13 个职能部门，员工 122 人，直属（控股）公司员工 14330 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生产和煤炭贸易。现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4 家，参股企业 15 家。其中煤

矿 14 座，年生产能力近 2000 万吨；开通煤炭发运站 80 个，年发运能力逾亿吨；在秦皇岛、京唐港等六个主要港口设立了公司，年港口中转量逾 5000 万吨，并且已在华东、华中、华南地区建立煤炭储配基地，形成了覆盖煤炭主产区、遍布重要运输线、占据主要出海口的独立完善的煤炭内外贸运销体系。公司在国内除了和五大电厂以及大型钢厂有多年的合作外，与世界 20 多个国家（地区）的煤炭用户及众多国内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多元化的销售方式和广阔的销售对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 山煤国际历史沿革：

山煤国际前身为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097 号文批准，由吉化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之主要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上海华里远大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7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4000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88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吉化集团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资产和人员交割的相关协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山煤国际

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股。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75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海，注册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办公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注册资本为 1982456140 元，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7.43% 股权，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③ 2009 年度，中油化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1 号），同意吉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吉化集团”）将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山煤集团。2009 年 2 月 5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协议受让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37 号），同意山煤集团以资产为对价协议受让吉化集团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2009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009 年 6 月 22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232 号），同意中油化建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吉化集团所持 7 家煤炭贸易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同意中油化建以向山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煤集团持有的 3 家煤炭开采公司、18 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发行价格 5.9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

2009 年 9 月 7 日，中油化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煤集团发行 450,00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9 号）核准豁免山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由吉化集团变更为山煤集团。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中油化建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基准日，中油化建与吉化集团、中油化建与山煤集团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山煤国际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243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060171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663974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708791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544062	人民币普通股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211632	人民币普通股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749055	人民币普通股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87403	人民币普通股
10	王京乐	63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山煤国际历年主要财务指标

年份	资产总额 (亿元)	股本总额 (亿股)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每股收益 (元)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2009	147.32	7.5	25.29	210.06	13.5	6.14	1	27.68
2010	235.18	7.5	37.03	388.38	19.63	7.54	1.01	26.18
2011	395.14	9.91	115.98	697.61	23.87	11.16	1.45	18.27
2012	453.38	9.91	80.08	954.08	22.59	7.67	0.39	7
2013	460.48	19.82	79.75	813.29	11.32	2.44	0.12	3.06
2014	477.97	19.82	61.84	632.38	-14.26	-17.24	-0.87	-27.88
2015	504.9	19.82	37.41	395.95	-20.44	-23.8	-1.2	-47.96

(4) 被监管部门特别处理的情况

由于山煤国际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山煤国际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由“山煤国际”变更为“*ST 山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山煤国际股票可正常交易，只是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且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晋城市凤台西街（交警三队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张俊民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煤炭、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销售；矿石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煤炭基地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8日,初始注册资本500,000.00元,由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出资300,000.00元与山西正通能源有限公司出资200,000.00元共同组建,2003年10月28日经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2006年4月26日由晋城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城定坤变验[2006]0006号变更验资报告增加变更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元,其中: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出资4,800,000.00元、山西正通能源有限公司出资200,000.00元。

2007年11月9日山西正通能源有限公司将4%的股权转让给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即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出资5,000,000.00元,占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

根据原母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吉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协议,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股权作为拟注入资产已于2009年11月19日注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化建持有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油化建现已更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5日由晋城祥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城祥远验[2010]0114号的验资报告增加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全部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变更为20,000,000.00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2	合计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其中：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83%，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6.93%，应收款项合计占比 99.76%。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为 21,096.10 万元，流动资产为 21,090.38 万元，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为 47,421,312.75 元、其他应收款为 163,002,051.25 元；非流动资产为 5.72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期间主营煤炭、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销售，矿石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及炭基地投资。主要客户：介休市瑞信立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晋城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二〇一三年第二十七次），重点进行清欠及解决诉讼事项，不再开展新业务。

5.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24,824.45	22,414.59	21,090.38
非流动资产	10.62	6.93	5.72
固定资产	10.62	6.93	5.72
资产总计	24,835.07	22,421.51	21,096.10
流动负债	43,328.56	45,418.83	45,834.93
非流动负债	-	-	1,399.16
负债总计	43,328.56	45,418.83	47,234.09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4 月 30 日
所有者权益	-18,493.50	-22,997.31	-26,137.99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4.52	-	-
减：营业成本	7.9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2.50	-	-
管理费用	292.88	194.68	103.07
财务费用	1,748.07	1,916.41	1,019.01
资产减值损失	10,435.93	2,392.72	991.71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2,482.83	-4,503.82	-2,113.80
加：营业外收入	4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3,422.07	-	-1,026.88
三、利润总额	-15,864.90	-4,503.82	-3,140.68
减：所得税费用	627.34	-	-
四、净利润	-16,492.24	-4,503.82	-3,140.68

上表中列示的 2014 年数据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167 号审计报告；2015 年数据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5920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4 月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2 号审计报告。

6、组织人员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有负责人 1 名，副经理 1 名，财务部 2 人（聘用人员 1 人），综合办公室 4 人。

（三）项目背景

近年来，由于煤炭市场低迷，煤价持续走低，以及上下游行业不景气，煤炭贸易风险不断加大，部分公司盈利能力下滑严重。山煤国际

2014 年、2015 年已连续两年亏损成为*ST 企业，如 2016 年继续亏损将被暂停上市，可能引发一系列难以控制的风险，因此 2016 年山煤国际扭亏脱困是本次经济行为的目标。针对目前状况，山煤国际拟从剥离不良资产入手，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优化山煤国际资产质量，力争实现扭亏脱困。

经山煤集团研究，拟将山煤国际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七家全资子公司的 100%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方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

（五）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是指委托方及评估机构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书的其他报告使用者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单位及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评估目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故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山煤

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2016 年 9 月 30 日，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 号）、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6 日，一届 226 次董事会会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 年 9 月 6 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 号）、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2016 年 9 月 7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流动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10,960,981.18 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472,340,906.86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61,379,925.68 元。

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210,903,820.24	四、流动负债合计	458,349,276.04
货币资金	69,581.9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7,421,312.75	应付账款	62,719,463.91
其他应收款	163,002,051.25	预收账款	115,037,799.26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164,599.67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
预付账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410,874.28	其他应付款	280,427,413.2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6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91,630.8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57,160.94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13,991,630.82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六、负债合计	472,340,906.8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股东全部权益	-261,379,92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总计	210,960,981.18	八、负债与股东全部权益总计	210,960,981.1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为租用，

故评估范围内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用房。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2 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三)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的法律权属情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中,对企业价值评估影响较大的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均为被评估单位实际出资建设或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1,527,115.16 元,计提坏账准备 24,105,802.41 元,账面净值为 47,421,312.75 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应收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煤款。其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52,851.30	0.07%
2 至 3 年	20,041,783.12	28.02%
3 至 4 年	39362245.86	55.03%
4 至 5 年	155000	0.22%
5 年以上	11,915,234.88	16.66%
合计	71,527,115.16	100.00%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介绍:应收账款均正常进行催收。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05,792,560.03 元,计提坏账准备 142,790,508.78 元,账面净值为 163,002,051.25 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应收泽州县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介休市瑞信立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各单位的煤款。其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434.40	0.01%
1 至 2 年	69,490.94	0.02%
2 至 3 年	160,100,953.52	52.35%
3 至 4 年	96524457.96	31.57%
4 至 5 年	14919812.18	4.88%
5 年以上	34,143,411.03	11.17%
合计	305,792,560.03	100.00%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介绍：其他应收款均正常进行催收。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 1、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有无形资产
- 2、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账面无记录的无形资产。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评估报告委估资产账面值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后的清查值。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得委托方同意，同时资产评估师对引用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进行了专业分析判断，评估机构仅承担引用责任。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二）该评估基准日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三）委托方研究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评估依据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2016 年 9 月 30 日，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 号）；

2、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请示》（2016 年 9 月 9 日，山煤字[2016]252 号）；

3、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恳请同意山煤国际将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的请示》（2016 年 9 月 27 日，山煤字[2016]272 号）；

4、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6 日，一届 226 次董事会会议）；

5、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

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年9月6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号);

7、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2016年9月7日)。

8、《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国有产权转让方案》(2016年9月9日);

9、《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9月)。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7.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8日);

8.《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9.《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10.《山西省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06]33号)。

11.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3.《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11.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 12.《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14.《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设备购置发票；
- 3.机动车行驶证；
- 4.资产评估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 5.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

报表及其它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2.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3.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六）其他参考资料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4 年、2015 年年报审计报告；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2 号）；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煤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山煤国际能源大同经营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各 10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 4.各种新闻、杂志、网站、生产厂家或其他渠道收集的价格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等方面的资料；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了解的评估相关情况；
- 8.评估人员收集及使用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9.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本报告的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涉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

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煤炭方面的贸易，且2015年开始无经营收入，被评估单位也无变更经营范围等举措，受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交易价格低迷等的影响，近年来连续亏损，未来年度能否盈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企业无法对未来的收入、成本进行合理判断、预计，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八、资产基础法及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一）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之和

（二）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申报的流动资产包

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在公司出纳员的陪同下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采取盘点倒推方法验证基准日现金余额，并同基准日的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确认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根据评估申报表，经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定其账实是否相符，在相符的基础上，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依据清单与报表、账簿进行核对，向主管应收款项的业务人员调查询证，了解债务单位资金及信用情况，并向大额应收款的债务单位进行函证，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其中对未函证、未回函的债务单位，抽查其凭证及有关的合同。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抽查了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的发票，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确定账面金额无误；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结合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评估风险损失率主要参考经审计后计提的坏账准备比率，对于内部关联单位不考虑评估风险损失率），以应收款项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经核实，其他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留抵的增值税、多缴的个人所得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核实，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呈报废状态，无法使用，结构为简易结构，以零值评估。

（三）关于设备的评估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设备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两类。

1. 对于购置时间较短，可进行市场询价运输车辆的评估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重置价值

（1）车辆购置价：通过向当地经销商询价，比较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格。根据财税[2013]106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文件，购置价值按不含税价格计算。

（2）车辆购置税：对于车辆排量在 1.6L 以上的车辆，以车辆的不含税购置价乘以 10%的税率计算；对于车辆排量为 1.6L 及 1.6 以下的车辆，按减半征收计算。

（3）其他费用：按国家对机动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车辆行驶须办理登记上户手续，其取费内容为行车登记、车辆合格检验、排污合格检验、新增车辆费等。

（4）车辆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4）=（1）+（2）+（3）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

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成新率 = $(1 - 2 / \text{经济耐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行驶里程法

成新率 = $(\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 \times 100\%$

（3）观测分析法

评估人员在现场工作阶段通过观测勘察并听取有关技术人员的意见，对车辆的发动机性能；车辆底盘的各系统运转情况；车身的完损情况；车辆电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车辆的维修保养状况；车辆大修理、技改情况；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车辆的外观和完整性等主要指标进行综合分析。

（4）综合成新率：在双倍余额法确定的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确定的成新率二者中选取最低者，同时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观测分析因素，对上述最低成新率进行修正后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2. 对于购置时间较短的电子设备，因电子类设备一般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因此以购置价格作为重置价值，成新率主要以规定使用时间确定。

（1）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2）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3）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对已超过经济使用寿命、因实体性损耗和功能性损耗而确实不能使用或政策性强制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价值进行评估；

5、对于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零值评估。

（四）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表，抽查原始凭证，对各项负债内容进行核实，以每笔债务是否为评估基准日实际负担及债权人是否存在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方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

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 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5. 业务调查主要通过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和阅读相关文件进行。通过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 评估人员主要了解企业的总体概况、经营状况、收益能力、市场状况和发展规划等基本情况, 并通过财务数据和经营参数具体分析了解企业历史经营状况。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 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 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 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 形成的资料。

4、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 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以做到“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

我们对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六) 核对审计数据

依据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调整分录, 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 评定估算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 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

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对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方提交。

十、评估假设

（一）评估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该假设是假定企业将以现有条件为基础，持续经营下去，在可以预料的将来不停止营业。

2.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该假设是假定参加企业投资的各方投资者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和企业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企业行为、市场地位、发展空间及其投资回报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并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4. 合法经营假设。该假设要求企业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 合理经营假设。该假设为假设企业未来无重大决策失误和重大

管理失职；企业经营范围内所需的相关许可证，应根据经营的需要，合理保证持续有效；人员和各项资产的安全达到合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6. 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性假设。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评估人员对所收集到的资料履行了应有的清查核实程序，并在专业范围内进行应有的职业分析判断，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澄清核实和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受执业范围所限，不能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完整性是相对估值需要而言的）做出保证。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为假设前提。

7.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 政策一致假设。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 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方和报告所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1,096.1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7,234.0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6,137.99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21,117.83 万元，增值额为 21.73 万元，增值率为 0.10 %；负债总额为 47,234.09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为 -26,116.26 万元，增值额为 21.73 万元，增值率为 0.08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1,090.38	21,090.38	-	-
非流动资产	2	5.72	27.45	21.73	379.90
其中：固定资产	3	5.72	27.45	21.73	379.90
资产总计	4	21,096.10	21,117.83	21.73	0.10
流动负债	5	45,834.93	45,834.93	-	-
非流动负债	6	1,399.16	1,399.16	-	-
负债总计	7	47,234.09	47,234.09	-	-
股东全部权益	8	-26,137.99	-26,116.26	21.73	0.08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评估报告委估资产账面值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后的清查值。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得委托方同意，同时资产评估师对引用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进行了专业分析判断，评估机构仅承担引用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评估人员在现场调查时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关注，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设备购置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有关权属资料，评估人员对已有的权属资料进行了初步核对并留取了复印件，未发现存在产权瑕疵事项。但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我们的执业范围，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产权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纳入本次评估内的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本次评估时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了房屋产权说明，说明其产权归被评估单位所有，若由此产生的产权纠纷与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无关。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截至评估基准日，晋鲁公司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详见下表：

1、截止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账面负债中有记录的、且存在的诉讼事项的项目有：

(1) 账面记录且收到相关判决书（仲裁书、调解书）的项目

序号	对应科目	对方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备注
1	预收账款	青岛联顺丰贸易有限公司	3275887.29	(2013) 南商初字第 30514 号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调解
2	预收账款	大厂回族自治县祥生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 并民终字第 432 号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
3	预收账款	山东净能贸易有限公司	6791275.02	(2014) 并仲裁字第 341 号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书仲裁
4	预收账款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3642980.69	(2014) 并民初字第 691 号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
5	预收账款	北京华海国能经贸有限公司	3893259.03	(2015) 小商初字第 00255 号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
6	预收账款	上海江宏燃料经营服务部	6327211.25	(2015) 奉民二(商)初字第 1448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
7	预收账款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050000.00	(2014) 并仲裁字第 266 号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书仲裁
8	预收账款	唐山市丰南区胜林洗煤有限公司	2272500.00	(2014) 丰民初字第 2967 号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
9	应付账款	河南润龙商贸有限公司	1543570.00	(2015) 开民初字第 2445 号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
10	应付账款	临汾市玉亚商贸有限公司	3801004.94	(2015) 并民初字第 420 号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

以上诉讼事项均由合同纠纷引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已败诉，审计时，已计提预计负债。

(2) 鞍山新展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

因鞍山新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享有 5844607.15 元债权，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作为金泰港公司的债权人享有 5809148.84 元债权。因此，鞍山新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

经营有限公司不履行对鞍山新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又不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金港泰公司主张到期债权为由提起代位权诉讼，要求金泰港公司直接支付货款本金 4344607.15 元，并支付利息 409840 元，共计 4754447.15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对鞍山新展投资有限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5844607.15 元。

本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鞍山新展投资有限公司的代位权请求。鞍山新展投资有限公司上诉。目前二审已裁定发还重审。

（3）大连京安联达煤炭有限公司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案

2013 年 4 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与大连京安联达煤炭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随后又签订四份补充协议。由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未能履约，2014 年 4 月，大连京安联达煤炭有限公司向大连市庄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支付其货款 46.85 万元、承担贴现息 3.85 万元、支付其让利款 16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对大连京安联达煤炭有限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570521.98 元。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提出管辖异议，大连庄河市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案件移送后，大连京安联达煤炭有限公司申请增加、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偿还货款、滞纳金、违约金、利润、贴息共 154.68 万元。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4）南阳市丰吉物资有限公司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案

2012 年 9 月 17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河南醒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醒起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息 40,267,636.50 元,其中本金 40,000,000.00 元,利息 267,636.50 元。同时要求判令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在其诉讼请求主张的借款本息范围内立即返还原告未按约发货的融资款项 34,220,775.00 元,并承担迟延支付利息 1,507,572.55 元。2012 年 12 月 11 日,民生银行郑州支行与南阳市丰吉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吉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上述诉讼案债权转让给丰吉公司。2013 年 9 月 14 日郑州中院(2012)郑民四初字第 3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醒起公司返还丰吉公司款项 40,140,204.17 元,并承担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同时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对醒起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冻结晋鲁公司银行存款 34,171,341.91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对河南醒起实业有限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4088552.04 元。

晋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晋鲁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2、截止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账面负债中未记录的、但存在的诉讼事项的项目有:

(1) 史保全起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2009 年洪洞华昌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洪洞华昌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名义给山西三维供锅炉煤,同时洪洞华昌以晋鲁公司名义和史保全签订买卖合同,此批货物供到山西三维后因质量不达标造成山西三维将此批货物没收并拒付货款。为此史保全向洪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晋鲁公司支付货款 123.06 万元及利息。

2016 年 1 月 25 日,洪洞县人民法院做出《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洪民初字第 01147 号),被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史保全煤款 1230565 元,并自

2015年6月17日起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承担利息。

目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已提出上诉。本案二审已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本次评估时未考虑上述各种诉讼事项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报告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不存在抵押、担保及租赁等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假设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交易、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委托及进驻被评估单位现场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

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评估人员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5、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因素所产生的溢价，及股权流动性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本报告需经本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和本报告明确的其他报告人，未经委托方许可，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力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100%股权
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4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正 文	10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0
二、评估目的	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26
五、评估基准日	26
六、评估依据	26
七、评估方法	31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2
十、评估假设	44
十一、评估结论	46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47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53
十四、评估报告日	53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正确理解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报告不能作为权属证明文件。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估值意见；但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4 号

摘 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故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2016 年 9 月 30 日，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 号）、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6 日，一届 226 次董事会会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年9月6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号)(2016年9月7日)、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范围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68,957,620.63 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434,057,113.09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65,099,492.46 元。

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3 号)。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晋明恒地[2016](估)字第 090 号《土地估价报告》。

三、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6,895.7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3,405.7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

价值为 -16,509.95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28,506.16 万元，增值额为 1,610.40 万元，增值率为 5.99 %；负债总额为 43,405.71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为 -14,899.55 万元，增值额为 1,610.40 万元，增值率为 9.75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5,657.22	25,648.60	-8.62	-0.03
非流动资产	2	1,238.54	2,857.56	1,619.02	130.72
其中：固定资产	3	579.37	1,407.05	827.68	142.86
在建工程	4				
无形资产	5	659.17	1,450.51	791.34	120.05
长期待摊费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资产总计	8	26,895.76	28,506.16	1,610.40	5.99
流动负债	9	42,418.66	42,418.66	-	-
非流动负债	10	987.05	987.05	-	-
负债总计	11	43,405.71	43,405.71	-	-
股东全部权益	12	-16,509.95	-14,899.55	1,610.40	9.75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要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评估报告委估资产账面值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后的清查值。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3 号），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后的清查值。

2、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晋明恒地[2016]（估）字第 090 号《土地估价报告》，该《土地估价报告》中评估结果未在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本次评估报告引用《土地估价报告》，获得委托方同意，同时注册评估师对引用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进行了专业分析判断。

3、存货均为库存煤，库存煤的数量较大、堆放不规则，密度也各不相同，库存煤数量的确定需要运用工程估测和几何计算等专业方法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存货的数量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测量，并出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我们以该测量成果作为库存煤数量的确认依据，库存煤的测量结论与企业账面数量一致；库存煤种类较多，其品质也各不相同，对于库存煤品质的确认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库存煤品质的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我们对库存煤品质的确认是以该检验报告为依据的，检验报告所确认的库存煤品质与企业申报品质相符。

4、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

（1）京江林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起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 日，京江林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江林公司”）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通海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约定山煤通海公司向京江林公司销

售原煤 2 万吨，后京江林公司依约向通海公司付款 210 万，但通海公司未能依约供煤。京江林公司遂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5 年 9 月 21 日法院判定通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京江林公司货款 210 万，并支付同期贷款利息。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对京江林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100000 元。

（2）广东新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起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2014 年，广东新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动力”）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公司”）开展业务关系，签订了数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通海公司向合同约定的供货人供煤，广东新动力向通海公司支付价款，对于煤种、煤炭的质量要求及相应的价格调整、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在合同中均有明确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广东新动力向通海公司共计支付货款 1450 万元，因市场原因，通海公司未按时为对方组织货源，余款 762.21 未退回。2015 年 5 月 25 日，广东新动力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通海公司返还货款 762.21 万元。2015 年 11 月 5 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15）东三发樟民二初字第 429 号判决书，判令通海公司返还广东新动力预付货款 762.21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通海公司不服判决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上诉广东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通海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山煤通海公司对广东新动力预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422,134.52 元；对广东新动力计提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8,309,333.90 元，包括案件受理费执行费 137,948.00 元，违约金 6,200,000.00 元，逾期利息 1,870,377.90 元。

（3）山东鲁南煤炭市场交易有限公司起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山东鲁南煤炭市场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南公司”）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后鲁南公司依约向通海公司支付货款 500 万，但通海公司即未供货也未返还货款，鲁南公司遂先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7 月 29 日法院判决通海公司返还鲁南公司 500 万元及利息。支付诉讼费 54,208 元。通海公司不服此判决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通海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山煤通海公司对鲁南公司预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对鲁南公司计提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101,008.00 元，全部为案件受理费执行费。

（4）山西瑞祥生贸易有限公司案起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山西瑞祥生贸易有限公司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约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委托瑞祥生为国电蒙阳一体化公司提供贫瘦煤。合同履行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共欠瑞祥生公司 247.78 万元。为此瑞祥生公司遂向襄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返还货款、利息及违约金。

本案一审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已支付 11 万元。

6、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纳入本次评估内的车辆中，部分车辆行驶证上所有权人名称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符，本次评估时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出具了车辆产权说明，说明其产权归被评估单位所有。证载所有权人名称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符的车辆明细如下：

序号	证载车主	车辆牌号	证载车辆名称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	晋 AE3570	日产风度 2988CC 小轿车 VQ30565943B

（2）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中的一辆车牌

号为晋 D40503 的士头车、车牌号为晋 D46678、晋 D47058 的两辆二轮摩托车未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出具了车辆使用情况说明，说明其已报废无法提供车辆行驶证。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4 号

正 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198,245.61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

2. 公司历史沿革

（1）山煤国际重组借壳的情况及历史沿革：

① 山煤国际介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煤国际”），前身中油化建。2009 年，山煤集团对中油化建（600546）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中油化建原有资产和负债全部剥离，山煤集团将优质的煤炭资产注入中油化建，后更名迁址，更名为山煤国际（600546），迁址至山西省太原市，并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股票简称的变更，山煤国际正式借壳上市成功，成为山西省第 28 家 A 股上市公司、第 10 家煤焦能源类上市公司。公司 2011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2.41 亿股，募集资金 55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982,456,140 元，山煤集团持股 57.43%。

山煤国际现有员工 14452 人，其中本部共 13 个职能部门，员工 122 人，直属（控股）公司员工 14330 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生产和煤炭贸易。现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4 家，参股企业 15 家。其中煤矿 14 座，年生产能力近 2000 万吨；开通煤炭发运站 80 个，年发运能力逾亿吨；在秦皇岛、京唐港等六个主要港口设立了公司，年港口中转量逾 5000 万吨，并且已在华东、华中、华南地区建立煤炭储配基地，形成了覆盖煤炭主产区、遍布重要运输线、占据主要出海口的独立完善的煤炭内外贸运销体系。公司在国内除了和五大电厂以及大型钢厂有多年的合作外，与世界 20 多个国家（地区）的煤炭用户及众多国内

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多元化的销售方式和广阔的销售对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 山煤国际历史沿革：

山煤国际前身为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097 号文批准，由吉化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之主要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上海华里远大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7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4000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88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吉化集团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资产和人员交割的相关协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股。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75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海，注册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办公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注册资本为 1982456140 元，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7.43%股权，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③ 2009 年度，中油化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1 号），同意吉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吉化集团”）将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2009 年 2 月 5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协议受让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37 号），同意山煤集团以资产为对价协议受让吉化集团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2009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009 年 6 月 22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232 号），同意中油化建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吉化集团所持 7 家煤炭贸易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同意中油化建以向山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煤集团持有的 3 家煤炭开采公司、18 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发行价格 5.9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

2009 年 9 月 7 日，中油化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煤集团发行 450,00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

收购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9号）核准豁免山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由吉化集团变更为山煤集团。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中油化建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基准日，中油化建与吉化集团、中油化建与山煤集团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山煤国际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243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060171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663974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708791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544062	人民币普通股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211632	人民币普通股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749055	人民币普通股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87403	人民币普通股
10	王京乐	63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山煤国际历年主要财务指标

年份	资产总额 (亿元)	股本总额 (亿股)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每股收益 (元)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2009	147.32	7.5	25.29	210.06	13.5	6.14	1	27.68
2010	235.18	7.5	37.03	388.38	19.63	7.54	1.01	26.18
2011	395.14	9.91	115.98	697.61	23.87	11.16	1.45	18.27
2012	453.38	9.91	80.08	954.08	22.59	7.67	0.39	7
2013	460.48	19.82	79.75	813.29	11.32	2.44	0.12	3.06
2014	477.97	19.82	61.84	632.38	-14.26	-17.24	-0.87	-27.88

2015	504.9	19.82	37.41	395.95	-20.44	-23.8	-1.2	-47.96

(4) 被监管部门特别处理的情况

由于山煤国际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山煤国际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由“山煤国际”变更为“*ST 山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山煤国际股票可正常交易，只是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且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煤焦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治市襄垣县长兴路东

法定代表人：阎超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时间：2003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焦粉、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金属制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矿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生铁、矿石购销；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兴奋剂及危险剧毒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

通海煤焦公司前身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襄垣煤炭集运站，是山煤集团于 1996 年 9 月 15 日投资建设的直属煤站，2003 年改制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通海煤焦公司成立时由襄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襄垣中信设验[2003]第 0058 号”《验资报告》，公司成立时的注册

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襄垣煤炭集运站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2007 年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向通海煤焦公司增资 300 万元，由长治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治勤信变验[2007]0004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3%，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襄垣煤炭集运站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2007 年 12 月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襄垣煤炭集运站改制为山西进出口集团襄垣有限公司，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海煤焦公司内设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场站科，共有 40 人，主要客户：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国电荣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武乡有限公司、襄垣县盛源煤业有限公司。

按照证监会对注入资产审核的要求，同时，为理清所属企业产权关系，确保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顺利上市，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通海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山西进出口集团襄垣有限公司（原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襄垣煤炭集运站）成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通海煤焦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3 月由长治隆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治隆鑫验[2009]03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变更为 1749 万元，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09 年 4 月，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以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通海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等 22 家公司股权资产以及集团公司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认购中油化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09 年 10 月，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通海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通海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

山煤国际能源通海煤焦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1 月，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山煤国际能源通海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51 万元，由长治隆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治隆鑫验[2011]01034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山煤国际能源通海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3. 近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数据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363,735,200.27	386,294,715.28	278,824,748.03	268,957,620.63
负债总计	352,551,894.59	406,144,995.55	414,887,730.83	434,057,113.09
股东全部权益	11,183,305.68	-19,850,280.27	-136,062,982.80	-165,099,492.46

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000,798,265.12	333,539,165.54	2,010,988,528.00	0.00
利润总额	-1,031,208.75	-36,970,099.66	-108,405,204.98	-29,060,246.71
净利润	-1,245,308.53	-31,033,585.95	-116,212,702.53	-29,036,509.66

备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809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189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52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4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3 号）。

（四）项目背景

近年来，由于煤炭市场低迷，煤价持续走低，以及上下游行业不景气，煤炭贸易风险不断加大，部分公司盈利能力下滑严重。山煤国际 2014 年、2015 年已连续两年亏损成为*ST 企业，如 2016 年继续亏损将被暂停上市，可能引发一系列难以控制的风险，因此 2016 年山煤

国际扭亏脱困是本次经济行为的目标。针对目前状况，山煤国际拟从剥离不良资产入手，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优化山煤国际资产质量，力争实现扭亏脱困。

经山煤集团研究，拟将山煤国际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七家全资子公司的 100% 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委托方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 股权，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委托方拟转让所持有的被评估单位 100% 股权。

（六）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是指委托方及评估机构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书的其他报告使用者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单位、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我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故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

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2016 年 9 月 30 日，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 号）、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6 日，一届 226 次董事会会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 年 9 月 6 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 号）（2016 年 9 月 7 日）、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68,957,620.63 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434,057,113.09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65,099,492.46 元。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256,572,220.89	四、流动负债合计	424,186,596.16
货币资金	440,417.44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2,420,694.55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8,912,257.68	应付账款	8,351,290.94
其他应收款	66,293,430.33	预收账款	25,323,902.71
应收股利	-	应付职工薪酬	445,684.51
应收利息	-	应交税费	1,065,991.59
预付账款	18,364,883.92	应付利息	-
存货	157,562,081.55	应付股利	-
其他流动资产	2,578,455.42	其他应付款	388,999,726.4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9,870,516.9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
固定资产	5,793,667.22	长期应付款	-
在建工程	-	专项应付款	-
工程物资	-	预计负债	8,309,333.90
固定资产清理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1,183.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6,591,732.52		
开发支出			-
商誉		六、负债合计	434,057,113.0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所有者权益	-165,099,49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三、资产总计	268,957,620.63	八、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957,620.63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3 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为准。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的法律权属情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其中对企业价值评估影响较大的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均为被评估单位实际出资建设或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为 2,420,694.55 元，为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220,357.55 元，坏账准备 2,308,099.87 元，应收账款净值 8,912,257.68 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应收陕西三和涌鑫实业有限公司、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等客户的煤款。被评估单位资产相关人员介绍：应收账款均正常进行催收。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98,582,300.08 元，坏账准备 32,288,869.75 元，预付账款净值 66,293,430.33 元。主要为预付介休市金路达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德贸易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等各单位的煤款。被评估单位资产相关人员介绍：预付账款均为货款已付，货物暂未收到，属正常的贸易往来。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4,496,935.31 元，坏账准备 6,132,051.39 元，账面价值 18,364,883.92 元。主要为应收王尧峰、郑州铁路局长治北结算室、山西通盛泰煤焦有限公司等各单位的运费。

5、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 186,602,136.36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040,054.81 元，存货净值为 157,562,081.55 元。均为库存商品。

存货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名 称	黏结 指数	胶质层 厚度	干燥无灰基 挥发分	干基 灰分	干基全 硫	全水 分	库存数量 (吨)	存放地点
喷吹煤	23			9.18	0.33	10.1	92,125.50	襄垣站台
主焦煤	86	18	23.28	11.1	0.6		88,678.60	孝义煤场
肥煤	80	22	31	10	0.5		19,090.56	榆次煤场
喷吹煤	23			9.18	0.33	10.1	15,200.00	和顺煤场
1/3 焦煤	87	18.5	35.1	10.6	0.98		153,493.92	内蒙煤场
焦煤	90	25	31	10.5	0.5		7,879.56	日照煤场

存货——原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验报告》，均可正常销售。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8,952,628.24 元，账面净值为 5,793,667.22 元，包括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及铁路专用。

（1）建（构）筑物情况

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所有，主要用途为生产、生活、办公用。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21 项，构筑物共 16 项，管道沟槽 4 项。建筑结构包含砖混、简易结构等。建（构）筑物具有继续使用的功能。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有襄垣房权证 2011 字第 0024 号、襄垣房权证 2011 字第 0025 号、襄垣房权证 2011 字第 0026 号房屋所有权证。

（2）设备情况

本次评估通海煤焦公司机器设备共计 267 项，其中机器设备 14 项、电子设备 235 项、车辆 18 项。

本次评估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该站破碎机房、变电室、化验室、

锅炉房、煤场。主要设备有徐州海博科技有限公司建造的 ZZD-6N 筛选设备，榆次环海锅炉公司生产的 90 万大卡锅炉，其它辅助设备主要有化验设备、装载机等。车辆部分主要为历年购置的运输车辆，主要有现代、斯巴鲁、丰田、尼桑等品牌；电子类设备主要有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

设备管理及维修均比较到位，维护保养较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大部分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铁路专用线

铁路专用线由国铁太长线襄垣车站太原方向 33#道岔（即本专用线起点 N1#道岔）出岔引出，专用线全长 1.055KM。站内共 2 股道，有效长 760m。站 1 道外侧设有高度 1.0 m 的站台 760 m，站台宽度 30m。本专用线于 1993 年 4 月 1 日开工，1994 年 8 月 31 日建成试运营后又经局部改建改造后于 1996 年 9 月 18 日正式移交投产。

1994 年 8 月按照设计建成后站台在试运营后将原设计 340m 长，10m 宽站台全部扩宽为 30m，并增加站内硬化面积 10404 m²。为此增加站场挖方 3.8365 万方（20 混凝土硬面，厚度 20cm）。10404 m²，3:7 灰土垫层（厚度 30cm）3121.2m³。站内设两座砼盖板涵 5906 横延米。专用线铺轨长 1.853724km，其中铺 43kg/m 木枕线路：0.02115km，50kg/m 木枕线路：0.0564km。铺 43 kg/m 混凝土枕线路：0.065km，铺 50kg/m 混凝土枕线路：1.711174km，铺 43 kg/m 1/9 单开道岔 1 组，50 kg/m 1/9 单开道岔 2 组。因国铁襄垣车站为电气集中控制，本铁路专用线引入襄垣车站电气集中和信号设施的局部改造，为此信号工程增加电气集中联锁道岔工组。场内 N2#、N3#道岔为无联锁曲柄标志道岔。通信工程：铺设通信电缆线路 3km、电话 6 部及其他设备 1 项。电力工程包括：由襄垣县变电站至铁路专用线站场的 10KV 高压供电架空线一条，全长 1600m，200KVA 杆上变压器台一座（该变压器建设初期为 100KVA，1998 年拆除旧变台及换为 200KVA）。作为本铁路专用线的专用电源。站内设有低压供电架空线路 1.188km，杆上照明灯具

78 套，低压电缆线路 0.68km，投光灯塔 2 座。站内设有砼盖板排水沟 250m，4.5m 宽平交道口 2 处。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各类软件系统，评估人员将在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中介绍，故不在此赘述。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三宗位于襄垣县的土地，均为出让方式取得，取得日期均为 2010 年 6 月 24 日，终止日期为 2047 年 4 月 15 日，其中：第一宗土地已取得襄国用（2010）第 00112 号土地使用证，面积为 3127m²，土地用途为其他用地；第二宗土地已取得襄国用（2010）第 00113 号土地使用证，面积为 6650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第三宗已取得襄国用（2010）第 00114 号土地使用证，面积为 51619.13m²，土地用途为铁路。

① 土地登记状况

土地登记状况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年限
1	襄国用（2010）第 00112 号土地使用证	襄垣县王家庄东侧	3127	其他	出让	2047 年 4 月 15 日
2	襄国用（2010）第 00113 号土地使用证	襄垣县王家庄东侧	6650	工业	出让	2047 年 4 月 15 日
3	襄国用（2010）第 00114 号土地使用证	襄垣县长兴路东侧	51619.13	铁路	出让	2047 年 4 月 15 日

② 土地权利状况

委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共 3 宗，为出让用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委估宗地未设有他项权利。

③ 土地使用情况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土地用途、开发程度、使用年期等情况如下表：

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剩余使用年期		价格类型	
		实际	评估设定	实际	评估设定	实际	评估设定	实际	评估设定
1	生活区用地	其他	其他	七通一平	七通一平	31	31	出让	出让
2	办公楼、机械库及停车场	工业	工业	七通一平	七通一平	31	31		
3	铁路专用线及煤场	铁路	铁路	七通一平	七通一平	31	31		

（2）无形资产——软件

软件为被评估单位使用的财务软件，正常使用。

2、企业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未申报表外无形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1、本评估报告委估资产账面值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后的清查值。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3 号），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后的清查值。

2、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晋明恒地[2016]（估）字第 090 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评估报告引用《土地估价报告》，获得委托方同意，同时注册评估师对引用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进行了专业分析判断。

3、本次评估范围内存货的数量较大，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其数量和品质难以确认。经与委托方协商，存货的数量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盘点，并出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我们引用了存货的测量成果。

4、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原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验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二）该评估基准日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三）委托方研究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评估依据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2016 年 9 月 30 日，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 号）

2、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请示》（2016 年 9 月 9 日，山煤字[2016]252 号）

3、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恳请同意山煤国际将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的请示》（2016 年 9 月 27 日，山煤字[2016]272 号）

4、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6 日，一届 226 次董事会会议）

5、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 年 9 月 6 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 号）

7、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2016 年 9 月 7 日）

8、《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国有产权转让方案》（2016 年 9 月 9 日）；

9、《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年 8 月 25 日）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8 日）

9.《山西省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06]33号）

10.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财会[2001]1051号）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8.《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9.《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10.《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3.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4.《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5.《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6.《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3.设备购置发票

4. 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产权说明
5.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它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山西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3 年）
2. 《山西省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03 年）
3. 《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1 年）
4. 《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1 年）
5. 《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1 年）
6. 《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1 年）
7. 《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1 年）
8. 《山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2009）9 号）
9. 《关于发布山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调整系数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建标字【2011】494 号）
10. 《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税金的通知》（晋建标定字（2011）7 号）
11. 晋建标定字〔2014〕1 号《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取消 2011 版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的通知》
12.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人工单价的通知》（晋建标字〔2014〕89 号）
13. 《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16 年第 2 期）
1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年版
15.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2016 年版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7.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18.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19. 《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道部铁建设[2006]113 号文）

20. 铁道部颁布的铁建设【2010】223 号文发布的铁路路基、桥涵、轨道、通信、信号、电力、站场工程预算定额

21. 《铁路工程建设材料基期价格（2005 年度）》（铁建设[2006]129 号文）

22. 《关于调整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综合工费标准的通知》（铁道部铁建设[2010]196 号文）

23. 《铁路工程建设 2007 年度辅助材料价差系数》（铁道部铁建设[2008]105 号文）

24. 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报审计报告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3 号）

3. 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晋明恒地[2016]（估）字第 090 号《土地估价报告》

4. 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

5. 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煤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山煤国际能源大同经营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各 10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7.各种新闻、杂志、网站、生产厂家或其他渠道收集的价格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等方面的资料

10.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了解的评估相关情况

11.评估人员收集及使用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12.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本报告的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涉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煤炭方面的贸易，受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交易价格低迷等的影响，企业近年来连续亏损，未来年度能否盈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企业无法对未来的收入、成本进行合理判断、预计，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八、资产基础法及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一）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价值总和-各项负债评估值总和

（二）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申报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在公司出纳员的陪同下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采取盘点倒推方法验证基准日现金余额，并同基准日的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确认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根据评估申报表，经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定其账实是否相符，在相符的基础上，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依据清单与报表、账簿进行核对，向主管应收款项的业务人员调查询证，了解债务单位资金及信用情况，并向大额应收款的债务单位进行函证，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其中对未函证、未回函的债务单位，抽查其凭证及有关的合同。

对于应收票据，为无息承兑汇票，经核实票据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抽查了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的发票，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确定账面金额无误；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主要参考经审计后计提的坏账准备），再以应收账款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存货

存货均为外购待销售的原煤，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结合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根据库存商品的适销程度，以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以及适当的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库存商品数量×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1-销售费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利润率×所得税率-适当的销售净利润率）

适当的销售净利润率，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按照净利润率的50%扣减。

（三）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重置价值中不包括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的开发成本。

1、综合造价

综合造价包括土建、安装和装饰三部分，取费包括以下内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动态调整和税金。

依据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明细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相关资料情况，分别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1) 对有图纸资料的房屋建（构）筑物，依据图纸计算工程量后套用《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1 年），并执行《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1 年）计算出工程造价。

(2) 对有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房屋建（构）筑物，根据工程结算的依据不同，重新套用《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或只对材差加以调整（2011 年），并执行《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1 年）计算出工程造价。

(3) 对无相关工程资料的房屋建筑物，可选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A、选取与该建筑物结构类型、建筑面积、层次、层高、装修标准基本一致的近期结算工程，先将类似工程造价从竣工结算日调至评估基准日，再对其结构特征差异进行调整后得出工程造价。

B、选取《山西省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03 年）中与该建筑物结构类型、建筑面积、层次、层高、装修标准基本相似的指标，对指标加以修正、调整，并执行《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1 年）重新计算出工程造价。

(4) 对于无相关工程资料的构筑物，选取《山西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3 年）中相应定额，加以修正、调整，并执行《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1 年）计算出工程造价。

2、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它费用根据《山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2009 年）确定的，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费 率%	备 注
一	建设管理费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8	晋建标字（2009）9 号
2	工程监理费	2.6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3	招标代理费	0.45	计价格（2002）1980 号
二	可行性研究费		
1	编制项目建议书	0.14	计价格[1999]1283 号
2	编制可研报告	0.28	计价格[1999]1283 号

三	勘查设计费		
1	工程设计费	3.46	计价格[2002]10 号
2	工程勘察费	0.3	计价格[2002]10 号
四	环境影响评价费	0.25	计价格[2002]125 号
五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0.1	晋建标字（2009）9 号
六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2	晋建标字（2009）9 号
七	联合试运转费	0.2	晋建标字（2009）9 号
	合 计	10.78	

综合费率的取值按该工程的投资额选取上表中的费率。

本次评估以上费用是以综合造价为基数，乘以综合费率，即：前期及其他费用 = 综合造价 × 综合费率

3、资金成本

结合当地同类建筑物的建设规模和工程特点，选择合理的建设工期，利率取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同时假设建设资金的使用为平均投入，其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 = $1/2 \times (\text{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

4、成新率

本次评估的成新率依据年限法和完损等级法综合考虑来确定，其中年限法占权重 40%，完损等级法占权重 60%。

各类建筑物耐用年限见下表

房屋结构	耐用年限(年)		
	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
	受腐蚀	不受腐蚀	
1 钢筋砼结构	35	50	60
2 砖混结构	30	40	50
3 砖木结构	20	30	40
4 简易结构	10		

A、年限法：被估建筑物成新率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

B、建筑物完损等级打分法：

参照建筑物完损等级及成新率评定简表进行现场勘测，对每项建筑物现场打分。

建筑物完损等级及成新率评定简表

完损等级	新旧程度	评定标准
完好房	100%	新建、完整、坚固、无变形、使用良好、装修粉刷有新鲜感
	90%	新建、完整、坚固、无变形、使用良好、但微见稍有损伤
	80%	新建、完整、坚固、无变形、使用良好、油漆粉刷色泽略好
基本完好房	70%	结构整齐、色泽不鲜、外粉刷少量剥落
	60%	结构基础完好、少量损坏、部分墙身装修剥落及使用不便
	50%	房屋完整、结构有损、装修不灵、粉刷风化酥松
一般损坏房	40%	结构较多损坏、强度有减、屋面漏水、装修损坏、变形、粉刷剥落
严重损坏房	30%	需大修方能解除危险
危险房	30%以下	

(四) 关于设备的评估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对于购置时间较短，可进行市场询价的机器设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主要考虑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等。设备的重置价值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按照）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以下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用于生产经营符合抵扣增值税要求的机器设备在计算重置价值时应同时扣减设备购置和运输时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则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价值=购置价格+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设备含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运杂费×相应增值税税率

A、购置价格：经市场询价并参考《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剔除不

合理报价因素后综合分析确定，对目前已无同规格型号设备采用类比法确定购置价格。

B、运杂费：综合考虑设备运输距离、体积、重量等因素，选取恰当的运杂费率后计算运杂费。

C、基础费：根据工程结算资料进行计算或经过现场勘查确定基础费率。

D、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难易程度、工期长短、设备购置价格的高低综合分析确定，对轻型和不需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此项忽略不计。

E、前期及其它费用：根据晋建标字[2009]9 号文及国家有关文件选取适当的费率进行计算

前期费用费率表

序号	项 目	费 率 %	备 注
一	建设管理费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8	晋建标字（2009）9 号
2	工程监理费	2.6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3	招标代理费	0.45	计价格（2002）1980 号
二	可行性研究费		
1	编制项目建议书	0.14	计价格[1999]1283 号
2	编制可研报告	0.28	计价格[1999]1283 号
三	勘察设计费		
1	工程设计费	3.46	计价格[2002]10 号
2	工程勘察费	0.3	计价格[2002]10 号
四	环境影响评价费	0.25	计价格[2002]125 号
五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0.1	晋建标字（2009）9 号
六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2	晋建标字（2009）9 号
七	联合试运转费	0.2	晋建标字（2009）9 号
	合 计	10.78	

F、资金成本：对大型、成套且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的设备考虑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1/2×{A+B+C+D+E}×贷款利率×正常建设工期

2)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观察分析法和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观察分析法确定的成新率×60%+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40%

A、观察分析法成新率：评估人员经现场分析、判断，询问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有关情况，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结合评估经验，考虑下列因素后综合分析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设备的现时技术状态

设备的实际使用时间

设备的正常负荷率

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

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

设备重大故障（事故）经历

设备大修、技改情况

设备的工作环境条件

设备的外观完整性等

评估人员在详细了解上述情况后，结合自己的评估经验，参照下表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类别	新旧情况	有形损耗	技术参数标准参考说明	成新率%
1	新设备及使用不久设备	0—10%	技术状况良好，能按设计要求正常使用，无异常现象。	100—90
2	较新设备	11—35%	已使用一年以上，或经过第一次大修，状态良好，能满足设计计要求，未出现较大故障。	89—65
3	半新设备	36—60%	已使用一年以上，基本能达到设计要求，满足工艺要求，需经常维修可保证使用。	64—40
4	旧设备	61—85%	使用较长时间或几经大修的设设备，性能明显下降，故障较多需经常维修可满足工艺要求。	39—15

5	报废待处理设备	85 - 100%	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性能严重劣化,待报废设备。	15 以下

B、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评估人员经询问设备管理人员,充分了解设备的真实使用时间,对于使用时间较长,已超出经济耐用年限的设备,结合自己的专业技术判断,估算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后,按下面公式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 $B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对于使用时间较短,尚在经济耐用年限内的设备,按下面公式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 $B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

综合成新率 $= A \times 60\% + B \times 40\%$

2、对于购置时间较短,可进行市场市场询价的运输车辆

1) 重置价值

(1) 车辆购置价: 通过向当地经销商询价,比较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格。根据财税[2013]106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购置价值按不含税价格计算。

(2) 车辆购置税: 对于车辆排量在 1.6L 以上的车辆,以车辆的不含税购置价乘以 10% 的税率计算; 对于车辆排量为 1.6L 及 1.6 以下的车辆,按减半征收计算。

(3) 其他费用: 按国家对机动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车辆行驶须办理登记上户手续,其取费内容为行车登记、车辆合格检验、排污合格检验、新增车辆费等。

(4) 车辆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 $(4) = (1) + (2) + (3)$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

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成新率 = $(1 - 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行驶里程法

成新率 = $(\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 \times 100\%$

（3）观测分析法

评估人员在现场工作阶段通过观测勘察并听取有关技术人员的意见，对车辆的发动机性能；车辆底盘的各系统运转情况；车身的完损情况；车辆电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车辆的维修保养状况；车辆大修理、技改情况；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车辆的外观和完整性等主要指标进行综合分析。

（4）综合成新率：在双倍余额法确定的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确定的成新率二者中选取最低者，同时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观测分析因素，对上述最低成新率进行修正后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3、对于购置时间较短的电子设备，因电子类设备一般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因此以购置价格作为重置价值，成新率主要以规定使用时间确定。

4、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对已超过经济使用寿命、因实体性损耗和功能性损耗而确实不能使用或政策性强制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价值进行评估。

（五）关于铁路专用线的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设备成新率

重置成本 = 基本造价 +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1、基本造价

基本造价的是按照铁道部铁建设[2006]113号文发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以下简称“113号文”）规定编制各章节的单项概算价值总和作为本项目的基本造价，其中项目数量是

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评估人员核实的工程决算数量，对于设计和决算部分以外又发生变动的情况，如站场站台扩宽和增加站台面硬化工程数量是经被评估单位和评估人现场勘查、测量、计算的工程数量。按照“113号文”规定编制确定。

路基、桥涵、轨道和站场设备工程量是按照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决算中的细目工程量。站场设备中站台墙增加变动部分的站台面 C20 混凝土砟面 10404m³ 和 3: 7 灰土垫层 3121.2m³ 工程量。路基土方增加了站场控方 3.8365 万方工程量。按照“113号文”规定编制各章单项概算。

通信、信号、电力工程项目则是参照与本工程相似的工程项目中采用“113号文”编制的工程概算中相关专业造价指标和本工程各章节工程综合工程数量计算出本工程电力、通信、信号工程单项概算价值。

2、前期及其他费用

按照“113号文”规定计算本工程综合概算第十一章费用，作为本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3、资金成本：按照工程特点，选择合理的建设工期，利率取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同时假设建设资金的使用为平均投入，其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1/2×(基本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

4、综合成新率：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核实、计算，根据工程各单项设备的使用状态、完好程度、耐用年限确定和评定的各单项设备的成新率及各单项设备在总体设备中所占权数，分析计算出设备出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六) 关于无形资产评估

对于土地使用权由委托方另行聘请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我公司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已经委托方的同意，对于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我们已履行土地估价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

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土地估价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土地估价的贵任。

对于软件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企业软件的版本号、运行情况和主要功能，经市场调查了解，并向软件供应商了解该版本软件的现实报价和实际成交价以及升级、维护、培训等情况，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扣减升级维护费后确定评估值。

（七）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表，抽查原始凭证，对各项负债内容进行核实，以每笔债务是否为评估基准日实际负担及债权人是否存在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方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5. 业务调查主要通过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和阅读相关文件进行。通过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评估人员主要了解企业的总体概况、经营状况、收益能力、市场状况和发展规划等基本情况，并通过财务数据和经营参数具体分析了解企业历史经营状况。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4、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

我们对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六）核对审计数据

依据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调整分录，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对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方提交。

十、评估假设

（一）评估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该假设是假定企业将以现有条件为基础，持续经营下去，在可以预料的将来不停止营业。

2. 交易假设。该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该假设是假定参加企业投资的各方投资者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和企业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企业行为、市场地位、发展空间及其投资回报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并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4. 合法经营假设。该假设要求企业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 合理经营假设。该假设为假设企业未来无重大决策失误和重大管理失职；企业经营范围内所需的相关许可证，应根据经营的需要，合理保证持续有效；人员和各项资产的安全达到合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6. 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性假设。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评估人员对所收集到的资料履行了应有的清查核实程序，并在专业范围内进行应有的职业分析判断，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澄清核实和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受执业范围所限，不能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完整性是相对估值需要而言的）做出保证。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为假设前提。

7.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 政策一致假设。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

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 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方和报告所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6,895.7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3,405.7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6,509.95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28,506.16 万元，增值额为 1,610.40 万元，增值率为 5.99 %；负债总额为 43,405.71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为 -14,899.55 万元，增值额为 1,610.40 万元，增值率为 9.75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5,657.22	25,648.60	-8.62	-0.03
非流动资产	2	1,238.54	2,857.56	1,619.02	130.72
其中：固定资产	3	579.37	1,407.05	827.68	142.86
在建工程	4				

无形资产	5	659.17	1,450.51	791.34	120.05
长期待摊费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资产总计	8	26,895.76	28,506.16	1,610.40	5.99
流动负债	9	42,418.66	42,418.66	-	-
非流动负债	10	987.05	987.05	-	-
负债总计	11	43,405.71	43,405.71	-	-
股东全部权益	12	-16,509.95	-14,899.55	1,610.40	9.75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1、本评估报告委估资产账面值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后的清查值。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3 号），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后的清查值。

2、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山西明恒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晋明恒地[2016]（估）字第 090 号《土地估价报告》，该《土地估价报告》中评估结果未在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本次评估报告引用《土地估价报告》，获得委托方同意，同时注册评估师对引用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进行了专业分析判断。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评估人员在现场调查时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关注，被评估单位提供了房屋

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设备购置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有关权属资料，评估人员对已有的权属资料进行了初步核对并留取了复印件，但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我们的执业范围，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产权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纳入本次评估内的车辆中，部分车辆行驶证所有权人名称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符，本次评估时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出具了车辆产权说明，说明其产权归被评估单位所有，若由此产生的产权纠纷与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无关。车辆行驶证所有权人名称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符的车辆明细如下：

序号	证载车主	车辆牌号	车辆行驶证所有权人名称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	晋 AE3570	日产风度 2988CC 小轿车 VQ30565943B

4、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中的一辆车牌号为晋 D40503 的士头车、车牌号为晋 D46678、晋 D47058 的两辆二轮摩托车未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出具了车辆使用情况说明，说明其已报废无法提供车辆行驶证。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存货均为库存煤，库存煤的数量较大、堆放不规则，密度也各不相同，库存煤数量的确定需要运用工程估测和几何计算等专业方法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存货的数量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测量，并出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我们以该测量成果作为库存煤数量的确认依据，库存煤的测量结论与企业账面数量一致；库存煤种类较多，其品质也各不相同，对于库存煤品质的确认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库存煤品质的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

我们对库存煤品质的确认是以该检验报告为依据的，检验报告所确认的库存煤品质与企业申报品质相符。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京江林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起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 日，京江林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江林公司”）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通海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约定山煤通海公司向京江林公司销售原煤 2 万吨，后京江林公司依约向通海公司付款 210 万，但通海公司未能依约供煤。京江林公司遂向长治市人民法院起诉。2015 年 9 月 21 日法院判定通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京江林公司货款 210 万，并支付同期贷款利息。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对京江林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100000 元。

2、广东新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起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2014 年，广东新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动力”）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公司”）开展业务关系，签订了数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通海公司向合同约定的供货人供煤，广东新动力向通海公司支付价款，对于煤种、煤炭的质量要求及相应的价格调整、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在合同中均有明确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广东新动力向通海公司共计支付货款 1450 万元，因市场原因，通海公司未按时为对方组织货源，余款 762.21 未退回。2015 年 5 月 25 日，广东新动力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通海公司返还货款 762.21 万元。2015 年 11 月 5 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15）

东三发樟民二初字第 429 号判决书，判令通海公司返还广东新动力预付货款 762.21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通海公司不服判决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上诉广东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通海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山煤通海公司对唐昆公司预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422,134.52 元；对唐昆公司计提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8,309,333.90 元，包括案件受理费执行费 137,948.00 元，违约金 6,200,000.00 元，逾期利息 1,870,377.90 元。

3、山东鲁南煤炭市场交易有限公司起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山东鲁南煤炭市场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南公司”）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后鲁南公司依约向通海公司支付货款 500 万，但通海公司即未供货也未返还货款，鲁南公司遂先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7 月 29 日法院判决通海公司返还鲁南公司 500 万元及利息。支付诉讼费 54,208 元。通海公司不服此判决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通海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山煤通海公司对鲁南公司预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对鲁南公司计提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101,008.00 元，全部为案件受理费执行费。

4、山西瑞祥生贸易有限公司案起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山西瑞祥生贸易有限公司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约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委托瑞祥生为国电蒙阳一体化公司提供贫瘦煤。合同履行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共欠瑞祥生公司 247.78 万元。为此瑞祥生公司遂向襄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返还货款、利息及违约金。

本案一审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已支付 11 万元。

除以上事项外，本次评估的通海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存在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等事项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报告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不存在抵押、担保及租赁等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批准建筑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2016 年 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 号）通知“各地区、各部门应重新确定税金的计算方法”。2016 年 4 月 21 日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执行规定的通知》（晋建标函【2016】383 号）对“2011《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调整”。评估时因“营改增”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故未考虑营改增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本次评估基准日后，存货——原煤市场价格发生了变化。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原煤价格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4）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5)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通海煤焦公司的前身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襄垣煤炭集运站曾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进行了改制项目的资产评估工作，由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7]第 8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企业据此报告调整了账务。

2、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假设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交易、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委托及进驻被评估单位现场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评估人员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6、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因素所产生的溢价，及股权流动性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本报告需经本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和本报告明确的其他报告人，未经委托方许可，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力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
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
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2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正 文	7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23
五、评估基准日	23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7
八、资产基础法及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28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2
十、评估假设	35
十一、评估结论	37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41
十四、评估报告日	41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正确理解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报告不能作为权属证明文件。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估值意见；但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2 号

摘 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故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100%股权的意见》（2016年9月30日，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号）、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年9月6日，一届226次董事会会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年9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年9月6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号）、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2016年9月7日）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9月）。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范围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83,332.12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01,171.3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7,839.24万元。

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为租赁。

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01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3,332.1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01,171.3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7,839.24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83,340.93 万元，增值额为 8.81 万元，增值率 0.01 %；负债总额为 101,171.36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为-17,830.43 万元，增值额为 8.81 万元，增值率为 0.05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3,232.51	83,223.41	-9.10	-0.01 -
非流动资产	2	99.61	117.52	17.91	17.98
其中：固定资产	3	99.61	117.52	17.91	17.98
资产总计	8	83,332.12	83,340.93	8.81	0.01
流动负债	9	101,171.36	101,171.36	-	-
非流动负债	10	-	-	-	-
负债总计	11	101,171.36	101,171.36	-	-
股东全部权益	12	-17,839.24	-17,830.43	8.81	0.05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要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1. 审计报告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1 号），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后的清查值。

2. 质检检测报告

评估范围内的库存煤种类较多，其品质也各不相同，对于库存煤品质的确认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库存煤品质的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我们对库存煤品质的确认引用了该检测报告。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 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转 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2 号

正 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198,245.61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

2. 公司历史沿革

（1）山煤国际重组借壳的情况及历史沿革：

① 山煤国际介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煤国际”），前身中油化建。2009 年，山煤集团对中油化建（600546）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中油化建原有资产和负债全部剥离，山煤集团将优质的煤炭资产注入中油化建，后更名迁址，更名为山煤国际（600546），迁址至山西省太原市，并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股票简称的变更，山煤国际正式借壳上市成功，成为山西省第 28 家 A 股上市公司、第 10 家煤焦能源类上市公司。公司 2011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2.41 亿股，募集资金 55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982,456,140 元，山煤集团持股 57.43%。

山煤国际现有员工 14452 人，其中本部共 13 个职能部门，员工 122 人，直属（控股）公司员工 14330 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生产和煤炭贸易。现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4 家，参股企业 15 家。其中煤矿 14 座，年生产能力近 2000 万吨；开通煤炭发运站 80 个，年发运能力逾亿吨；在秦皇岛、京唐港等六个主要港口设立了公司，年港口中

转量逾 5000 万吨，并且已在华东、华中、华南地区建立煤炭储配基地，形成了覆盖煤炭主产区、遍布重要运输线、占据主要出海口的独立完善的煤炭内外贸运销体系。公司在国内除了和五大电厂以及大型钢厂有多年的合作外，与世界 20 多个国家（地区）的煤炭用户及众多国内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多元化的销售方式和广阔的销售对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 山煤国际历史沿革：

山煤国际前身为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097 号文批准，由吉化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之主要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上海华里远大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7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4000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88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吉化集团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资产和人员交割的相关协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山煤国际

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股。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75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海，注册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办公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注册资本为 1982456140 元，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7.43% 股权，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③ 2009 年度，中油化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1 号），同意吉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吉化集团”）将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2009 年 2 月 5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协议受让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37 号），同意山煤集团以资产为对价协议受让吉化集团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2009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009 年 6 月 22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232 号），同意中油化建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吉化集团所持 7 家煤炭贸易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同意中油化建以向山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煤集团持有的 3 家煤炭开采

公司、18 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发行价格 5.9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

2009 年 9 月 7 日，中油化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煤集团发行 450,00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9 号）核准豁免山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由吉化集团变更为山煤集团。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中油化建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基准日，中油化建与吉化集团、中油化建与山煤集团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山煤国际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243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060171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663974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708791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544062	人民币普通股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211632	人民币普通股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749055	人民币普通股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87403	人民币普通股
10	王京乐	63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山煤国际历年主要财务指标

年份	资产总额(亿元)	股本总额(亿股)	净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净利润(亿元)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9	147.32	7.5	25.29	210.06	13.5	6.14	1	27.68
2010	235.18	7.5	37.03	388.38	19.63	7.54	1.01	26.18
2011	395.14	9.91	115.98	697.61	23.87	11.16	1.45	18.27
2012	453.38	9.91	80.08	954.08	22.59	7.67	0.39	7
2013	460.48	19.82	79.75	813.29	11.32	2.44	0.12	3.06
2014	477.97	19.82	61.84	632.38	-14.26	-17.24	-0.87	-27.88
2015	504.9	19.82	37.41	395.95	-20.44	-23.8	-1.2	-47.96

(4) 被监管部门特别处理的情况

由于山煤国际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山煤国际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由“山煤国际”变更为“*ST 山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山煤国际股票可正常交易，只是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且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连云港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路 369 号海城广场 1 号楼 503 室

法定代表人：杨峻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五金、建材、木材、机电产品、焦炭、钢材、不锈钢、铁合金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连云港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连正会验【2005】033 号），注册地址连云港开发区梅花路 72 号，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煤国际连云港公司 100% 股权，2007 年 3 月 9 日注册地址变更为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路 369 号海城广场 1 号楼 503 室。

2009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吉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协议，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作为拟注入资产注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相应更名为山西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010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并经连云港天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洲内验【2011】第 01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为 833,321,190.46 元, 流动资产 832,325,058.14 元, 占总资产比重为 99.88%, 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为 196,983,959.18 元, 预付账款为 515,618,901.81 元, 存货为 118,215,645.28 元; 非流动资产 996,132.32 元, 占资产比重为 0.12%, 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销售业务, 2014 年实现收入 99,565.20 万元, 2015 年实现收入 249,700.38 万元, 2016 年 1-4 月实现收入 8,450.21 万元。

5.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4 月
流动资产	92,337.37	86,779.96	83,232.51
非流动资产	2,174.03	104.81	99.61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106.42	104.80	99.6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0.19	0.0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7.42		
资产总计	94,511.41	86,884.77	83,332.12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4 月
流动负债	100,817.15	102,673.24	101,171.36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00,817.15	102,673.24	101,171.36
所有者权益	-6,305.75	-15,788.47	-17,839.24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99,565.20	249,700.38	8,450.21
二、利润总额	-10,829.06	-7,415.30	-2,050.77
三、净利润	-8,887.73	-9,482.73	-2,050.77

上表中列示的 2014 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176 号审计报告；2015 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506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4 月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1 号审计报告。

（三）项目背景

近年来，由于煤炭市场低迷，煤价持续走低，以及上下游行业不景气，煤炭贸易风险不断加大，部分公司盈利能力下滑严重。山煤国际 2014 年、2015 年已连续两年亏损成为*ST 企业，如 2016 年继续亏损将被暂停上市，可能引发一系列难以控制的风险，因此 2016 年山煤国际扭亏脱困是本次经济行为的目标。针对目前状况，山煤国际拟从剥离不良资产入手，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优化山煤国际资产质量，力争实现扭亏脱困。

经山煤集团研究，拟将山煤国际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

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七家全资子公司的 100%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委托方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

（五）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是指委托方及评估机构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其他报告使用者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单位、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评估目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故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2016年9月30日，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号）、山

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年9月6日，一届226次董事会会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年9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年9月6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号）、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2016年9月7日）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9月）。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流动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83,332.1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01,171.3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839.24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832,325,058.14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11,713,596.36
货币资金	849,287.88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应收账款	196,983,959.18	应付账款	255,135,918.94
其他应收款	302,466.90	预收账款	80,952,014.57
应收股利	-	应付职工薪酬	118,519.67
应收利息	-	应交税费	7,232.87
预付账款	515,618,901.81	应付利息	-
存货	118,215,645.28	应付股利	-
其他流动资产	354,797.09	其他应付款	675,499,910.3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13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借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应付债券	-
固定资产	996,132.32	长期应付款	-
在建工程	-	专项应付款	-
工程物资	-	预计负债	-
固定资产清理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六、负债合计	1,011,713,596.36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股东全部权益	-178,392,40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三、资产总计	833,321,190.46	八、负债与股东全部权益总计	833,321,190.46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1 号《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为租赁。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的法律权属情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其中对企业价值评估影响较大的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6,983,959.18 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应收包头市绎斯迈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元天琦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镍矿镍铁款；南通锦旭燃料物资有限公司、潍坊奥通源经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煤炭款。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贸易往来。经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介绍，款项均正常催收。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515,618,901.81 元，主要为预付包头新希望煤业有限公司、中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煤炭款，乌拉特后旗昌宇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力源分厂、杭州康柏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镍矿镍铁款。经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介绍，预付账款均为货款已付，货物暂未收到，属正常的贸易往来。

3、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118,215,645.28 元，均为库存商品。包括烟煤、无烟煤、动力煤、焦煤、镍矿、焦炭等，其中有两项库存商品无烟煤，合计数量 50 吨，企业已报盘亏。其余库存商品存放于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仓库、羊口港仓库、丹东港仓库及乌拉特后旗昌宇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力源分厂等地方。存货——烟煤、焦煤由委托方已另行委托临

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验报告》，均可正常销售。存货具体存放地点、数量及规格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库存数量	存放地点
1	烟煤	Q>4500,A>18,V25,S<1,MT8	吨	774	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2	烟煤	Q>4500,A>18,V25,S<1,MT8	吨	10,996.90	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3	烟煤	Q>4500,A>18,V25,S<1,MT8	吨	10,077.58	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4	无烟煤(无烟块)	A<15V<10Q>7000S<0.5	吨	40.04	已盘亏
5	无烟煤(精煤)	A<15V<10Q>7000S<0.5	吨	3,501.18	沁阳市晋沁能源有限公司
6	无烟煤	Q6500V13-15A11S0.5HGI>65	吨	109.96	已盘亏
7	无烟煤	Q6500V13-15A11S0.5HGI>66	吨	4,300.00	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8	动力煤	Q4500,A<18,V25,S<1,MT8	吨	154.25	羊口港
9	动力煤	Q4500,A<18,V25,S<1,MT9	吨	6,843.72	丹东羽丰经贸有限公司
10	动力煤	Q4500,A<18,V25,S<1,MT10	吨	6,666.50	丹东羽丰经贸有限公司
11	动力煤	Q4500,A<18,V25,S<1,MT11	吨	15,378.02	丹东羽丰经贸有限公司
12	动力煤	Q4500,A<18,V25,S<1,MT12	吨	197.16	丹东羽丰经贸有限公司
13	动力煤	Q4500,A<18,V25,S<1,MT13	吨	7,119.62	羊口港
14	焦煤	A10S≤0.4V18G>78	吨	28,983.71	天津钢本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	焦煤	A10S≤0.4V18G>78	吨	14,076.00	天津钢本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	焦煤	A10S≤0.4V18G>78	吨	10,401.00	天津钢本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	镍矿	红土镍矿 Ni:1.4%-1.6% FE:25-30%	吨	347.95	乌拉特后旗昌宇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力源分厂
18	镍矿	红土镍矿 Ni:1.4%-1.6% FE:25-30%	吨	259.15	乌拉特后旗昌宇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力源分厂
19	镍矿	红土镍矿 Ni:1.4%-1.6% FE:25-30%	吨	7,621.82	乌拉特后旗昌宇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力源分厂
20	镍矿	红土镍矿 Ni:1.4%-1.6% FE:25-30%	吨	3,338.12	乌拉特后旗昌宇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力源分厂
21	镍矿	红土镍矿 Ni:1.4%-1.6% FE:25-31%	吨	1,690.44	乌拉特后旗昌宇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力源分厂
22	镍矿	红土镍矿 Ni:1.4%-1.6% FE:25-31%	吨	8,100.00	天津钢本源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3	镍矿	红土镍矿 Ni:1.4%-1.6% FE:25-31%	吨	15,033.60	天津钢本源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4	镍矿	红土镍矿 Ni:1.4%-1.6% FE:25-31%	吨	496.7	天津钢本源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5	焦炭	A13.5S0.8	吨	2,093.10	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26	焦炭	A13.5S0.8	吨	2,988.50	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27	焦炭	A13.5S0.8	吨	2,884.60	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28	焦炭	A13.5S0.8	吨	1,089.26	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29	焦炭	A13.5S0.8	吨	1,668.00	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30	焦炭		吨	4,500.00	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31	铬镍生铁高	两联镍铁 10	吨	284.28	天津钢本源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32	284.28 吨镍铁运费		吨	-	天津钢本源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33	铬镍生铁高	两联镍铁 10	吨	905.75	浙江合业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34	铬镍生铁高	两联镍铁 10	吨	260	乌拉特后旗昌宇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力源分厂
35	铬镍生铁高	两联镍铁 10	吨	277.77	乌拉特后旗昌宇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力源分厂
36	铬镍生铁高	两联镍铁 10	吨	228.16	乌拉特后旗昌宇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力源分厂
37	澳块	Cr2O3: 8.15%	吨	3,418.04	天津钢本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	铬矿	Cr2O3: 8.15%	吨	2,092.88	天津钢本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	铬矿	Cr2O3: 8.15%	吨	1,485.17	天津钢本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 计				180,682.93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576,357.54 元，账面净值为 996,132.32 元，包括电子设备及车辆。

(1) 设备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墟沟中山中路 369 号，是一家从事煤炭销售业务的企业。委估设备包括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两大类，主要分布于公司办公场区。

① 车辆

车辆共 7 辆，现有 2 辆奥迪 A6L、1 辆捷达汽车、1 辆别克商务、1 辆丰田陆地巡洋舰、1 辆帕萨特、1 辆霸道、1 辆本田皇冠，主要为日常办公使用，正常使用，年检合格。

车牌号为晋 AU7593、晋 APW576 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承诺其两辆车产权无争议，属于其合法财产。其他车辆均无产权瑕疵。

② 电子及办公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包括空调、复印机、投影仪、电脑、监控系统、手机等，分布于公司各部门，部分购置时间较长的设备已报废，其余可正常使用。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2、企业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未申报表外无形资产。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是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共同确定了评估范围，并要求中水致远评估公司按照确定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1.审计报告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1 号），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后的清查值。

2.质检测报告

评估范围内的库存煤种类较多，其品质也各不相同，对于库存煤品质的确认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库存煤品质的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我们对库存煤品质的确认引用了该检测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二）该评估基准日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三）委托方研究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评估依据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2016 年 9 月 30 日，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 号）；

2、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请示》（2016 年 9 月 9 日，山煤字[2016]252 号）；

3、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恳请同意山煤国际将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融晋商的请示》（2016 年 9 月 27 日，山煤字[2016]272 号）；

4、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6 日，一届 226 次董事会会议）；

5、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关于收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项目方案的批复》（2016 年 9 月 6 日，华融晋商业审[2016]64 号）；

7、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决策完备性的说明》（2016 年 9 月 7 日）；

8、《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国有产权转让方案》（2016 年 9 月 9 日）；

9、《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年 8 月 25 日）；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8 日）；
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1. 《山西省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06]33 号）；
12.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1.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2.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4.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资产评估明细表》；
3.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
4. 机动车行驶证；
5.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它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年版；
2.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2016 年版；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4.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5.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报审计报告；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1 号《审计报告》；
- 3 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各种新闻、杂志、网站、生产厂家或其他渠道收集的价格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
-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等方面的资料；
-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了解的评估相关情况；
- 8 评估人员收集及使用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9 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本报告的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涉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

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煤炭方面的贸易，受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交易价格低迷等的影响，近年来连续亏损，未来年度能否盈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企业无法对未来的收入、成本进行合理判断、预计，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八、资产基础法及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一）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之和

（二）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申报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在公司出纳员的陪同下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采取盘点倒推方法验证基准日现金余额，并同基准日的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确认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根据评估申报表，经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定其账实是否相符，在相符的基础上，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抽查了金额较大的款项发票，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确定账面金额无误；对评估现场工作日结束时无法收回函证资料的往来单位，评估人员采用替代程序进行资料收集，主要为查阅原始入账记录、原始单据，并向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了解是否有无法收回款项。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主要参考经审计后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应收款项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审核其他流动资产的业务内容、发生日期、结算内容等情况，收集其原始入账凭证等资料。该科目核算的是待抵扣的增值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存货

存货均为库存商品，为外购待销售的商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结合港口库存商品回函记录，根据库存商品的适销程度，以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以及适当的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库存商品数量×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1-销售费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利润率×所得税率-适当的销售净利润率）

适当的销售净利润率，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按照净利润率的50%扣减。

（三）关于设备的评估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设备包括车辆及电子设备两类。

1. 对于购置时间较短，可进行市场询价的运输车辆的评估：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 重置价值

（1）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价：通过向当地经销商询价，比较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格。根据财税[2013]106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购置价值按不含税价格计算。

（2）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对于车辆排量在 1.6L 以上的车辆，以车辆的不含税购置价乘以 10%的税率计算；对于车辆排量为 1.6L 及 1.6 以下的车辆，按减半征收计算。

(3) 其他费用：按国家对机动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车辆行驶须办理登记上户手续，其取费内容为行车登记、车辆合格检验、排污合格检验、新增车辆费等。

(4) 车辆重置价值

$$\text{重置价值 (4)} = (1) + (2) + (3)$$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

$$\text{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成新率} = (1 - 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行驶里程法

$$\text{成新率} = (\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 \times 100\%$$

(3) 观测分析法

评估人员在现场工作阶段通过观测勘察并听取有关技术人员的意见，对车辆的发动机性能；车辆底盘的各系统运转情况；车身的完损情况；车辆电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车辆的维修保养状况；车辆大修理、技改情况；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车辆的外观和完整性等主要指标进行综合分析。

(4) 综合成新率：在双倍余额法确定的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确定的成新率二者中选取最低者，同时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观测分析因素，对上述最低成新率进行修正后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2. 对于购置时间较短的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 对已超过经济使用寿命、因实体性损耗和功能性损耗而确实不能使用或政策性强制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价值进行评估。

（四）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表，抽查原始凭证，对各项负债内容进行核实，以每笔债务是否为评估基准日实际负担及债权人是否存在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方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5. 业务调查主要通过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和阅读相关文件进行。通过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评估人员主要了解企业的总体概况、经营状况、收益能力、市场状况和发展规划等基本情况，并通过财务数据和经营参数具体分析了解企业历史经营状况。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4.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

我们对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 and 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六）核对审计数据

依据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调整分录，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对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方提交。

十、评估假设

（一）评估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该假设是假定企业将以现有条件为基础，持续经营下去，在可以预料的将来不停止营业。

2. 交易假设。该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该假设是假定参加企业投资的各方投资者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和企业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企业行为、市场地位、发展空间及其投资回报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并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4. 合法经营假设。该假设要求企业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 合理经营假设。该假设为假设企业未来无重大决策失误和重大管理失职；企业经营范围内所需的相关许可证，应根据经营的需要，合理保证持续有效；人员和各项资产的安全达到合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6. 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性假设。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评估人员对所收集到的资料履行了应有的清查核实程序，并在专业范围内进行应有的职业分析判断，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澄清核实和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受执业范围所限，不能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完整性是相对估值需要而言的）做出保证。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为假设前提。

7.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 政策一致假设。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 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方和报告所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3,332.1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01,171.3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839.24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83,340.93 万元，增值额为 8.81 万元，增值率 0.01 %；负债总额为 101,171.36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为 -17,830.43 万元，增值额为 8.81 万元，增值率为 0.05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3,232.51	83,223.41	-9.10	-0.01
非流动资产	2	99.61	117.52	17.91	17.98
其中：固定资产	3	99.61	117.52	17.91	17.98
资产总计	8	83,332.12	83,340.93	8.81	0.01
流动负债	9	101,171.36	101,171.36	-	-
非流动负债	10	-	-	-	-
负债总计	11	101,171.36	101,171.36	-	-
股东全部权益	12	-17,839.24	-17,830.43	8.81	0.05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1. 审计报告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01 号），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后的清查值。

2. 质检测报告

评估范围内的库存煤种类较多，其品质也各不相同，对于库存煤品质的确认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库存煤品质的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我们对库存煤品质的确认引用了该检测报告。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评估人员在现场调查时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关注，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设备购置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有关权属资料，评估人员对已有的权属资料进行了初步核对并留取了复印件，未发现存在产权瑕疵事项。但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我们的执业范围，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产权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车牌号为晋 AU7593、晋 APW576 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承诺其两辆车产权无争议，属于其合法财产。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存货、设备等实物资产，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故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未发现存在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等事项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报告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不存在抵押、担保及租赁等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一、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原煤价格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在进行设备类资产盘点部分设备未见实物，被评估单位承诺设备真实存在，保证申报的设备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正常评估，评估师提请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有关资产交易定价交割时不应直接利用资产评估结果，应根据交割时点资产实盘情形和适时价格对评估结果予以调整利用。

2、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假设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交易、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委托及进驻被评估单位现场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评估人员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6、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因素所产生的溢价，及股权流动性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本报告需经本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和本报告明确的其他报告人，未经委托方许可，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力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